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Jetty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95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7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19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0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8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7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8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2
七、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44

八、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	44
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44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4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6
十二、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58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6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7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30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36
七、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40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3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143
二、审计意见与关键审计事项.....	147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4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4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1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8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79
八、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182
九、主要财务指标.....	183
十、经营成果分析.....	184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02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8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3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1
十五、盈利预测.....	23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2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的具体情况.....	235
三、未来发展规划.....	23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3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3
二、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243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44
四、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4
五、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44
六、同业竞争.....	246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47
八、关联交易情况.....	250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56
十、关联方变化情况.....	256
十一、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5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58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58
二、股利分配政策.....	258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企业或 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26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2
一、重大合同.....	262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6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5
第十一节 声明	267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70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1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72
发行人律师声明.....	27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4
验资机构声明.....	275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7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7
第十二节 附件	278
一、备查文件.....	278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78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80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12
五、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13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设置以及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323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27
八、子公司简要情况.....	330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338
十、查阅时间、地点.....	37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捷翼科技	指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翼有限	指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周立新、王超
控股股东、智顺新能源	指	吉林省智顺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超立	指	宁波超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锐翼	指	宁波锐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超翼	指	宁波超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超顺	指	宁波超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超捷	指	宁波超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超捷	指	海南超捷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玉捷	指	天津玉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捷翼	指	江苏捷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捷翼	指	成都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捷准技术	指	吉林省捷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捷智能	指	吉林省新捷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捷翼	指	广东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捷凯	指	吉林省捷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新泰富	指	长春中新泰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玉捷	指	成都玉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锐翼有限	指	宁波锐翼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赢高科	指	吉林省中赢高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新精益	指	吉林省新精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常州捷翼	指	常州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欧托凯勃	指	长春捷凯欧托凯勃铝线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长春三智	指	长春三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赢润科贸	指	长春市赢润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华赢商贸	指	长春市华赢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具盈	指	宁波具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永领	指	永领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永领	指	海南永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系中国一汽控股的合资企业，总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
一汽丰田	指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合众新能源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为哪吒汽车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	指	华人运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旗下拥有高合等高端新能源车品牌
富维集团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大众平台	指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长春派格	指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富晟集团	指	长春一汽富晟李尔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宝马集团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及其下述公司，德国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
莱尼电气	指	Leoni 及其下属公司，德国国际知名汽车行业和其他行业能源和数据管理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
泰科电子	指	Te Connectivity Ltd.及其下属公司，美国知名连接和传感器解决方案制造商
福斯集团	指	长春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安波福	指	Aptiv，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
福达集团	指	吉林省福达集团有限公司
沪光股份	指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瑞可达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壹连科技	指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徕木股份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矢崎	指	日本矢崎总业株式会社
住友电气	指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李尔	指	LEAR 及其下属子公司, 全球领先的整套汽车座椅系统和关键组成部分配件制造商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的行为
普通股或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诚同达、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主机厂、整车制造商	指	生产汽车整车的制造工厂
线缆	指	用于承载电流的导电金属线材
端子	指	线束中重要的连接部件之一,起到传递电流和信号的作用
连接器	指	通过电或光信号以及机械力连接,断开或转换电路和光通道的功能元件
TISAX	指	德国汽车行业通用的信息安全审核标准,旨在保护汽车行业中的敏感数据和信息
CMA	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ISO26262	指	汽车领域的电气/电子系统的“功能安全”国际标准
ISO27001	指	一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由英国标准协会提出并修订,国际上具有代表性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标准
ISO14001	指	一项环境管理体系统认证,属于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统标准
ISO45001	指	一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ATF 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 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电子控制单元, 由微控制器和外围电路组成
电子电气架构	指	Electrical & Electronic Architecture, 集合汽车的电子电气系统原理设计、中央电器盒设计、连接器设计、电子电气分配系统等设计为一体的整车电子电气解决方案
HSD 高速连接器	指	High Speed Data, 一种高性能数据连接系统
Fakra 连接器	指	一种同轴信号传输连接器,用于电路导体间或传输元件间的连接
PDU	指	Power Distribution Unit, 电源分配单元, 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提供充放电控制、高压部件上电控制、电路过载短路保护、高压采样、低压控制等功能等
MCU	指	Micro Controller Unit 指微控制单元, 将内存、计数器等整合在单一芯片上, 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组合控制
定点	指	主机厂甄选指定供应商为具体汽车车型提供产品的行为
B 级电压	指	指电压在 200V 至 1000V 之间的范围
MEB 平台	指	大众集团开发的电动汽车专属平台
ASIL B	指	Automotive Safety Integrity Level B, ASIL 指汽车安全完整性等级, 其中 ASIL A 代表最低级别, ASIL D 代表最高汽车危害等级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文件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 指整车或汽车零部件开始批量生产的时间
FMEA	指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 在产品设计和过程设计阶段, 对构成产品的子系统、零件、工序等逐一分析, 找出所有潜在的失效模式并预先采取应对措施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 规定了包括生产材料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QFD	指	Quality Function Deployment, 质量功能展开, 用于识别客户或者市场需求, 最终转化为产品特性或功能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97,311.50 万元、98,886.93 万元和 105,790.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2.60%、89.07%和 86.61%。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中国一汽、大众平台、宝马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和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对中国一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37%、56.88%和 53.83%。

2022 年，我国前五大汽车集团的市场份额约 60%，下游行业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此外，发行人是东北地区电连接系统规模最大的供应商之一，而中国一汽也是国内汽车行业龙头之一，发行人与中国一汽的长期深入合作导致对中国一汽的销售占比亦较高。

近年来，公司开发了宝马集团、比亚迪、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优质新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逐年下降。尽管如此，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做到技术创新、服务提升、品质改善等来响应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或上述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销量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劳动用工风险

汽车电连接系统和功能内饰件的生产工序较多，需要大量产线工人，是一

个能够大量吸纳劳动就业的行业，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数量接近 3,000 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用工需求也逐渐增加。除了招聘正式员工以外，发行人还通过第三方提供的劳务派遣等形式弥补阶段性、辅助性用工缺口，这对发行人的生产统筹调度和工厂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此外，发行人越来越多的用工需求，也带来了劳动力成本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699.35 万元，16,858.38 万元和 29,980.50 万元，增幅较大。

如果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严重时还可能使得发行人产生延期交付产品的违约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不能加强对用工人员的管理，可能会产生劳动纠纷或诉讼，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如果发行人不能控制劳动用工成本，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立新、王超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周立新担任董事长，王超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多项制度，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力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9%、38.07% 和 28.00%，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包括宏观经济环境、细分产品结构、市场竞争状况、配套车型档次和销量、原材料和人力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和配套新车型，加强成本控制以保证毛利率维持在合理范围。但如果下游市场不景气，或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进展、销售拓展和成本控制不及预期，则不排除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关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立新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95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超强西街 2399 号
控股股东	吉林省智顺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立新、王超
行业分类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	---------------------	------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比例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比例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电子电器网络连接系统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捷翼科技主要从事汽车电连接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自低压线束不断拓展至高压线束、智能充电系统等，此外公司业务还包括功能内饰件。近年来，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凭借在电连接系统领域的技术积淀和行业经验，产品应用从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深度拓展，实现了从低压到高压、从低速到高频高速、从车身到车外、从单一功能到复杂集成、从总成组装到关键部件自制的多维迭代。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收入从 2020 年的 2.20% 快速提升至 2022 年的 23.69%，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成果显著。

依托于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持续的工艺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了较强的仿真模拟能力、整车同步开发能力、自动化生产线设计与制造能力、关键部件自制能力以及模具设计能力，在产品研发、制造管理、质量控制、及时化交付和售后响应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国内市场，公司下游客户包括中国一汽、宝马集团、吉利集团等主要自主、合资及外资品牌，同时成功进入比亚迪、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新能源主流车企供应链体系；在海外市场，公司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广泛参与全球汽车供应链市场的竞争，成为宝马集团全系新能源车型充电枪的全球独家供应商，在行业内率先实现重大突破。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莱尼电气、泰科电子、福斯集团以及安波福等国际知名企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线、端子、连接器等。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通过 ERP 与 MES 系统等信息化工具高效调动资源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抢抓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节能减排和轻量化的重大市场机遇，通过自主研发深度掌握了铜铝抗电腐蚀连接技术、铝基轻量化电能传输介质技术，同轴高频高速数据传输技术、外部充电与内部充电插座温度漂移补偿技术、超级充电技术、超长耐久密封技术，积极打造从关键部件到总成产品的一体化供应能力，持续推动铝制线束等轻量化与节能减排产品开发和量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外已授权专利 560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公司高规格实验检测中心获得了 CMA 及 CNAS 资质认定，为电连接系统的产品设计提供了强大的测试与验证保障。公司通过了 TISAX、ISO 26262、ISO27001、ISO14001、ISO45001、IATF 16949 等体系认证，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长春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及“长春市非公经济突出贡献企业”等多项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线束	102,715.23	84.09%	96,408.75	86.84%	92,410.59	87.94%
智能充电系统	9,092.76	7.44%	4,178.39	3.76%	139.04	0.13%
汽车电连接系统小计	111,807.99	91.53%	100,587.14	90.60%	92,549.63	88.07%
功能内饰件	10,343.63	8.47%	10,436.76	9.40%	12,539.34	11.93%
合计	122,151.62	100.00%	111,023.90	100.00%	105,088.98	100.00%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中国汽车工业历经数十年的演进与发展，现已步入产业成熟阶段，并形成了与之相匹配的稳定的零部件供应体系。公司已在乘用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一汽、宝马集团、比亚迪、吉利集团、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知名国内外车企。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莱尼电气、泰科电子、

福斯集团以及安波福等国际知名企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线、端子、连接器等。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得益于新客户、新项目、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547.53 万元、113,276.27 万元和 126,821.56 万元。同期，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3,756.99 万元、29,839.40 万元和 18,273.18 万元。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都较稳定。

（三）公司规模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长春、成都、佛山、常州 4 个生产基地，公司员工人数为 2,925 人，其中生产人员 1,818 人。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83,119.00 万元，净资产为 81,593.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销售的汽车线束产品超过 2,000 万件，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都较大。

（四）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具备完整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研发团队，拥有现代智能化制造工厂，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电连接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产品方面，公司围绕汽车“外部补能+内部输电”场景打造了多维产品矩阵，主要产品横向扩充了高压线束、充电枪、充电座等，纵向拓展了高频高速连接器、特种线缆、高压连接器等关键部件；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深度掌握了铜铝抗电腐蚀连接技术、铝基轻量化电能传输介质技术，同轴高频高速数据传输技术、外部充电与内部充电插座温度漂移补偿技术、超级充电技术、超长耐久密封技术；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与中国一汽、比亚迪、吉利集团、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同时成为了宝马集团全系新能源车型充电枪的全球独家供应商。同时，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具备“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83,119.00	139,456.85	149,01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593.73	103,456.55	119,297.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1	25.37	20.32
营业收入（万元）	126,821.56	113,276.27	107,547.53
净利润（万元）	19,890.55	33,259.99	28,69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890.55	33,259.99	28,69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273.18	29,839.40	23,75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2.6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5	26.54	2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56.47	19,068.51	19,416.43
现金分红（万元）	29,753.38	48,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7	5.03	3.7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主要财务指标”。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的生产经营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公司所处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在主要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关于上述标准中最后一条，公司选择的具体标准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 亿元、2.98 亿元和 1.83 亿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公司最近 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为 7.19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3 亿元，不低于 6,000 万元；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34.76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公司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子电器网络连接系统建设项目	136,000.00	8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72,000.00	1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

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发展规划坚持与国家推进汽车产业发展、促进节能减排的宏观政策保持同频共振，牢牢把握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本土化重构带来的发展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汽车电连接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研发实力不断提升、制造工艺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反复打磨，以期实现“成为交通运输领域电能信号与数据传输系统的世界级领军企业”的愿景和使命。

未来，公司将立足于汽车电连接系统行业广阔发展前景，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构建公司在汽车电连接系统市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持续向下游客户寻求深度合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同步开发能力，为客户定制化高端新产品的研发发挥更大作用，加速推动进口产品国产化替代进程。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电连接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展情况与汽车行业整体态势紧密相关，而汽车行业属于耐用消费品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关性较为明显。受全球经济增长疲软、国际贸易竞争加剧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影响，近3年我国GDP增速放缓，宏观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会较大程度地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特别是宏观经济运行下行趋势可能会导致居民实际收入及可支配收入增速不及预期，削弱消费者购车意愿，影响终端市场整车销量，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汽车行业整体波动较大。作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市场，我国汽车行业在经历多年的持续增长后，切实面临着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压力。得益于一系列国家经济和产业政策引导，至2022年汽车产业迎来快速修复，特别是“双碳”政策实施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推动汽车行业库存和产销情况逐渐好转。

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零部件企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态势息息相关，公司高压线束与智能充电系统产品等还将受到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影响。未来，如果汽车市场出现持续性的不利变化，或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幅度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国内电连接系统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市场占有率较低，总体竞争激烈。2022年末以来，以特斯拉等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品牌竞相降价引发了包括燃油车在内的乘用车行业降价潮，对国内整车及配套供应链厂商产生了深远影响。整车制造商为了保证整车降价后仍然拥有合理的利润率，会通过产业链向上传导降本压力，以及引入更多配套企业以加强成本

管控，进而加剧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虽然公司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实现产品逐步向中高端市场跃迁，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智能充电系统等产品成功打入了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供应链体系，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未来公司如果不能紧跟市场趋势，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公司竞争力会受到影响，则可能无法保持有利的市场地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97,311.50 万元、98,886.93 万元和 105,790.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2.60%、89.07%和 86.61%。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中国一汽、大众平台、宝马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和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对中国一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37%、56.88%和 53.83%。

2022 年，我国前五大汽车集团的市场份额约 60%，下游行业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此外，发行人是东北地区电连接系统规模最大的供应商之一，而中国一汽也是国内汽车行业龙头之一，发行人与中国一汽的长期深入合作导致对中国一汽的销售占比亦较高。

近年来，公司开发了宝马集团、比亚迪、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优质新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逐年下降。尽管如此，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做到技术创新、服务提升、品质改善等来响应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或上述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销量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线、端子、连接器、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99%、82.40%和 80.74%。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和毛利率

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劳动用工风险

汽车电连接系统和功能内饰件的生产工序较多，需要大量产线工人，是一个能够大量吸纳劳动就业的行业，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数量接近 3,000 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用工需求也逐渐增加。除了招聘正式员工以外，发行人还通过第三方提供的劳务派遣等形式弥补阶段性、辅助性用工缺口，这对发行人的生产统筹调度和工厂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此外，发行人越来越多的用工需求，也带来了劳动力成本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699.35 万元，16,858.38 万元和 29,980.50 万元，增幅较大。

如果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严重时还可能使得发行人产生延期交付产品的违约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规章制度，不能加强对用工人员的管理，可能会产生劳动纠纷或诉讼，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如果发行人不能控制劳动用工成本，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在技术研发、质量管控、生产运营、市场拓展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核心骨干及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已经实施了员工持股方案，为核心骨干员工长期稳定在公司工作提供了保障。但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国内同行业对相关优秀人才需求日益增长，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和保护力度方面不够完善，出现核心人才流失的情形，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立新、王超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周立新担任董事长，王超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多项制度，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力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电连接系统产品覆盖车辆的动力系统、安全系统、智能系统、照明系统等，对于车辆安全性、可靠性有重大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配套在国内外知名品牌汽车中，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和标准。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未曾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产量增加，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难度将会随之上升。若公司未来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业绩及品牌声誉受损等风险。

3、供应链管理风险

整车制造企业普遍采取零库存管理模式，零部件配套企业需在就近仓库备有充足库存，在收到整车制造企业发出的供货指令后准时、足量地保证供应，避免因供货短缺或不及时导致整车产线停线损失。公司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型号较为复杂，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整车排产计划提前制定合理的生产及物料采购计划，确保不会因物料延迟到货、生产订单排产不足、物流送货迟滞等因素导致产品供应不及时。若因上述情形不能及时交付，导致客户出现生产线停线等情形，公司将面临赔偿客户损失甚至终止业务合作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9%、38.07% 和 28.00%，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包括宏观经济环境、细分产品结构、市场竞争状况、配套车型档次和销量、原材料和人力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和配套新车型，加强成本控制以保证毛利率维持在合理范围。但如果下游市场不景气，或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进展、销售拓展和成本控制不及预期，则不排除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99.93 万元、32,348.99 万元和 55,357.50 万元，各期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0%、27.92%和 37.3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17.92 万元、1,702.75 万元、1,121.5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大幅上升主要是受到下游客户生产波动以及发行人为新量产项目提前备料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出现收入规模无明显增长的情形，公司较大规模的存货会导致整体存货周转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资金营运效率，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54,276.98 万元、52,254.57 万元和 60,304.5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6%、45.09%和 40.70%，总体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198.50 万元、2,233.65 万元和 2,634.81 万元。

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收情况良好，面向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及零部件企业，信誉度较高。但未来若公司新开拓客户信用期增加，或者原有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发生逾期或产生信用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合资公司业绩贡献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1 年 11 月，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欧托凯勃 60%的股权，欧托凯勃成为公司合营企业。报告期内，欧托凯勃对公司的业绩贡献主要体现为自收购完成后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及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取的咨询费，各期合计分别为 1,165.50 万元、1,828.43 万元和 5,785.1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55%、4.87%和 28.69%，其中 2022 年业绩贡献大幅提升主要系当期确认了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收益所致。未来若欧托凯勃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来自于欧托凯勃的业绩贡献存在持续性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安置残疾人的福利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安置残疾人员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分别为2,338.92万元、3,578.14万元和1,854.63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7.12%、9.54%和9.20%。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人数发生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电子电器网络连接系统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不及预期、投资成本上升而引发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容量、技术路线等变化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产能完全释放需要时间，至完全达产后才能实现预期收益，且预期收益存在上述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不及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chun Jetty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立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0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957 号

邮政编码：130012

电话号码：0431-80605777

传真号码：0431-80605777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eyiauto.com>

电子信箱：jetty@jieyiaut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投资者关系与证券管理中心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郝军

联系方式：0431-80605777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事件	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具体情形
捷翼有限设立	2010 年 5 月	160.00 万元	周立新 99.38%；王玉春 0.62%	周立新与王玉春共同出资设立捷翼有限，周立新出资 159.00 万元，王玉春出资 1.00 万元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60.00 万元	周立新 99.38%；王超 0.62%	王玉春将其持有捷翼有限 0.62% 股权转让给王超，交易对价 20.00 万元

事件	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具体情形
第一次增资	2019年5月	600.00万元	周立新 99.38%；王超 0.62%	周立新增资 437.27 万元，王超增资 2.73 万元
第二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	1,440.27万元	智顺新能源 58.34%；周立新 20.83%；王超 20.83%	1、周立新将其持有捷翼有限 49.38% 股权转让给王超，交易对价 79.01 万元 2、智顺新能源增资 840.27 万元
第三次增资	2021年8月	1,500.75万元	智顺新能源 55.99%；周立新 19.99%；王超 19.99%；宁波超立 1.77%；宁波超翼 1.27%；宁波锐翼 0.99%	宁波超立增资 26.56 万元、宁波锐翼增资 14.86 万元、宁波超翼增资 19.06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7,500.00万元	智顺新能源 55.99%；周立新 19.99%；王超 19.99%；宁波超立 1.77%；宁波超翼 1.27%；宁波锐翼 0.99%	捷翼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168.84 万元为基数，按 1:0.2406 的比例折股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一）捷翼有限设立

2010年4月，周立新和王玉春共同签署《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60 万元设立捷翼有限，其中股东周立新以货币出资 1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38%，股东王玉春以货币形式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2%。

2010年4月，吉林博大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博大东方会验字[2010]第 214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捷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5月，捷翼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000004049）。

设立时，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立新	159.00	99.38
2	王玉春	1.00	0.62
合计		16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22年12月，周立新、王超、智顺新能源、宁波超翼、宁波超立、宁波锐翼6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2022年12月，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655号），确认捷翼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168.84万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11242号），确认捷翼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3,982.85万元。

2022年12月，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捷翼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168.84万元为基数，按1:0.2406的比例折股7,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3,668.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捷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10131号），对此次整体变更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2年12月，捷翼科技取得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563540669）。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智顺新能源	4,199.25	55.99
2	周立新	1,499.25	19.99
3	王超	1,499.25	19.99
4	宁波超立	132.75	1.77
5	宁波超翼	95.25	1.27
6	宁波锐翼	74.25	0.99
合计		7,5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东情况

2020年初，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立新	596.27	99.38
2	王超	3.73	0.62
合计		600.00	100.00

2、2021年8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1年8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周立新将其所持公司49.38%股权转让给王超，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440.27万元，智顺新能源以840.27万元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840.27万元。同日，周立新和王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立新将其持有的公司49.38%转让给王超，股权转让价格为79.01万元。

2021年8月，捷翼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563540669）。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顺新能源	840.27	58.34
2	周立新	300.00	20.83
3	王超	300.00	20.83
合计		1,440.27	100.00

3、2021年8月，再次增资

2021年8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440.27万元增至1,500.75万元，其中宁波超立以26.5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56万元，宁波锐翼以14.8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86万元，宁波超翼以19.0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9.06万元。

2023年3月，吉林豪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豪泰验字[2023]Y002号），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捷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7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3年4月，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217号）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220号），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以及自2010年4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注册资本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021年8月，捷翼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563540669）。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顺新能源	840.27	55.99
2	周立新	300.00	19.99
3	王超	300.00	19.99
4	宁波超立	26.56	1.77
5	宁波超翼	19.06	1.27
6	宁波锐翼	14.86	0.99
合计		1,500.75	100.00

4、2022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2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公司股本为7,500万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重组情况

1、重组的背景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独立性和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2021年收购了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经营性资产，其中包括中新泰富100%的股权、中赢高科100%的股权、锐翼有限100%的股权以及

欧托凯勃 60%的股权。上述重组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陆续实施完成，至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或资产均已整合至发行人。

2021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永领将其持有的海南永领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王超（0.10%）以及海南超捷置业有限公司（99.90%）。

2、重组的具体实施过程

（1）收购中新泰富 100%股权

中新泰富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功能内饰件的生产与销售，被收购前由周立新、王超分别持有其 51%、49%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中新泰富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周立新、王超分别将其所持中新泰富 51%、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1 年 12 月，周立新、王超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周立新、王超所持中新泰富 51%、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08 万元以及 392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新泰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翼有限	300.00	100.00

（2）收购中赢高科 100%股权

中赢高科成立于 2016 年 9 月，中赢高科拥有汽车零部件相关专利，被收购前由王超、周立新分别持有 65%及 35%股权。

2021 年 12 月，中赢高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超、周立新分别将其所持中赢高科 65%、3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1 年 12 月，王超、周立新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王超、周立新所持中赢高科 65%、3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3.55 万元以及 23.45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赢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翼有限	50.00	100.00

(3) 收购锐翼有限 100%股权

锐翼有限成立于 2018 年 8 月，系为布局长三角汽车零部件业务而设立，被收购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由吉林新精益持有其 100% 股权。

2021 年 3 月，锐翼有限作出股东会决定，决议同意吉林新精益将其所持锐翼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1 年 3 月，吉林新精益和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吉林新精益持有的锐翼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捷翼有限，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锐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翼有限	100.00	100.00

(4) 收购欧托凯勃 60%股权

欧托凯勃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汽车低压铝线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被收购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长春三智、赢润科贸持有其 60% 股权，AK Holding AG 持有其 40% 股权。

2021 年 11 月，欧托凯勃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长春三智、赢润科贸分别将其所持欧托凯勃 45%、15%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吉林捷凯。2021 年 11 月，长春三智、赢润科贸分别与吉林捷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长春三智、赢润科贸所持欧托凯勃 45%、15% 股权转让给吉林捷凯，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25 万元、75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欧托凯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捷凯	300.00	60.00
2	AK Holding AG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5) 出售海南永领 100%股权

海南永领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被出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由发行人持有

其 100% 股权。

2021 年 11 月，海南永领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海南永领 99.90% 的股权转给海南超捷，0.10% 股权转让给王超。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海南超捷、王超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海南永领 100% 的股权转给海南超捷和王超，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

本次出售完成后，海南永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超捷	99.90	99.90%
2	王超	0.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3、重组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发行人管理层的影响

重组前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立新、王超母子，未因上述重组事项发生变化。

（3）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重组前，中新泰富、中赢高科及欧托凯勃均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锐翼有限亦主要基于布局长三角汽车零部件业务而设立。海南永领未开展实际经营。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明显提升，公司治理显著优化。

（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重组发生于 2021 年，重组前 1 年（2020 年）中新泰富、中赢高科、锐翼有限、欧托凯勃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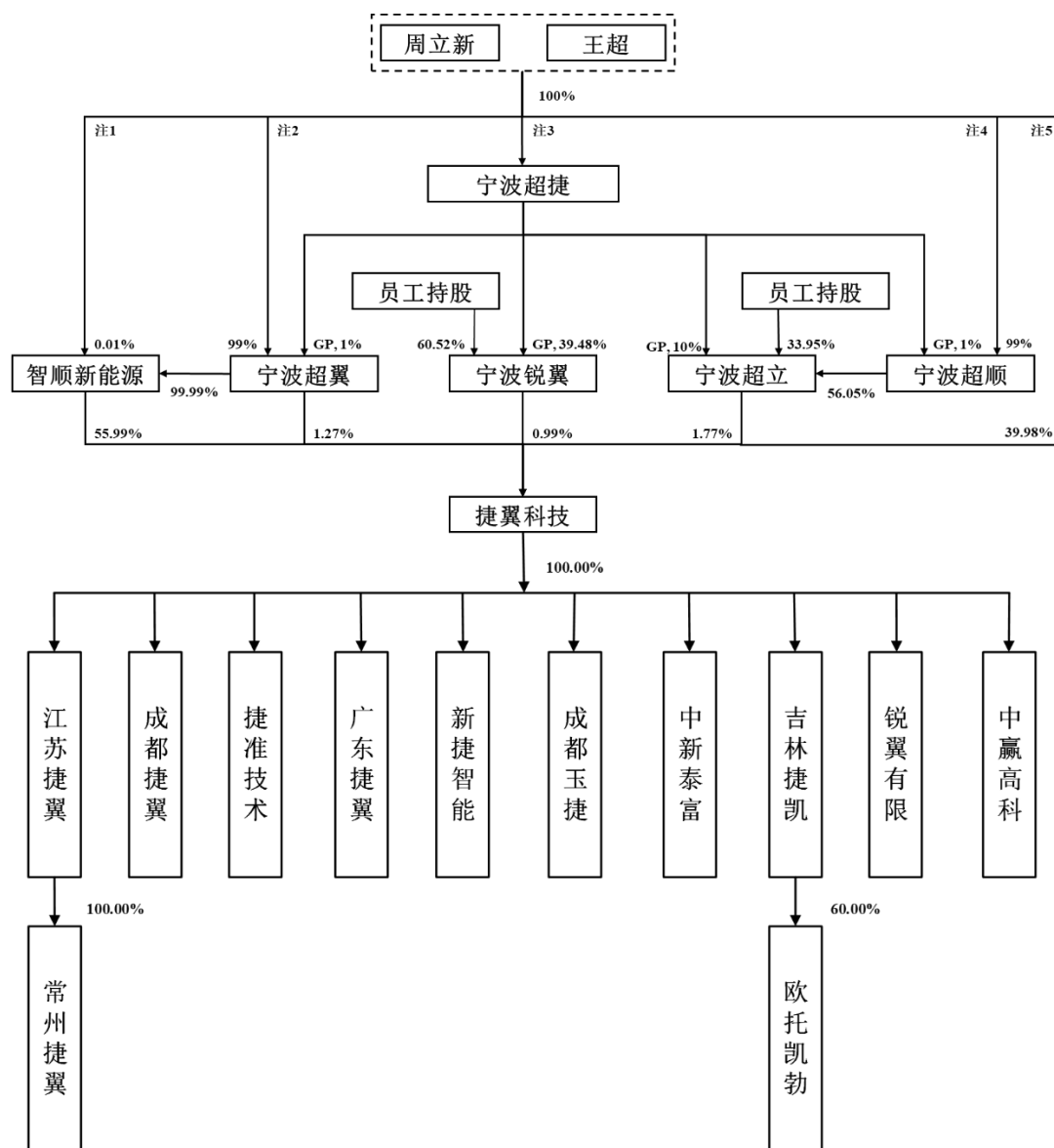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比例
中新泰富	12,433.10	9.00%	13,811.05	14.61%	2,867.79	10.19%
中赢高科	721.14	0.52%	310.00	0.33%	286.86	1.02%
锐翼有限	0.22	0.00%	-	-	-0.9	0.00%
欧托凯勃	15,754.24	11.40%	17,266.97	18.26%	8,167.49	29.03%
合计	28,908.70	20.92%	31,388.02	33.19%	11,321.24	40.25%
发行人	138,156.78	100.00%	94,559.20	100.00%	28,130.57	100.00%

注 1：欧托凯勃相关财务数据按 60% 持股比例折合计算；

注 2：发行人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母公司单体口径。

综上，上述重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注 1: 周立新直接持有智顺新能源 0.01% 股权, 王超未直接持有智顺新能源股权;
- 注 2: 周立新、王超分别直接持有宁波超翼 50%、49% 股权;
- 注 3: 周立新、王超分别直接持有宁波超捷 51%、49% 股权;
- 注 4: 王超直接持有宁波超顺 99% 股权, 周立新未直接持有宁波超顺股权;
- 注 5: 周立新、王超分别直接持有捷翼科技 19.99%、19.99% 股权。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中新泰富

名称	长春中新泰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越街顺达路 957 号 4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越街顺达路 95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立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功能内饰件的生产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功能内饰件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捷翼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中新泰富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10,643.06
净资产	4,088.26
营业收入	12,170.08
净利润	1,591.41

2、成都捷翼

名称	成都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 233 号 1

	栋、2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 233 号 1 栋、2 栋
法定代表人	周立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线束的生产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作为发行人成渝地区线束的生产及销售平台，服务当地客户，以提升配套能力和交付速度
股权结构	捷翼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1 日

成都捷翼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26,132.85
净资产	6,690.54
营业收入	18,569.63
净利润	526.28

公司其他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子公司简要情况”。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名称	长春捷凯欧托凯勃铝线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	高新区顺达路 957 号 3 号楼二层（住所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主要生产经营地	高新区顺达路 95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线束及其它零配件、塑料件生产（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铝线束的生产、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铝线束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吉林捷凯持股 60%；AK Holding AG 持股 40%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5 日

欧托凯勃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23,122.69
净资产	8,830.83
营业收入	22,087.63
净利润	7,985.36

（三）发行人分公司

1、佛山分公司

名称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负责人	周立新
营业场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全丰智能制造园 D 栋一楼之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2、成都分公司

名称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负责人	周立新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 233 号 1 栋附 1 号、2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0日

3、郑州分公司

名称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负责人	周立新
营业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创业路9号1号楼14层14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日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Perpetual Lead Investment Co., Ltd.

2022年7月，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 Perpetual Lead Investment Co., Ltd.，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Perpetual Lead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地	英国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拉岛罗德城，德卡斯特罗街30号，4519号信箱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不存在生产经营
注册资本	16,000 美元
实收资本	0 美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捷翼有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4日

该公司自注册起未实际开展经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 Perpetual Lead Investment Co., Ltd.。

2、香港永领

2022年7月，公司注销香港永领，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永领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九龙弥敦道 480 号鸿宝商业大厦 3 楼 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不存在生产经营
注册资本	16,000 港币
实收资本	0 港币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Perpetual Lead Investment Co., Ltd.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该公司自注册起未实际开展经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香港永领。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智顺新能源持有公司 55.99% 股权，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省智顺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达路 957 号一号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周立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顺新能源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超翼持股 99.99%，周立新持股 0.01%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智顺新能源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67,349.26
净资产	66,648.1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5,332.0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立新、王超母子，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00%。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1、周立新

周立新，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1031966*****。

2、王超

王超，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102199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宁波超翼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 股权，并通过智顺新能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55.99% 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 57.26%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超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624-9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超捷

合伙人持股比例	周立新 50%；王超 49%；宁波超捷 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七、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八、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按发行上限 2,500 万股计算，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智顺新能源	4,199.25	55.99%	4,199.25	41.99%
2	周立新	1,499.25	19.99%	1,499.25	14.99%
3	王超	1,499.25	19.99%	1,499.25	14.99%
4	宁波超立	132.75	1.77%	132.75	1.33%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5	宁波超翼	95.25	1.27%	95.25	0.95%
6	宁波锐翼	74.25	0.99%	74.25	0.74%
7	公开发行流通股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周立新	1,499.25	19.99%	董事长
2	王超	1,499.25	19.99%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 国有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四)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新增直接股东的情形。发行人 97 名员工于 2023 年 6 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通过宁波超立、宁波锐翼成为新增间接股东。该 97 名员工参考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以 7 元/股价格受让宁波超立、宁波锐翼的合伙企业份额，成为公司间接股东。该 97 名员工中包含董事兼财务总监祁笑蕊，高级管理人员陈光、麻祥录、王济钟，核心技术人员王书建、乔云、陶玉和薛晓琳，不包含监事。

新增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间接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周立新	19.99%	周立新与王超为母子关系
王超	19.99%	
智顺新能源	55.99%	由周立新、王超实际控制
宁波超立	1.77%	
宁波超翼	1.27%	
宁波锐翼	0.99%	

（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周立新	董事长	智顺新能源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王超	副董事长、总经理	智顺新能源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王玉顺	董事	智顺新能源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祁笑蕊	董事、财务总监	智顺新能源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张天竹	独立董事	智顺新能源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张鑫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李明	独立董事	智顺新能源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 周立新

周立新，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长春市华赢科贸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就职于长春三智，曾任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任职捷翼科技，曾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董事长。

(2) 王超

王超，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至今就职于捷翼科技，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王玉顺

王玉顺，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长春市华赢科贸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长春三智，曾任主管、董事、总经理；2010 年 5 月就职于捷翼科技，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董事。

(4) 祁笑蕊

祁笑蕊，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主任；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就职于捷翼科技，任财务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5) 张天竹

张天竹，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任内审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审计合伙人；202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6) 张鑫

张鑫，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至 2019 年任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7) 李明

李明，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2 月至今，历任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兼任江苏省丹阳市界牌镇副镇长。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兼任江苏省丹阳市云阳街道副主任。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兼任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才办副主任。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公司章程》，监事每届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宣其鹏	监事会主席	智顺新能源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孙国然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刘丽坤	监事	智顺新能源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 宣其鹏

宣其鹏，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长春挺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长春三智，任成本会计。2014 年 12 月至今，曾就职于欧托凯勃和捷翼科技。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捷翼科技监事。

(2) 孙国然

孙国然，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部长；202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捷翼科技，任人力资源管理中心高级主管。

(3) 刘丽坤

刘丽坤，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空调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曾就职于欧托凯勃和捷翼科技，任项目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6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超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2	陈光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3	麻祥录	事业部高级总监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4	王济钟	事业部总监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5	祁笑蕊	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6	郝军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王超

王超的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2) 陈光

陈光，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长春市灯泡电线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长春藤仓电装有限公司，任课长。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捷翼科技，历任整车低压电子电器网络连接系统事业部储备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

(3) 麻祥录

麻祥录，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吉林省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任主管。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级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捷翼科技，任智能电能分配管理与高压电能传输系统事业部高级总监。

(4) 王济钟

王济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麦格纳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内外饰开发部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亚创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汽车与机械开发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汉腾汽车有限公司，任研究院内外饰开发部部长；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宝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内外饰事业部研发副总监；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捷翼科技，任执行器与智能机电总成系统事业部经理、总监。

(5) 祁笑蕊

祁笑蕊的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6) 郝军

郝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1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主任；2010年7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捷翼科技，历任投资者关系与证券管理中心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书建	事业部总监
2	乔云	事业部总监
3	陶玉	事业部总监
4	薛晓琳	储备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王书建

王书建，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研发课长；2017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安费诺电子装配（厦门）有限公司技术组长；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捷翼科技，任数据传输与连接器系统事业部总监。

（2）乔云

乔云，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长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捷翼科技，任整车低压电子电器网络连接系统事业部总监。

（3）陶玉

陶玉，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8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主管；2012年8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天纳克富晟（长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区域研发经理。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捷翼科技，任智能电能分配管理与高压电能传输系统事业部总监。

（4）薛晓琳

薛晓琳，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捷翼科技，历任整车低压电子电器网络连接系统事业部工程师、主管、经理、储备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职务外，在其他单位所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周立新	董事长	宁波超捷	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智顺新能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超	副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超捷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智顺新能源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赢商贸	监事	发行人董事直接控制的企业
王玉顺	董事	华赢商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董事直接控制的企业
张天竹	独立董事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关联方
		沈阳新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杭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苏州新施诺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科新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新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青岛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天津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责任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新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沈阳新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沈阳新松智能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张鑫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关联方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北京瑰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李明	独立董事	吉林大学	教授	关联方
宣其鹏	监事会主席	欧托凯勃	董事、财务主管	发行人合营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情况

董事长周立新与董事王玉顺系夫妻关系。副董事长、总经理王超系周立新与王玉顺之子。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021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关联方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51号），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郝军予以监管关注。

2022年5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关联方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40号），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郝军予以监管警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在公司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同时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并在聘任协议中约定了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商业秘密保守等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周立新	董事长	1,499.25	19.99%	4,411.52	58.82%
王超	副董事长、总经理	1,499.25	19.99%		
祁笑蕊	董事、财务总监	-	-	2.20	0.03%
陈光	副总经理	-	-	3.08	0.04%
麻祥录	事业部高级总监	-	-	2.84	0.04%
王济钟	事业部总监	-	-	2.08	0.03%
王书建	事业部总监	-	-	1.51	0.02%
乔云	事业部总监	-	-	2.79	0.04%
陶玉	事业部总监	-	-	0.94	0.01%
薛晓琳	储备总监	-	-	2.77	0.04%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组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主要

系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该等变动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董事成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履行程序
2020年1月	夏淑分		
2022年12月	周立新、王超、王玉顺、祁笑蕊、张天竹、徐卫东、李明	系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董事会并选聘董事	2022年12月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5月	周立新、王超、王玉顺、祁笑蕊、张天竹、张鑫、李明	独立董事徐卫东提出辞职，选举张鑫为独立董事	2023年5月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成员变动情况

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履行程序
2020年1月	王超		
2022年12月	宣其鹏、孙国然、刘丽坤	系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监事会并选举监事	2022年12月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宣其鹏、刘丽坤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国然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履行程序
2020年1月	夏淑分		
2022年12月	王超、陈光、麻祥录、王济钟、祁笑蕊、郝军	系变更为股份公司，为明确实际管理者身份，故免去夏淑分总经理职务，聘任王超为总经理，同时任命其他高管	2022年12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10月，公司聘请核心技术人员陶玉。2022年6月，公司聘请核心

技术人员王书建。该等人才的聘请主要系公司致力于通过高端人才引入以进一步提升在汽车电连接系统领域的研发实力所致。除前述人才引进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周立新	董事长	宁波具盈	50.90	50.90
		宁波超翼	500.00	50.00
		智顺新能源	0.03	0.01
王超	副董事长、 总经理	海南超捷	100.00	100.00
		宁波超翼	490.00	49.00
		海南永领	0.10	0.10
		宁波具盈	49.00	49.00
		华赢商贸	2.00	1.94
		中迪健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95
王玉顺	董事	华赢商贸	101.00	98.06
张鑫	独立董事	北京瑰葆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70.00
		北京尖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3	3.03
郝军	董事会秘书	烟台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30.00	1.36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直接对外投资及相关承诺和协议。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和津贴构成，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上

述人员薪酬参照同行业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发行人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薪酬标准参考同行业收入水平等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亦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2、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薪酬总额	545.50	361.59	365.91
利润总额	20,166.30	37,512.01	32,870.44
占比	2.71%	0.96%	1.11%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度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从公司领薪金额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薪
周立新	董事长	44.00	否
王超	副董事长、总经理	65.34	否
王玉顺	董事	45.61	否
祁笑蕊	董事、财务总监	39.10	否
张天竹	独立董事	0.88	是
李明	独立董事	0.88	是
宣其鹏	监事会主席	2.46	是
孙国然	监事	20.33	否
刘丽坤	监事	11.54	是

姓名	公司职务	从公司领薪金额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薪
陈光	副总经理	66.20	否
麻祥录	事业部高级总监	44.59	否
王济钟	事业部总监	36.72	否
郝军	董事会秘书	17.39	否
王书建	核心技术人员	31.08	否
乔云	核心技术人员	43.53	否
陶玉	核心技术人员	48.25	否
薛晓琳	核心技术人员	27.60	否
合计		545.50	

十二、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为激励公司骨干员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97 名在职员工通过宁波超立、宁波锐翼参与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超立

宁波超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超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出资额	132.75 万元
实收资本	26.6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超捷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502-5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超立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比例
1	宁波超捷	普通合伙人	-	10.00%
2	宁波超顺	有限合伙人	-	56.05%
3	陈光	有限合伙人	高级管理人员	2.32%
4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7%
5	李少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3%
6	张洪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8%
7	祁笑蕊	有限合伙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
8	王济钟	有限合伙人	高级管理人员	1.57%
9	单春丽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1%
10	王庆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5%
11	刘颜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5%
12	杜晓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3%
13	苗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4%
14	王彦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94%
15	韩微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85%
16	刘川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80%
17	王男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76%
18	褚恩葆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75%
19	王淑晶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73%
20	陶玉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0.71%
21	刘晓骥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69%
22	秦海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69%
23	韩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66%
24	孙亚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61%
25	王小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55%
26	赵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54%
27	付国俊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53%
28	付广鑫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5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比例
29	卞道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50%
30	李惠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49%
31	杨有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45%
32	马越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37%
33	张兵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34%
34	崔雷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32%
35	邹钱益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31%
36	郭世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30%
37	王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29%
38	刘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29%
39	高培青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29%
40	杨松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28%
41	温瑗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28%
42	郭志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28%
43	邱坤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25%
44	王春雷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24%
45	王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24%
46	郭振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23%
47	王立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23%
48	王天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23%
49	商建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19%
50	杨丹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19%
合计				100.00%

2、宁波锐翼

宁波锐翼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锐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

出资额	74.25 万元
实收资本	14.9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超捷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502-6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锐翼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比例
1	宁波超捷	普通合伙人	-	39.48%
2	麻祥录	有限合伙人	高级管理人员	3.82%
3	乔云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3.76%
4	薛晓琳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3.73%
5	曲彬睿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42%
6	王紫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3%
7	冯思铭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4%
8	王书建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2.04%
9	赵丽娜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9%
10	邢国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8%
11	陈东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7%
12	孙立成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7%
13	何龙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7%
14	赵英男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2%
15	陈松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7%
16	杨康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2%
17	隋其洋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9%
18	宫旭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7%
19	刘千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比例
20	王爽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1%
21	朱瑞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0%
22	张文龙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2%
23	李金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1%
24	石海伍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99%
25	吴穆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98%
26	张雪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97%
27	杨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96%
28	高孟禹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94%
29	朱远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89%
30	梁栋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88%
31	简守聪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88%
32	陈曦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87%
33	田德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86%
34	焦志广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86%
35	韩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84%
36	李斌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79%
37	王晶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78%
38	郝永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76%
39	金亮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69%
40	刘国庆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66%
41	于经天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62%
42	张俊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60%
43	王龙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60%
44	王鹏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57%
45	张殿元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52%
46	李佳成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49%
47	游玉净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4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比例
48	李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42%
49	张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34%
50	赵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0.34%
合计				100.00%

（二）相关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公司针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调动骨干成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相关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将在后续受益期间内分摊计入，并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均系由周立新、王超实际控制的宁波超捷担任普通合伙人，不会对周立新、王超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1、锁定期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超立、宁波锐翼出具的《关于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宁波超立、宁波锐翼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合伙协议》中约定有限合伙人（被激励对象）在解禁日之前出现离职情形的，该等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无条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资格的有限合伙人或公司员工，并配合普通合伙人办理退伙手续。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职工总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员工人数	2,925	1,690	959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人员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818	62.15%
研发人员	669	22.87%
销售人员	23	0.79%
管理人员	415	14.19%
合计	2,925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2 年末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925	2,720	92.99%
失业保险	2,925	2,720	92.99%
医疗保险（含生育）	2,925	2,604	89.03%
工伤保险	2,925	2,750	94.02%
住房公积金	2,925	2,587	88.44%
2021 年末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690	1,627	96.27%

失业保险	1,690	1,580	93.49%
医疗保险（含生育）	1,690	1,570	92.90%
工伤保险	1,690	1,636	96.80%
住房公积金	1,690	1,510	89.35%

2020 年末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959	721	75.18%
失业保险	959	680	70.91%
医疗保险（含生育）	959	894	93.22%
工伤保险	959	714	74.45%
住房公积金	959	758	79.04%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是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等情形。

（2）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捷翼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管理局等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捷翼科技及子公司已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雇用劳务人员，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捷翼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捷翼科技及其子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智顺新能源、以及实际控制人周立新、王超的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二）劳动用工事宜的承诺”。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225	986	923
用工总人数 (含劳务派遣)	3,150	2,676	1,882
占比	7.14%	36.85%	49.04%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智顺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周立新、王超及其近亲属王玉顺的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二）劳动用工事宜的承诺”。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捷翼科技主要从事汽车电连接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自低压线束不断拓展至高压线束、智能充电系统等，此外公司业务还包括功能内饰件。近年来，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凭借在电连接系统领域的技术积淀和行业经验，产品应用从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深度拓展，实现了从低压到高压、从低速到高频高速、从车身到车外、从单一功能到复杂集成、从总成组装到关键部件自制的多维迭代。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收入从 2020 年的 2.20% 快速提升至 2022 年的 23.69%，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成果显著。

依托于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持续的工艺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了较强的仿真模拟能力、整车同步开发能力、自动化生产线设计与制造能力、关键部件自制能力以及模具设计能力，在产品研发、制造管理、质量控制、及时化交付和售后响应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国内市场，公司下游客户包括中国一汽、宝马集团、吉利集团等自主、合资及外资品牌，同时成功进入比亚迪、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新能源主流车企供应链体系；在海外市场，公司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广泛参与全球汽车供应链市场的竞争，成为宝马集团全系新能源车型充电枪的全球独家供应商，在行业内率先实现重大突破。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莱尼电气、泰科电子、福斯集团以及安波福等国际知名企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线、端子、连接器等。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通过 ERP 与 MES 系统等信息化工具高效调动资源以满足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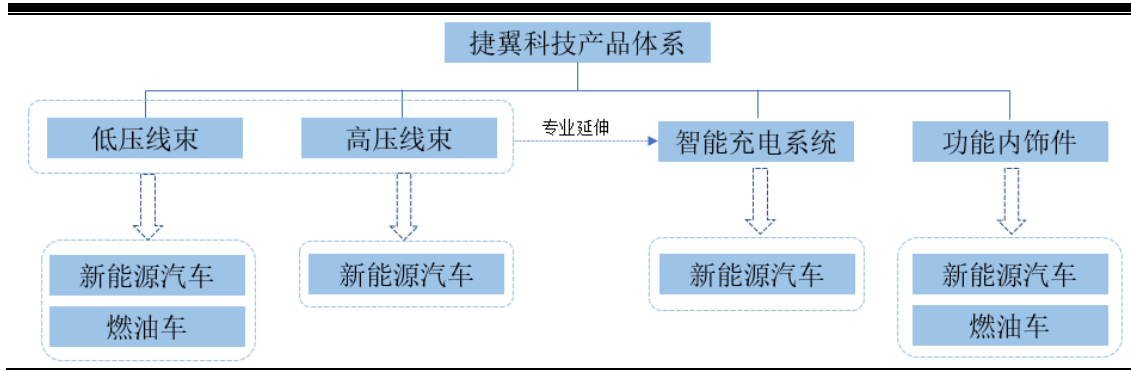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抢抓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节能减排和轻量化的重大市场机遇，通过自主研发深度掌握了铜铝抗电腐蚀连接技术、铝基轻量化电能传输介质技术，同轴高频高速数据传输技术、外部充电与内部充电插座温度漂移补偿技术、超级充电技术、超长耐久密封技术，积极打造从关键部件到总成产品的一体化供应能力，持续推动铝制线束等轻量化与节能减排产品开发和量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外已授权专利 560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公司高规格实验检测中心获得了 CMA 及 CNAS 资质认定，为电连接系统的产品设计提供了强大的测试与验证保障。公司通过了 TISAX、ISO 26262、ISO27001、ISO14001、ISO45001、IATF 16949 等体系认证，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长春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及“长春市非公经济突出贡献企业”等多项荣誉。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电连接系统，包括各类低压线束、高压线束、智能充电系统，其他产品还包括功能内饰件。

图：公司产品体系



1、汽车线束

汽车线束是整车电路的网络主体和影响汽车控制安全的重要构件，主要由电能传输介质、端子、连接器、固定件等材料组成。汽车线束的运用贯穿于整车全身，其主要功能是将中央控制单元与汽车各模块控制单元、电气电子执行单元、传感器等连接在一起，形成完整的汽车电气电控系统，从而实现汽车电能数据与信号的传输。

（1）汽车线束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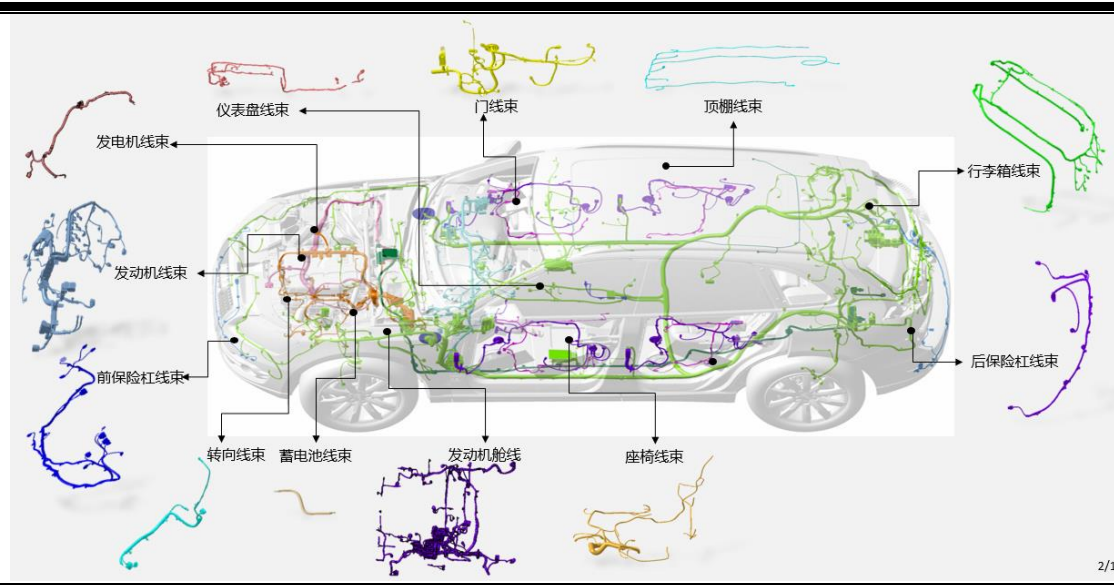
按承载电压的不同，汽车线束可区分为低压线束和高压线束。低压线束适配于 60V 以下的汽车低压平台，在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均有大量布置，高压线束适配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电动平台，是高压电气系统的关键零部件。燃油车动力结构由“发动机+变速箱”组成，电气结构主要为低压平台，电压通常在 12V、

24V 或 48V，采用蓄电池为车载用电设备供电，全部使用低压线束。新能源汽车通过电池、电机和电控组成的三电系统取代了传统的发动机、变速箱动力系统，使得电气结构既包括以动力电池电能传输为主的高压电气系统，也包括经 DC/DC 转换后连接各类低压用电设备、低压蓄电池的低压电气系统。当前主流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电压通常为 400V 左右，随着快充技术的应用，部分整车高压电气系统电压范围已跃升至 800V 左右，驱动高压线束需求快速释放。

1) 低压线束位置分布情况

根据装配位置和功能的不同，低压线束可进一步分为成套线束和子系统低压线束，其中，成套线束包括机舱线束、地板线束、仪表盘线束、发动机线束等，单根线束回路较多；子系统低压线束包括门线束、座椅线束、顶棚线束、保险杠线束、行李箱线束等，单根线束连接电子电气单元数量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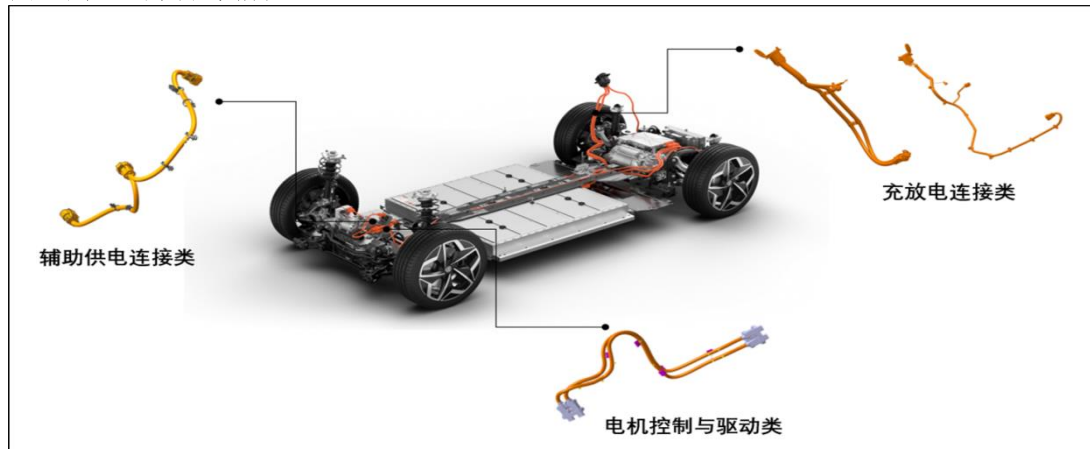
图：低压线束分布情况



2) 高压线束位置分布情况

高压线束按功能不同可分为三大类，即充放电连接类、电机控制与驱动类、辅助供电连接类，实现不同高压电器的高压电连接。

图：高压线束分布情况



(2) 低压线束的产品特点、技术特性及发行人主要产品

1) 整车电子电气架构深刻影响着低压线束的应用

低压线束与整车电子电气架构息息相关。以燃油车为例，燃油车通常采用分布式电子电气架构，某一车身功能的实现依赖于的一套“机械部件+配套芯片+软件代码”的闭环子系统实现，该套子系统的核心即电子控制单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ECU），常见包括发动机控制器（ECM）、传动系统控制器（TCM）、制动控制器（BCM）、电池管理系统（BMS）等。各套子系统及 ECU 由不同的供应商提供并通过总线连接，通过整车厂商预先定义好的通信协议交换信息。随着整车电子电气产品应用的增加，目前整车 ECU 数量已多达 100 余个，ECU 数量越多意味着对应低压线束使用量越大、功能需求愈加丰富，例如奥迪 Q7 燃油车的总线长度超 6km、总重量超 70kg，是全车重量仅次于发动机的部件。

2) 低压线束具有品类繁多、型号丰富的定制化特征

整车行业并无统一的电子电气架构和标准，不同厂商不同车型在电子电气架构设计上普遍存在差异。作为与电子电气架构紧密关联的重要零部件，低压线束需根据不同整车项目进行定制化设计，最终实现导电性能、机械性能与应用环境的充分匹配，同时兼顾成本效益。因此，低压线束具有复杂的规格型号，在选材和结构方面具有丰富的组合和设计，主要列举如下：

产品指标	细分属性
线缆选型	国标，德标，日标，美标等

产品指标	细分属性
线缆设计	普通单线，双绞线等
连接器性能	防水，非防水
端子镀层	镀锡，镀金，镀银等
端子结构	孔式，叉式，圆柱式，U型等
固定件类别	扎带，卡扣，支架，壳体等
包扎物类别	布基胶带，绒布胶带，PVC套管，波纹管，海绵条等
密封件样式	密封圈，盲堵，密封垫等
连接工艺	端子压接，超声波焊，等离子焊，摩擦焊等









3) 低压线束的技术特性


除了本身的导电性能、机械性能必须达到客户基本要求外，由于工作运行环境复杂，如车门线束需要有足够的弯折次数保证车门部件的正常工作、发动机线束需要抵御发动机舱高温震动环境等，因此不同的环境要求低压线束具有不同的特性，具体如下：

指标表征	具体要求
耐热性	根据线束的工作环境温度，选用不同耐温等级的线缆，如乘客舱的电线可选用耐温等级为 90°C 的线缆，发动机舱线束可选择耐温等级为 180°C 的线缆。通过温度场获得该区域的耐温要求，再结合各线缆耐温等级确定选用的线缆类型
耐磨性	具备防止配线部位由于磨损而引起的绝缘体损坏、漏电，在设计时应尽量避免与容易发生震动的零件接触，以防止线束发生磨损、断裂。如不可避免，可采用包裹胶带或外加波纹管
阻燃性	要求零件在着火后将燃烧时间、范围控制在一定区间内
弯折性	视使用情况对线束弯曲程度、允许弯曲次数、环境温度作具体要求

4) 发行人低压线束产品介绍

公司深耕低压线束行业，依托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淀，公司打造了丰富的低压线束产品矩阵，同时具备子系统低压线束和成套线束设计与生产能力，报告期内以子系统低压线束产品为主。此外，公司围绕高频高速线束进行了“产品+专利”的前瞻性布局，核心部件高速连接器目前已成功量产，同时取得已授权专利 4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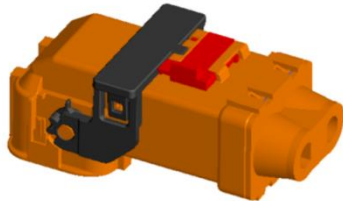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成套线束	仪表盘线束	连接功能开关以及显示仪表	
	发动机线束	连接发动机 ECU 和 CAN 网络、传感器、发电机系统等部件，需要满足防水、耐热及防震要求	
	地板线束	连接气囊 ECU、后座娱乐系统、分离式空调、四门、座椅、顶棚等地板上电气件	
	机舱线束	连接控制单元 ECU、RCU、ABS、车前部灯具、风扇、雨刮等电气件	
子系统低压线束	门线束	连接四门及后门内板上的所有电气件，如中控锁、玻璃升降器、扬声器、后雨刮、尾灯等	
	蓄电池线束	连接蓄电池与前舱保险丝盒提供电力传输	
	座椅线束	连接电动座椅控制器，执行座椅方向调节及电加热、按摩等功能	
	保险杠线束	连接前后保险杠控制模块，雷达，前后雾灯、摄像头等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发电机线束	起到连接发电机与蓄电池的作用	
	转向线束	起到连接转向柱和控制系统的的作用	
	行李箱线束	连接行李箱控制模块，执行电动后备箱开关，雨刮等功能	
	气囊线束	连接气囊与控制模块的线束，在发生事故时为了安全气囊曝出，从而起到传达数据的功能	
	顶棚线束	连接顶棚控制模块，实现车内顶灯、电动天窗、雨量传感器等功能	
高速连接器	HSD	适配车载显示屏、电子仪表、智能后视镜等，机械可靠性高，提供安全可靠的尾端径向固持	
	180 Fakra	适配 360 全景系统、车载自动驾驶系统、车载电子仪表、车载导航，使用频率最高可达 6GHz，接口设计符合标准要求，可与市场产品自由互配	
	90 Fakra	高频性能优秀，6GHz 时回损 $\geq 15\text{dB}$ ，优于业界要求	
	Mini Fakra	适配前后摄像头，360 全景摄像头，车载娱乐系统，车载导航等，产品体积小，机械可靠性高	

(3) 高压线束的产品特点、技术特性及发行人主要产品

1) 高压线束所需关键部件工艺难度大

不同于低压线束，高压线束适配“高电压、大电流”运行环境，对关键部件高压线缆、高压连接器要求高且工艺复杂，从而导致产品整体价值量的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部件	性能要求	部件图例
高压线缆	①结构复杂：不同于常规线缆，高压线缆由外绝缘层、铝箔、屏蔽编织层、内绝缘层和芯线多维结构组成	
	②绝缘层材料性能要求高：高压线缆具有内外两层绝缘层，制造材料一般分为交联聚烯烃、硅橡胶和热塑性弹性体三种，在温度等级、硬度、抗张强度、断裂伸长率、抗撕裂强度、阻燃等级、老化性能方便拥有严格的性能标准	
	③屏蔽处理要求严格：为屏蔽连接终端因耦合电压和耦合电流产生的电磁干扰，需设计屏蔽结构，常见屏蔽层结构有屏蔽丝编制层和铝箔层，需要满足转移阻抗、屏蔽衰减等整车 EMC 要求	
高压连接器	①机械性能要求高：插拔次数≥500 次，要求插入力小、分离力稍大以保证连接可靠	
	②具备高压互锁保护功能：确保在高压回路异常断开时准确识别并切断系统高压电	
	③具备电磁屏蔽功能：确保有效防止外界电磁辐射干扰或避免自身耦合电压和耦合电流干扰外界	
	④环境性能要求高：耐高低温，特别是大电流条件下可以承受较大的热量冲击，工作温度至少满足 -40°C-+125°C。此外，还需具备耐酸雾、密封防护性能好等特性	

2) 高压线束的技术特性


高压线束载流量从数十安培到上千安培不等，远超人体允许通过的电流 36mA，在安全性、可靠性方面拥有高等级的要求，不仅需要具备耐高电压、高电流的基本性能，同时在密封性、耐热性、电磁兼容性、耐久性和安全性等方面也有严苛的标准，相应主机厂对高压线束产品的气密、绝缘、耐压保护、过载、连接器 IP 等级、耐久等要求极高，需要经历一系列严苛的试验认证方可获准批量供货许可，具体性能要求表现为：

指标表征	具体要求
高电压	由于电动汽车普遍工作在 B 级电压范围内,根据电动汽车的 B 级电压规定,整车高压的额定电压为直流 1000V 和交流 660V。高压线束的额定电压须略高于整车额定电压,一般规定高压线束的额定电压为交流 750V
大电流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作为主要的能源传输通道,需要承受较大的电流,直流母线额定工作电流都能够达到 200A 以上
密封性	高压线束需进行防水防尘试验和气密测试,如果密封不好导致潮湿或进水,会造成导线和连接部位的极速老化或损坏。通常针对高压线束要求满足 IP67 密封等级要求
耐热性	高压线束的导线耐温等级一般要求达到 150°C,端子耐温一般要求达到 150°C
电磁兼容性	为了避免高压线束传输强电流时产生电磁干扰,需要通过采用屏蔽高压线或应用屏蔽网包覆在高压线外侧进行屏蔽等方式进行处理
耐久性	端子拉脱力和屏蔽环拉脱力需要满足标准要求
安全性	绝缘性、耐压保护以及连接器的 IP 等级防护需要满足标准要求

3) 发行人高压线束产品介绍

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具备线缆、端子、连接器等关键高压部件全流程自主设计和批量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熟练掌握线缆成型、防电磁干扰屏蔽网编织、端子压接等多项关键工艺。公司高压线束产品不仅在耐高压、载流、密封性、电磁抗干扰能力等方面性能突出,同时在质量稳定性和成本经济性方面亦拥有出色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高压线束产品已向大众 MEB 平台主流车型、宝马集团、一汽红旗、合众新能源等批量供货,主要销售高压线束产品包括:

分类	产品简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高压线束	实现快充口-PDU、慢充口-车载充电机、PDU-电机控制器、PDU-车载充电机/空调压缩机等系统连接	快充线束	
		慢充线束	
		电机控制器线束	

分类	产品简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高压辅助线束	
高压连接器	高压线束的关键部件	四芯直头高压连接器	
		三芯直头过孔高压连接器	
		两芯直头高压连接器	
		两芯弯头高压连接器	

2、智能充电系统



智能充电系统是以充电枪、充电座等核心的智能充电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配套使用。其中，充电枪是连接充电桩电源与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的充电设备，主要由端子、塑料件、线缆、橡胶件、开关等组合构成；充电座指新能源汽车车身充电接口，通常位于保护盖之后。

(1) 充电枪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充电枪产品以适配交流充电为主，采用集成式枪头设计和一体化注塑工艺，能够满足“15年30万公里”的使用标准，成功通过了一汽丰田和宝马集团等整车客户的耐久性试验，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



自2019年以来，公司取得了宝马集团充电枪项目定点，成为了宝马集团全系新能源车型充电枪的全球独家供应商。目前，除宝马集团外，公司充电枪产品与吉利集团、一汽丰田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亦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的充电枪产品分为模式2和模式3两种类型，差异在于模式3不连接家用

交流电网，而是连接专用的交流电供电设备。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模式 2 充电枪	配备载有温度传感器的电源插头、缆上控制与保护装置，工作环境温度-30°C+55°C，在充电过程中能够实时监测电源插头温度和电路板温度，并预设降额充电、自动切断继电器等过载保护方案；拥有 85V-265V 的全压段工作能力，有利于保障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用户使用；枪头和控制盒均满足 IP67 防护标准	
模式 3 充电枪	满足 IEC 62196 标准，端子温升小于 50K，枪头满足 IP67 防护标准，具有温度和电流监控和报警功能，充电电流可为单相和三相	

(2) 充电座

公司充电座产品按电流传输类型可分为交流充电座和直流充电座，能够有效满足交流慢充和直流快充两种充电模式需求。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布局新一代快充连接技术，主导开发的新型快充充电座达到了 ASIL B 安全等级，该产品已经批量供货于宝马集团，合众新能源等客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交流充电座	交流充电座作为车外与车内能量传递的物理连接接口，交流电压通过此接口传递到新能源汽车内。公司交流充电座产品满足 IP67 防护等级，端子耐久插拔寿命大于 10000 次，插入力小于 100N，通过 CQC 等标准认证	
直流充电座	直流充电座作为车外与车内能量传递的物理连接接口，直流电压通过此接口传递到新能源汽车内。公司直流充电座具有 IP67 防护等级，端子耐久插拔寿命大于 10000 次，插入力小于 100N，端子温升小于 50K，具备 V0 阻燃等级，通过 CQC 等标准认证	

3、功能内饰件

汽车功能内饰件系指布置于车内、为驾乘人员提供特定便利的产品。公司销售的功能内饰件产品包括织带导向器、风道、水杯架、支架、眼镜盒、烟灰盒等，合作客户主要包括一汽大众、安道拓、富维集团、长春派格、富晟集团等整车及零部件配套企业。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织带导向器	通过嵌件注塑成型，集成与前后排座椅，给安全带提供进出导向，防止与内饰件外表面直接摩擦，造成零件脱落或划伤，提高美观性及安全性	
风道	为汽车空调系统进行的制冷、加热、换气和净化后的气流进行转移的车内装置，为乘车人员提供舒适的乘车环境，提升驾驶感受	
水杯架	车内重要储物装置，用于盛放水杯或饮料瓶，给乘员的饮用需求提供便利存放容器的空间	
支架	固定于车身或其他车内组件，用于固定或承载如线束、风道等其他零件	
眼镜盒	司机眼镜可以有效地滤除光束中的散射光线。使光线能于正轨透光轴投入眼睛视觉影像使视野清晰自然，减轻乘员炫目、疲劳。眼镜盒装置可以使存放眼镜，避免了阳光的直射老化	
烟灰盒	大多位于仪表板、中控台等位置，为车内乘员提供存放烟灰空间，通常分为固定式和可移动式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为各类低压线束、高压线束、智能充电系统和功能内饰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线束	102,715.23	84.09%	96,408.75	86.84%	92,410.59	87.94%
智能充电系统	9,092.76	7.44%	4,178.39	3.76%	139.04	0.13%
汽车电连接系统小计	111,807.99	91.53%	100,587.14	90.60%	92,549.63	88.07%
功能内饰件	10,343.63	8.47%	10,436.76	9.40%	12,539.34	11.93%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2,151.62	100.00%	111,023.90	100.00%	105,088.98	100.00%

报告期内，汽车线束业务收入及占比总体保持相对稳健，智能充电系统业务随着客户导入及产品放量实现快速增长，相应传统功能内饰件的收入及占比则呈逐年下降趋势，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战略。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需求为导向的采购模式，由采购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等部门协作实施采购工作。公司制定了《生产性物料采购管理程序》、《供方管理程序》、《潜在供方审核管理办法》等规范文件，以保证采购业务的有效推进。

（1）采购管理控制程序

公司采购分为批量采购和特需采购。批量采购由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主要针对生产性原材料等高频次采购的物资。特需采购由采购管理中心负责，主要针对设备、工装、备件等特定需求的物资。

1) 批量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线缆、端子、连接器、定位件、橡胶件、防水塞、塑料粒子等，其采购具有“多批次、小批量、定制化”的特征。特别的，对于铜质线缆和端子等材料，由于含铜量高，定价模式为“基准铜价*铜重+非金属价”，基准铜价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价格并根据订单上一自然月均价确定，非金属价依据材质、生产工艺、性能指标等通过商业谈判综合确定。

在获得下游客户下达的销售计划后，事业部运行管理中心根据交付周期、成品库存数量等信息制定生产计划并向供应链管理中心释放，由供应链管理中心依据 BOM、损耗率、采购周期和安全库存等信息形成采购计划，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订单并经审批通过后向对应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采购员根据采购订单跟踪材料在途和到货情况，并对交付异常情况进行记录和处理。

收到货物后，仓库将依据到货通知信息对货物的名称、规格、包装、数量进行验证，核对无误后交由质量管理部门履行抽样质检程序，检验合格即通知仓管员安排入库。

2) 特需采购

公司各业务部门根据新产品开发要求、客户交付要求以及其他工作需求提出设备、工装、备件等物资的采购申请，编制《采购申请单》交由上级审批，审批通过后流转至采购管理中心，由采购管理中心牵头按照供应商遴选原则确定合作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管理中心将供应商信息录入 ERP 系统并下达采购订单。收到货物后，请购部门依据约定的质量标准、型号、数量等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单》，逐级审批通过后交由采购中心安排付款流程。

(2) 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为有效掌握供应商的经营管理、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情况，确保供应商提供符合质量标准且价格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选择与管理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动态化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或提供的销售预测合理安排生产。供应链管理单元作为核心统筹部门，根据过往供货经验将产成品分为不同类别，针对各类产品建立不同规模的安全库存标准，同时负责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协调生产资源。

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供应链管理单元计划员根据月度销售计划、成品库存控制标准、月初库存、车间实际生产能力等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并提交上级审批。月度计划审批通过后，计划员进一步拆分编制周计划、日计划并通过 ERP 系统下达生产订单，由 MES 系统结合 ERP 生产订单、BOM 对计划生产的总成品进行拆解，按工序将任务分配至具体机组。生产完成后，由仓库专员对检验合格的成品扫码并安排入库。

此外，为了解决销售旺季部分工序产能不足或成本效益问题，公司会采用

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内容主要包括线缆辐照等生产环节，由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将生产加工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

3、销售模式

(1) 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面向下游整车厂商或其一级供应商直接进行销售。公司设立市场开拓与销售管理中心，主要负责新业务取得、量产产品的订单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新业务的获取包括市场开发阶段、产品开发阶段以及批量供货阶段。

市场开发阶段，公司必须通过整车制造商关于生产条件、质量控制、运营管理等多维度的严格评审后，方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通常情况下，整车制造商在新车型准备开发阶段向合格潜在供应商发出招标信息及报价请求。收到项目需求信息后，公司结合技术方案、成本估算、过往合作经验等综合评估并进行报价，并配合整车厂商技术评审及前期质量审核。中标后，整车厂商会以提名信的方式向公司发送定点通知。

产品开发阶段，公司组织进行产品设计、样件开发、过程开发，直至按照标准节拍和工装设备进行试生产，由整车制造商进行验收。经过多次的工艺优化和技术调整后，公司通过客户 PPAP 批准，最终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批量供货阶段，公司主要根据整车制造商发送的销售计划及要货信息组织生产，并安排后续销售出库、结算收款和售后服务等。此外，基于部分产品（如座椅线束、保险杠线束等）与其他汽车总成的配套关系，整车厂商会要求公司向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供货。该等销售模式下，仍由整车厂商直接招标采购，公司在中标后与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商签订《二次配套协议》，从而明确三方的供货安排、质量、付款等权利与义务关系，该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 销售定价方式

公司参考产品预测需求量、技术工艺复杂程度、产品成本（含制造物料、设计物料、试验成本、包装及物流成本等）等，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和目标价格，并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程序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按照行业惯例，当

原材料价格受汇率、大宗商品价格等影响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双方可对原材料波动部分进行协商。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客户通常会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付款。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特性、客户需求、自身市场定位、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下游客户结构、需求特点、市场整体规模和产品生命周期影响了公司的销售模式，定制化产品特征、质量标准、工艺要求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模式，供方产业集聚程度、大宗商品市场特征、物料交付周期影响了公司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可预见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乘用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模式未曾发生重大变化，主营汽车电连接系统产品实现了从低压到高压、从低速到高频高速、从车身到车外、从单一功能到复杂集成、从总成组装到关键部件自制的多维迭代，产品矩阵愈加丰富，产品价值量大幅提升。

1、第一阶段：汽车电连接系统业务快速发展（2010-2015年）

业务发展初期，公司持续专注于燃油车零部件发包项目，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同时汽车电连接系统业务完成了从小批量供货到规模化供应的转变，获得了一汽大众等重要客户的认可。公司健全了零部件供应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与一汽大众等重要客户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了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及时供货能力。

2、第二阶段：前瞻性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大力推动多维产品矩阵建立（2016-2019年）

凭借多年的发展创新和技术积淀，公司在汽车线束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制造技术和产品开发经验，对电连接系统行业发展亦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公司准

确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赛道，一方面自主研发了以充电枪、充电座为代表的智能充电系统；另一方面公司横向扩充了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等高附加值特性产品。该阶段，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配套车系覆盖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汽车电连接系统产品矩阵基本建立。

3、第三阶段：坚持客户多元化发展战略，打造关键部件自给能力（2020年至今）

2020年以来，公司坚持客户多元化战略，进一步拓展了宝马集团、吉利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以及比亚迪、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国内新能源主流车企，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同时，国内新能源汽车供应链迎来生态重构的发展契机，公司在现有产品体系基础上积极攻关电连接系统关键部件自制，具备了从关键零部件到总成的一体化供应能力，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也提升了供货质量保障。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标准、定制化的电连接系统产品，将继续在高频高速线束、高压线束、超级快充技术应用配套等高端产品线领域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致力于抢抓汽车“新四化”趋势带来的巨大发展契机，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连接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包括各类低压线束、高压线束、智能充电系统，覆盖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主流车系。公司主营产品汽车线束、智能充电系统高度依赖于连接工艺、关键部件等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形成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连接系统收入分别为 92,549.63 万元、100,587.14 万元和 111,807.9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呈现稳健增长的良好态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1,807.99	100,587.14	92,549.63
汽车线束	102,715.23	96,408.75	92,410.59
智能充电系统	9,092.76	4,178.39	13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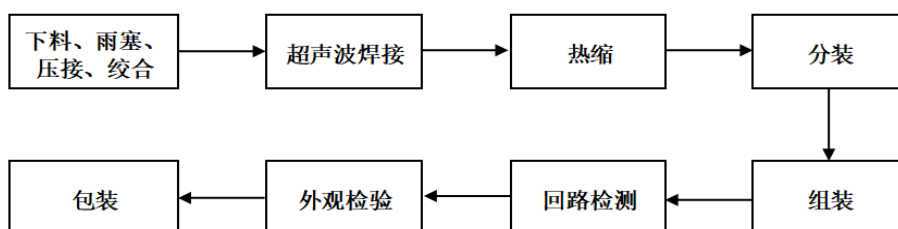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2,151.62	111,023.90	105,088.98
占比	91.53%	90.60%	88.07%

公司核心技术于核心技术产品上的具体运用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核心技术”。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

1、汽车低压线束生产工艺流程

图：汽车低压线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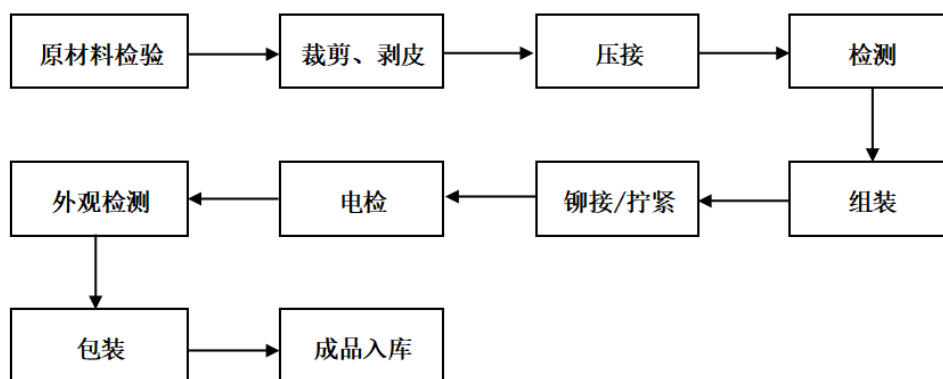
2、汽车高压线束生产工艺流程

图：汽车高压线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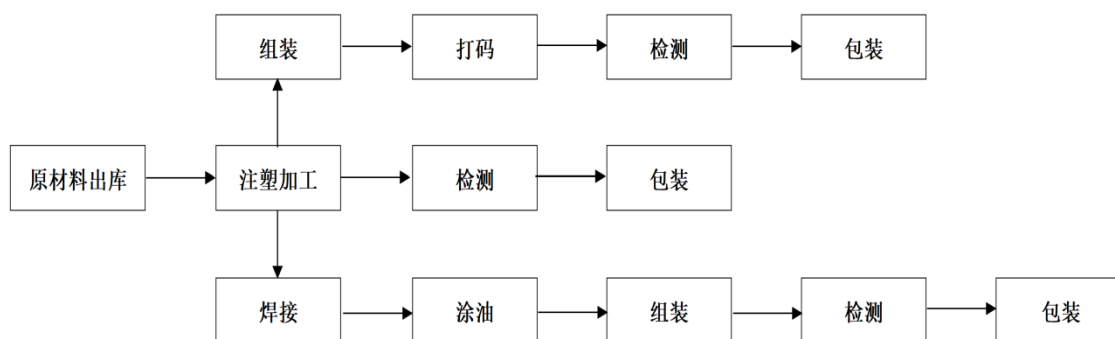
3、智能充电系统生产工艺流程

图：智能充电系统生产工艺流程



4、功能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

图：功能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



5、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汽车低压线束的生产环节运用了铜铝抗电腐蚀连接技术、小线径铝导线轻量化技术、轻量化柔性铝线缆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明显降低成本，为下游客户创造价值。

汽车高压线束的生产过程中，针对关键高压连接部件的设计和制造，公司运用自主研发的连接技术能够有效减少高压线束整体尺寸，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针对高频高速线束自主开发的数据连接信号完整性设计技术，保证了产品信号的完整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为自动驾驶与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提供良好助力。

智能充电系统的生产过程中，针对充电枪产品，公司运用自主研发的超长耐久密封技术，提高了生产效率。针对充电座产品，公司运用自主研发的温度漂移补偿技术，能够确保产品在复杂的环境交变过程中高效、可靠的进行温度补偿，保证新能源整车充电安全。

（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包括产量、销量和产销率以及产能、产能利用率等，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九）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我国汽车及零部件配套产业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完整而庞大的供应链体系，实现了全球领先的产销量规模，但在汽车价值链体系中尚未占据主导地位，核心技术短板突出，零部件配套环节“多而不强”的特征较为明显。当前，产业生态深刻变革，竞争格局全面重塑，我国汽车产业进入转型升级、由大变强的战略机遇期，为推动汽车强国建设，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制定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其中规划目标明确包括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其中更是将轻量化材料列为关键零部件重点突破工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亦明确鼓励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

同时，自国务院2010年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来，新能源汽车长期被列入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连续8年实现全球第一，已经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

公司顺应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的发展趋势，深耕汽车电连接系统领域，已成为中国一汽、宝马集团、吉利集团等自主、合资及外资品牌的本土供应商，

确保供应安全可控；同时，公司深耕的汽车低压线束、高压线束、智能充电系统等电连接系统大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以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此外，公司主营产品中关于铝制线束的应用是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技术方向。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连接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低压线束、高压线束、智能充电系统和功能内饰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主要通过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以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方式，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管理。其中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工信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职能为开展本行业产业损害调查工作，配合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协助政府部门制订并宣传贯彻行业标准，做好本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开展本行业基础资料的调研和分析整理工作，开展多种咨询服务；搜

集、分析国内外同行业的动态，沟通各方面的联系，互相传递信息；积极主动反映会员单位的共同要求和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实施；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引导企业公平竞争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作为我国重要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长期以来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鼓励和支持行业的稳步发展。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2023年6月2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要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优化消费环境，更大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2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2022年12月	国务院	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3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22年5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4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2022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	以汽车、家电为重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21年12月	发改委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等相关产业
6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7	《新能源汽车	2020年10月	国务院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向，提出了至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至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部署了 5 项战略任务，包括坚持整车和零部件并重，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升动力电池、新一代车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基础能力，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技术互融协同发展
8	《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2020 年 7 月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	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9	《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发改委、中央网信办、科技部等 11 部委	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智能计算平台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提供商，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
10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 年 4 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主管部门出台了多项鼓励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主要内容包括规划产业发展目标和方针路线，支持产业技术攻关和创新、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和延续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等。该等政策将有助于培育汽车零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拉动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消费，一方面引导和支持发行人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在高压线束、轻量化铝制线束以及智能充电系统领域不断取得创新突破；另一方面扩大下游市场需求，带动发行人业务收入增长，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品应用加快提升，客户结构不断

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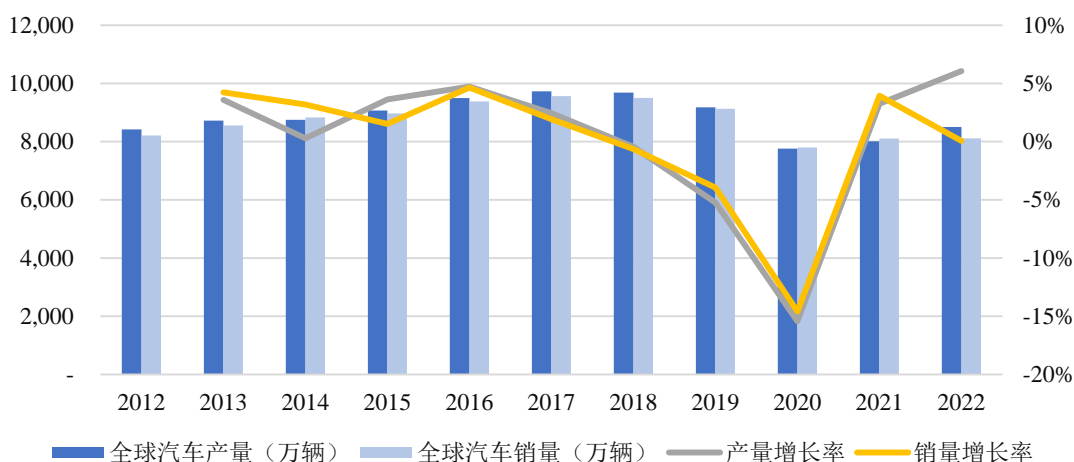
（三）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新兴市场逐渐成为增长引擎

汽车工业历经百余年的演进与发展，现已步入产业成熟阶段，属于典型的产业链条长、劳动分工细、覆盖产业广、技术和资金密集型的现代制造业，是工业化水平的重要体现。作为全球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销量与经济增速、居民收入水平、城市政策等诸多因素密切相关，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逐渐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的增长引擎。

图：2012年-2022年全球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

2012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产量由8,422万辆增长至9,73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3%；汽车销量由8,213万辆增长至9,566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0%，产销两端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18年至2020年，受终端市场需求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宏观经济波动等负面因素影响，全球汽车市场增长乏力，总体呈现下滑态势。至2022年，随着宏观形势稳定和供应链体系恢复，全球汽车市场逐渐企稳，产量和销量分别探底回升至8,502万辆和8,110万辆，同比增长6.07%和0.06%，回暖趋势明显。

从地域分布上看，以中国、印度、巴西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逐渐取代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成为带动全球汽车工业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受环保

政策和公共交通发展等因素制约，欧美等发达国家汽车市场增速放缓，逐渐进入以车辆更新为主要需求的存量市场。反之，发展中国家人均汽车保有量低，消费升级需求旺盛，增量空间较大。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协会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印度和巴西合计汽车销量为 3,358.61 万辆，占全球汽车销量比例高达 41.41%，其中中国以 32.99% 的销量占比位居全球首位。

（2）整车制造企业市场集中度高

汽车产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和极强的产业关联性，驱动着跨国汽车巨头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竞争力。经过多轮大规模重组浪潮的洗礼，当前全球整车制造市场呈现出明显的寡头垄断竞争格局，以美系、德系、日系、韩系为代表的跨国集团在全球整车销售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根据 Marklines 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前十大整车制造企业合计销量占比高达 70.14%，其中丰田集团、大众集团分别以 12.84% 和 10.12% 的市场份额位居前列。

2022 年全球前十大整车制造企业排名及占比

排名	整车制造集团	整车销量（万辆）	占全球销量比重
1	丰田集团	1,048.3	12.84%
2	大众集团	826.3	10.12%
3	现代起亚集团	684.5	8.39%
4	雷诺-日产联盟	615.7	7.54%
5	Stellantis 集团	600.3	7.35%
6	通用集团	593.9	7.28%
7	福特汽车	400	4.90%
8	本田汽车	381.4	4.67%
9	铃木公司	296.8	3.64%
10	上汽集团	278.5	3.41%
合计		5,725.7	70.14%

数据来源：Marklines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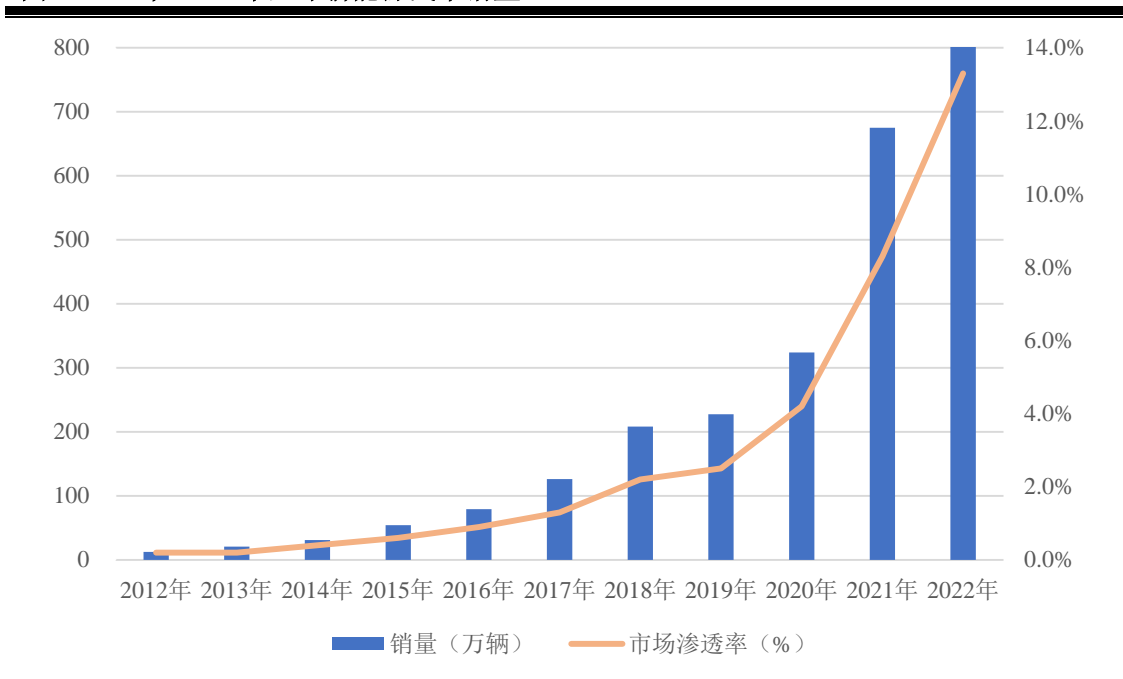
（3）新能源汽车进入高速增长期，全球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

碳中和背景下，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全球主要国家与地区促进碳减排、实

现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新能源汽车在拉动经济发展、促进制造业向高端、智能化转型，提升能源安全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欧、美、日等制造强国与地区引领，围绕产业规划、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特许使用权等方面不断出台支持政策，引导与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并纷纷制定燃油车禁售时间表。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产业由政策推动转向市场驱动。2017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首次突破100万辆，2018年突破200万辆。2020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全球汽车市场大幅下滑，而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势头不减，销量同比增长42.4%至324万辆，渗透率提高至4.2%。根据IEA预测，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1,142.95万辆，2030年有望进一步增至2,242.51万辆。

图：2012年-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EV Volu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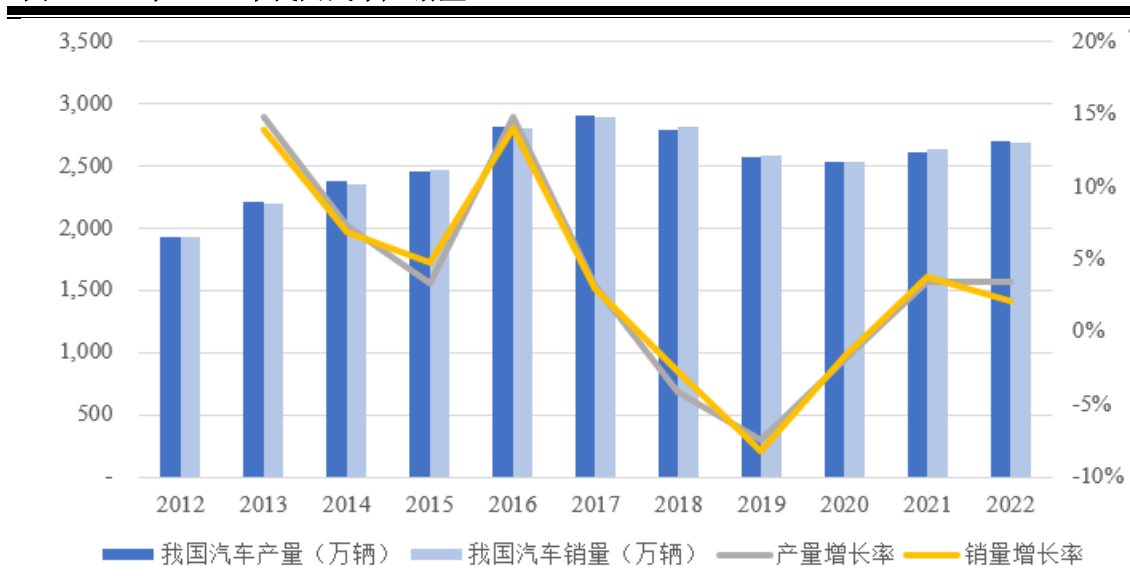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汽车市场发展总体稳定

长期以来，我国汽车市场发展总体稳定，受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等影响历经了较长时期的快速增长后，逐步迈向结构性调节和产品转型升级的新阶段，从追求产品销量和市场规模扩大，调整到重点关注研发创新、

先进技术和品类的高质量成长。

图：2012年-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自 2009 年起我国汽车产销连续 13 年蝉联全球首位，成为全球汽车行业最活跃的生产和消费市场。2012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由 1,927 万辆增长至 2,902 万辆，同期汽车销量由 1,931 万辆增长至 2,888 万辆，产销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53%、8.39%。自 2018 年起，受中美经济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承受了较大压力，但得益于一系列产业政策引导，至 2022 年汽车产业迎来快速修复，产量和销量分别回升至 2,702 万辆和 2,686 万辆，同比增长 3.40% 和 2.10%。2023 年以来随着各项稳增长政策的落地，我国汽车产业有望延续向好发展态势。

(2) 燃油车时代合资品牌整车厂商销量领先，新能源趋势下自主品牌车企份额持续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收入的提升，近十年以居民个人消费为主的乘用车市场销量占比持续超过 70%，成为了主导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关键力量。燃油车时代下，由于市场布局早、技术成熟度高，以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为代表的合资品牌牢牢占据着乘用车市场头部行列，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盈利能力，年度市场销售份额常年稳定保持在 20% 左右，其中一汽大众自 2019 年起更是连续三年蝉联乘用车销量榜首，2022 年高居销量榜单第二位。

2022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排名前十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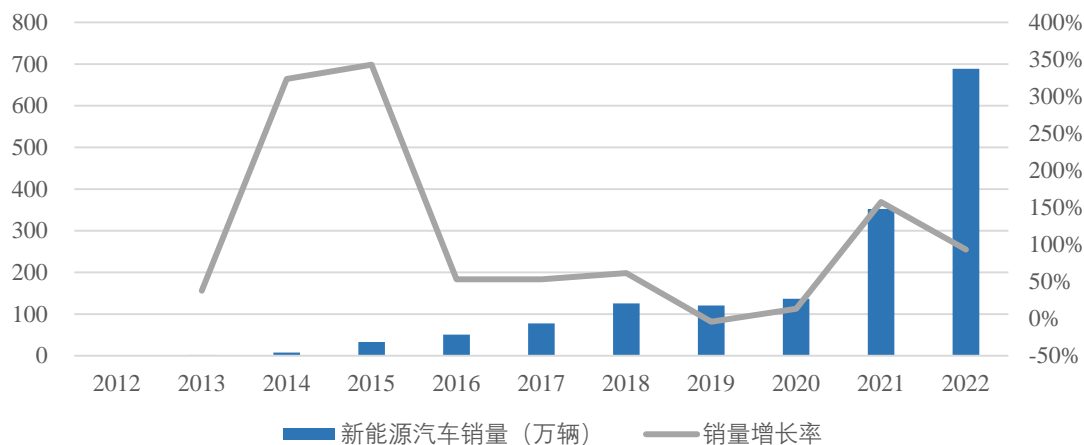
2022 年我国乘用车前十大车企批发销量情况

排名	整车厂商	整车销量（万辆）	占乘用车比例
1	比亚迪	186.26	8.0%
2	一汽大众	180.16	7.8%
3	吉利集团	143.30	6.2%
4	长安汽车	137.89	6.0%
5	上汽大众	132.08	5.7%
6	上汽通用	117.01	5.1%
7	奇瑞汽车	114.84	5.0%
8	上汽通用五菱	109.84	4.7%
9	广汽丰田	100.50	4.3%
10	东风日产	92.09	4.0%
小计		1,313.98	56.8%

数据来源：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CPCA）

在“双碳”政策实施以及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快的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不但建立了上下游贯通的完整产业链，而且突破了“三电”等关键技术，尤其在动力电池生产制造与研发创新方面走在了世界前列。从销量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1 年不足 1 万辆，快速增长到 2022 年逾 680 万辆，连续 8 年销量位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 12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零售渗透率高达 29.5%，市场发展已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新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与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

图：2012 年-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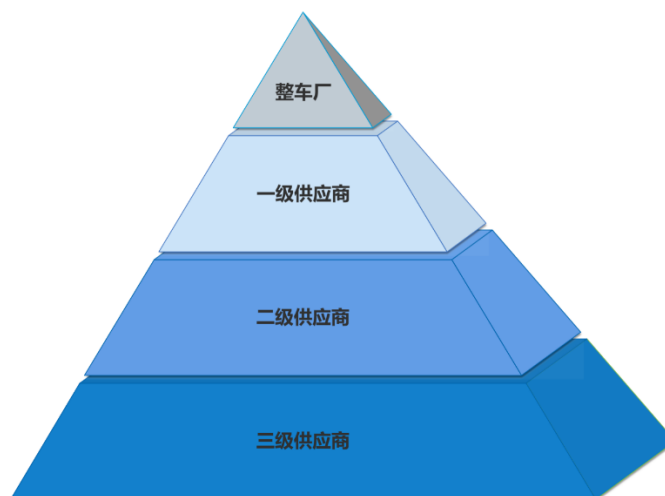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依托于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产业链优势，大批自主品牌车企销量崛起。无论是燃油车时代便成立的以比亚迪、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为代表的自主品牌，还是电动智能化趋势下诞生的“蔚小理”、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纷纷迎来了爆发式增长的黄金期。以比亚迪为例，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显示，2022 年度比亚迪汽车累计批发销量 186.26 万辆，同比增长 153.5%，跃居国内乘用车市场销量榜首，增长势头强劲。未来我国自主品牌车企有望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形成进一步突破，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四）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述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发展的基础。按结构功能不同，汽车零部件依从汽车的总体构造大致可分为发动机零部件、底盘零部件、电子电气零部件、车身零部件及其他通用件，每辆汽车因构造复杂度不同大约由 1-3 万个零部件组成。成熟的汽车产业链体系下，整车企业进行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

图：汽车产业链配套关系

从产业链供需结构看，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形成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整车制造商位于“金字塔”顶端，市场集中度高，专注于整车新车型以及动力总成等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是供应链的管理中心，担负着信息集成与交换的作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配套层级通常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供应商，其中：一级供应商（Tier1）不仅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总成及模块，还与整车制造商相互参与对方的研发和设计，属于整车制造过程中参与度最高的供应商。二级供应商（Tier2）主要向一级供应商（Tier1）提供配套，负责生产专业性较强的总成及模块拆分零部件。三级供应商（Tier3）位于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底层，研发能力、规模及产品等缺乏核心竞争力。

受装配位置及功能影响，同一零部件企业可能分别作为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向不同客户供货，以线束企业为例，既能作为二级供应商向座椅总成制造商提供座椅线束配套产品，又能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制造商提供门线束直接用于整车装配。

2、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汽车生产呈现出全球性配置的趋势，国际大型整车制造商逐渐转向以专注于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生产模式，汽车零部件企业则迈向了独立化、专业化发展的道路。在此背景下，虽然整车制造商具有较强话语权，但整车的部分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却往往由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掌控。另一方面，国际大型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均保持着严密稳定的配套体系，

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建立同步开发能力、大批量及时交付能力、售后快速响应能力参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双方的共享和协同日趋紧密。

从全球市场来看，当前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厂商主要分布在日本、美国、德国和韩国等国家，总体行业集中度较高。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各自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垄断优势，并控制着行业领先核心技术。2021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供应商的合计销售规模已达到 7,959.9 亿美元，其中前十大厂商的合计销售规模为 3,214.6 亿美元，占比超过 40%。

2021 年度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称	国别	2021 年汽车零部件销售额（亿美元）
1	博世	德国	491.4
2	电装株式会社	日本	435.7
3	德国采埃孚集团	德国	393.0
4	麦格纳国际	加拿大	362.0
5	爱信精机	日本	334.8
6	现代摩比斯	韩国	290.7
7	佛瑞亚	法国	258.8
8	大陆汽车	德国	242.0
9	巴斯夫	德国	213.5
10	李尔集团	美国	192.6
合计			3,214.6

数据来源：Automotive Ne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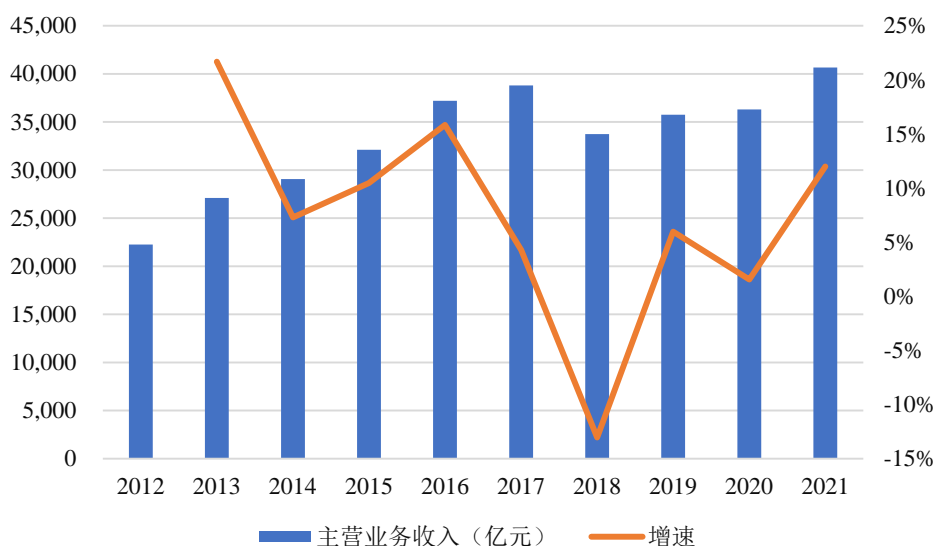
3、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随着汽车市场规模扩大和全球化采购迅速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了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我国已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重要的生产和供应基地。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由 2012 年的 9,341 家增加至 2021 年的 14,678 家，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2 年的 22,267 亿元扩大至 2021 年的 40,66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6.92%。2018 年受

外部环境影响，汽车产业整体景气度退坡，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9年至2021年，随着汽车消费内需扩张、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带来的汽车出口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加，同比上年分别增长5.98%、1.55%和12%，行业重新步入上升通道。

图：2012年-202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已经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效应愈加明显，具体包括以长春为代表的东三省集群，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京津冀集群，以武汉为代表的华中集群，以重庆、成都为代表的西南集群，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集群，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集群。产业集群的形成，对于大幅提高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合作效率、发挥结构竞争优势具有积极作用。

(五)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类低压线束、高压线束、智能充电系统和功能内饰件等，相关细分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如下：

1、汽车线束

(1) 行业发展概况

1) 供需两侧积极因素叠加，推动汽车线束市场稳定增长

汽车线束是汽车能量传递与各类信号传输的关键载体，是整车中不可缺失的系统级零部件。在电动智能化大趋势下，近年来汽车线束在供需两侧受益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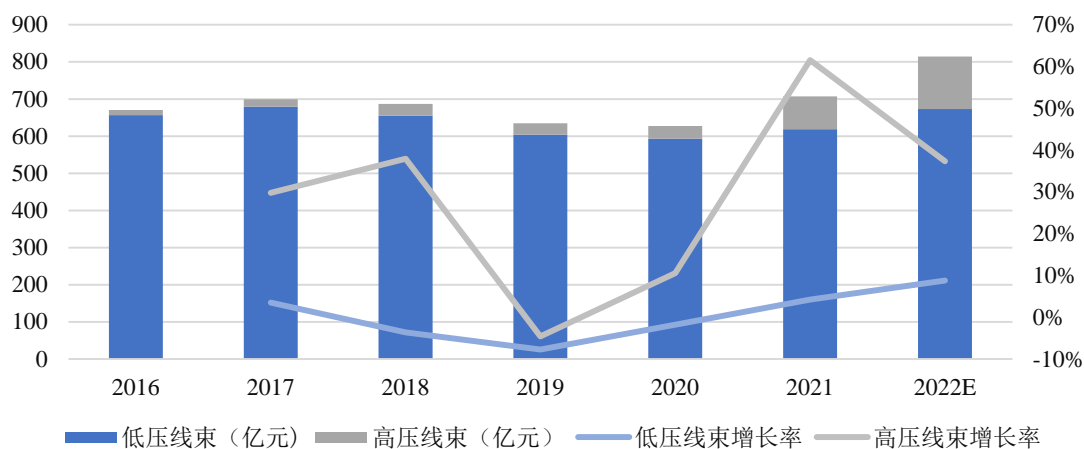
积极因素叠加，迎来了稳定增长的黄金期。需求端，消费市场对汽车高级功能的需求不断增长，如安全驾驶催生了对自动紧急制动、盲点检测、前方碰撞警告系统等主动安全系统的需求，舒适驾驶催生了语音识别系统、环境照明系统、加热座椅等附加驾驶功能的需求，上述功能性需求的实现均需依托电子元件的运行，电子元件需要线束保证信号、数据和电能的传输，由此构成了汽车线束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供给端，汽车“新四化”趋势引领了行业发展方向，汽车电子电器功能持续增加，电子电气架构不断迭代，产业供给端的快速发展有望释放汽车线束的发展空间。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报告，2021 年全球汽车线束市场为 470 亿美元，预计至 2026 年有望增长至 574 亿美元。分区域看，2021 年亚太地区占全球汽车线束市场价值的 55% 以上，而中国是亚太地区汽车线束整体销量的主要贡献者，预计将成为汽车线束产业稳定增长的关键市场。

2) 汽车线束细分市场发展趋势存在差异

得益于在燃油车持续多年的广泛应用，低压线束市场已经发展为相对稳定的存量市场。低压线束产品种类丰富且多以定制化为主，需要根据不同车型以及车内不同部位进行不同的布线设计，叠加线材质地较软，因此产业呈现出劳动密集型特征。高压线束是电动化趋势催生的纯增量市场，具有高电压/大电流、大线径等特点，决定着在实际生产及应用过程中面临着布线、屏蔽、成本、安全等方面的挑战，在原料材质、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性能等级等方面较低压线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价值量相对更高。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发布的数据，我国高压线束市场规模从 2016 年 13.9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 88.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4.84%，结构占比从 2016 年 2.07% 提升至 2021 年 12.53%，增长态势明显。

图：2016年-2021年汽车线束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维科号网，线束工程师之家，中金公司研究部

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发布的数据，燃油车与新能源汽车关于线束的单价对比如下：

类型		主要用途	售价范围 (元)
燃油车线束	低压线束	低档乘用车 (10 万元车型)	2,000-2,500
		中档乘用车 (20 万元车型)	约 3,000
		高档乘用车	5,000-6,000
新能源汽车线束	低压线束		约 2,500
	高压线束	高压连接器	700-3,500
		硅橡胶电缆	约 1,000
		交流充电插座	约 200/个
直流充电插座		约 300-400/个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盖世汽车研究院预测，2025 年我国汽车销量预计为 3,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超 50%，即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各 1,500 万台。若以燃油车线束单车价值量 2,000 元、新能源汽车线束单车价值量 5,000 元估算，至 2025 年我国汽车线束市场规模约 1,050 亿，其中新能源汽车带来的高压线束增量逾 350 亿元，整体市场空间极为广阔。

3) 行业集中度高，国产替代进程加速

汽车线束行业发展高度依赖汽车工业，大部分品牌整车厂拥有成熟稳定的汽车配套体系。长期以来，对零部件的高标准要求使得线束供应商与整车厂的

合作相对稳定。目前，全球线束市场主要以日本矢崎、住友电气，欧美的莱尼、安波福、李尔等厂商为主导，形成了寡头竞争的格局。2021年，全球汽车线束行业排名前三的企业合计市场份额为71%，排名前五企业合计市场份额为82%，行业集中度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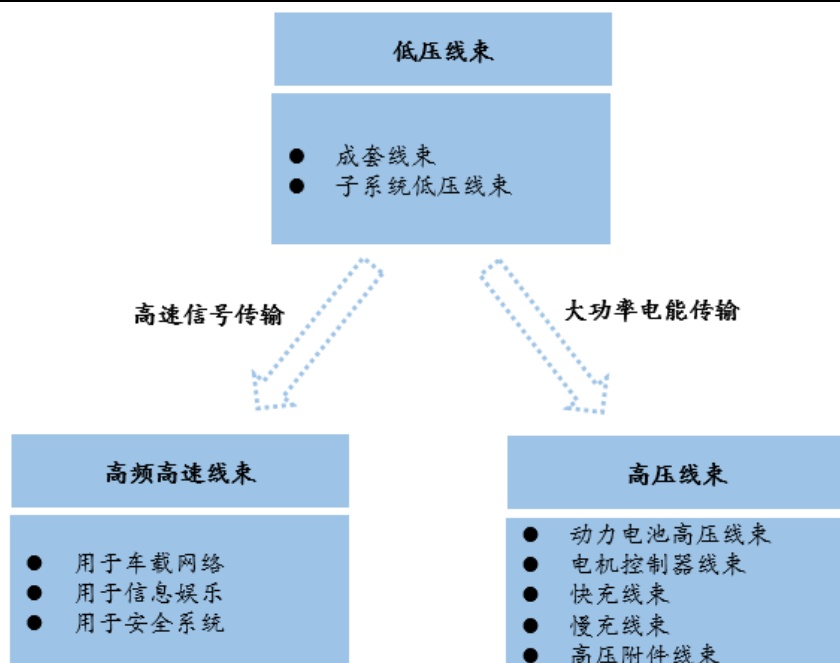
得益于同步开发和自主研发的能力提升，叠加成本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我国本土线束企业逐步进入国内外汽车厂商的配套体系，特别是在新能源车用线束市场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国产替代突破。近年来，本土线束供应商凭借与自主新能源厂商的良好配套关系，率先打入其供应体系取得了先发优势，而部分优质供应商在高压总成线束的设计开发上顺利实现了技术突破，在线束的价格和毛利上亦形成了较大优势，依托本土新能源整车品牌的快速发展而迅速抢占市场份额，从而推动汽车线束国产化替代迈入加速阶段。

(2) 汽车线束行业发展趋势

1) 向高压传输、高频高速传输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汽车电动化衍生的高压电动平台普及，以及智能化催生的智能座舱、车联网、智能驾驶等一系列功能模块的运用，汽车线束在能量传输功率以及信号传输速率方面产生了较强的迭代需求，仅依靠原有燃油车体系下广泛应用的低压线束无法助力整车全部电气功能的实现。能量传输方面，在低压线束基础上，通过大幅调整连接器、线缆等关键部件的结构设计和制造工艺，以提高大功率电能传输的能力；信号传输方面，通过汽车总线拓扑结构的优化，叠加高速数据连接器等特种部件的开发，实现高频高速传输。

图：汽车线束发展路径



2) 向轻量化方向发展

在全球环保标准不断趋严的背景下，为降低燃油汽车油耗以及提高新能源汽车续航，整车制造厂商正在大力推进汽车生产轻量化。根据中汽协节能经济技术分析结果，燃油汽车车重降低 10% 能带来 5%-8% 的能耗减少，而新能源汽车车重降低 10%，对应续航里程可增加 5%-10%，相应可节约 15%-20% 的电池成本以及 20% 的日常损耗成本。

由于汽车线束多为铜合金导线，约占整车重量的 5%，在燃油车的应用更是仅次于发动机和底盘的第三重部件，受此影响，汽车线束的轻量化成为了当前行业重点突破领域。汽车线束轻量化方案主要包括材料轻量化、结构优化和布局优化，具体如下：

优化方式	具体措施	技术挑战
材料轻量化	用铝线替代铜线，主要系：①铝线导电特性与铜接近，密度小三分之二，重量更轻；②铝价比铜价低，市场供应充足	铝线通过铜端子与其他电气设备连接，易出现以下问题：①铜铝连接在潮湿环境下会出现电位差，若连接不当会形成原电池反应进而因腐蚀产生电气故障；②铝和铜膨胀系数存在差异，使得铝线和铜端子易在结合界面产生空隙，导致阻抗增加；③铝抗拉强度更低，需要特别考虑机械性能的影响；④铝易氧化，绝缘的氧化铝则可能影响接触性能

优化方式	具体措施	技术挑战
结构优化	使用截面积更小的铜线替换较大截面积铜线,降低导线质量及体积,适用于小电流的信号线	受承载电流和阻抗限制,提升场景有限
布局优化	优化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布局,减少线束使用量	电子电气架构变动涉及硬件架构、软件架构和通信架构多个层面,对整车企业而言需要付出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变动成本代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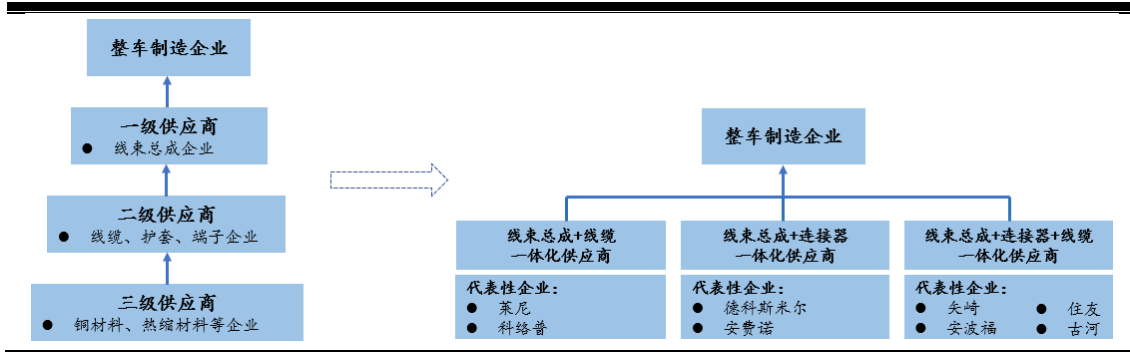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知名新能源车企特斯拉已在旗下 Model 3 等热门车型的高压线束中率先采用铝线代替传统铜线,为行业内铝线替代的规模化应用起到了巨大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未来,随着整车轻量化需求提升,具有深厚技术储备和成熟轻量化解决方案的线束企业有望在新一轮发展浪潮中脱颖而出,建立起充分的竞争优势。

3) 电动化趋势下,向关键零件自研自制的全产业链布局方向发展

在燃油车较为封闭的供应链体系下,仅有矢崎、住友电气、莱尼、安波福等国际巨头企业具备线束总成一体化供应资格和能力,这些企业深度绑定客户的同时亦能建立起更为强大的产业链成本控制能力。相较而言,国内本土企业鲜有能够同时获取汽车线束及关键零部件批量供货的资格。

电动化趋势下,新能源车企主导的零部件供应链对国内本土企业更为开放、灵活,包容性强,在零部件性能达标的前提下,为国内汽车线束本土企业贯通上下游产业链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在此背景下,具有较强快速研发能力的线束企业纷纷向上游延伸,致力于打造关键零件自研自制的垂直一体化模式,一方面通过提升各零件的适配性保障交付线束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另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制造成本、享受更高的产业链价值。

图：线束行业一体化供应模式演变



以高压线束为例,考虑到新能源汽车目前 400 伏高压架构的特殊应用环境,

线束企业需要通过一体化设计并充分考虑关键零件的选型适配才能更好地实现批量合格交付，比如高压连接器需要考虑融合高压互锁设计、满足不低于 IP67 的密封防护等级等。高压线缆需要考虑特制的绝缘层、屏蔽层保护并具有耐高温高压、优良电磁兼容性等特征，若仅通过外采，难以更快更好地满足多品类、定制化、高度适配的生产需求，同时高附加值的关键零件也会大幅压缩高压线束的利润空间。以上这些因素都推动线束企业加大技术投入，向关键零件自研自制方向持续深耕和布局。

4) 汽车线束生产向自动化方向发展

汽车线束为劳动密集型产业，由于汽车布线结构复杂，叠加智能制造尚未普及线束生产全流程，因此生产与组装对人工的依赖程度较高，95%的汽车线束需要人工生产，人力成本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厂商扩大产能。

目前大多汽车线束生产企业可以依靠部分先进设备完成开线、压接、预装环节，但后道工序由于不同种类产品要求不一，工艺标准、操作流程存在差异，关键的总装工艺仍需大量人工投入。未来，随着汽车线束朝集成化发展，自动化生产有望贯穿线束的设计、生产、物流、管理等全流程，通过寻求定制化中的标准化部分持续提升自动化水平，以充分释放生产企业的产能潜力。

2、智能充电系统

智能充电系统包括充电枪、充电座及其他配套电连接附件，主要功能为融合温度监控、电流电压监测、过载保护等多项控制方案，实现新能源汽车安全便捷地补能，其中充电枪是汽车充电系统的核心与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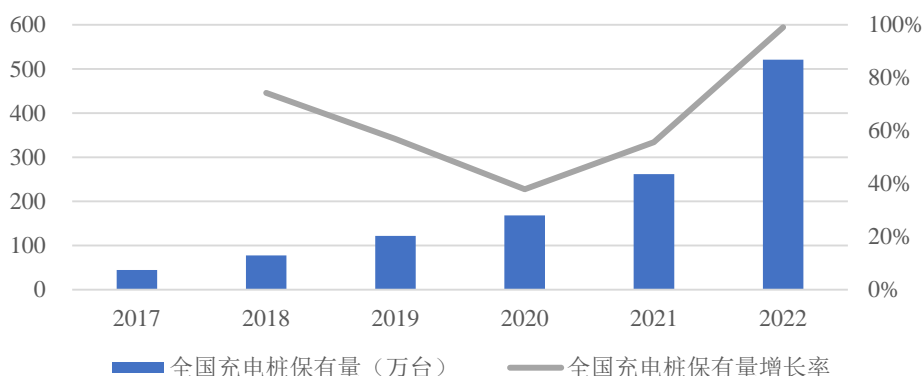
充电枪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充电线”，既是桩端电源的输出端，也是车端电流的输入端，是新能源汽车补能的重要设备，由充电枪头、控制器、转换器、电源线、大功率插头等组成。根据应用场景区分，充电枪主要分为桩端配套充电枪与便携式充电枪，其中桩端配套充电枪安装在公共充电桩和私人充电桩以满足户外充电与家用充电需求，按充电类型可进一步分为交流慢充枪和直流快充枪。便携式充电枪则随车使用作为户外充电的补充，以交流慢充枪为主。根据接口型号不同，充电枪标准包括了国标、欧标和美标等。

桩端配套充电枪是当前充电枪的主要应用场景。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渗

透率和保有量不断上升，汽车充电补给需求不断增大，随车配建私人充电桩和公共充电桩建设需求不断提升，极大地推动了停车场、商场、运营车充电站、居民小区等场所的充电桩建设，带来充电枪产品需求迅速增长。

根据中国充电联盟统计数据，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 259.3 万台，其中公共充电桩增量同比上升 91.6%，随车配建私人充电桩同比上升 225.5%。截止 2022 年末，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521.0 万台，同比增加 99.1%。2022 年公共充电站增量为 3.7 万座，保有量为 11.1 万座。2017-2022 年，全国充电桩保有量从 44.6 万台增至 521.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63.49%。

图：2017 年-2022 年我国充电桩保有量



预计随着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持续建设，未来充电枪市场规模有望迎来快速增长。

3、功能内饰件

功能内饰件指覆盖于汽车内部的装饰件，涉及仪表板、方向盘、空气循环系统、座椅、杯架、储物盒、扶手箱、顶棚等众多品类，在具备美观性的同时，还承担着阻燃、耐光、减震、隔热、吸音等功能性。作为影响汽车颜值、舒适性和驾乘体验的关键部件，功能内饰件是消费者最容易感知的汽车零部件之一，也是整车设计与工艺最重要的环节之一，受到各大整车厂商的高度重视。

在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不断提速的新形势下，尤其是伴随着智能驾驶技术的深入发展，各类具备科技感、舒适化的内饰产品得到了更多的推广和应用，为汽车内饰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据统计，目前汽车内饰平均单车价值量逾 6,000 元，预计至 2025 年我国汽车内饰市场规模将高达

2,122 亿元，2021 年至 2025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6.37%。

（六）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汽车电连接系统行业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结构设计、导线连接技术、自动化制造技术等方面。产品结构设计直接决定了流经电气设备的电流稳定性和随之产生的电位差，从而影响到汽车整体供电、用电体系的安全性。导线连接是实现电流回路的必要方式，其技术水平极大程度影响了产品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的可靠性。自动化制造技术是降低人工成本、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关键途径。

（1）产品结构设计

线束设计的核心包括汽车三维布线、电器原理和原材料选取三大要素，其中：汽车三维布线要求技术工程师对其他系统零部件（车身、动力、底盘、内外饰等）具有系统的了解，综合考虑装配方便性和工艺可行性、汽车线束的固定和保护、与周边零部件的间隙等内容后，制定合理的布线方案。整车电器原理是线束设计的核心依据，技术工程师需要依据整车各系统单元电路原理图纸、整车电源分配、整车搭铁分布进行线束设计，确保最终匹配客户设定目标。原材料方面，针对核心部件如熔断丝盒、连接器、线缆、外保护等如何选择均需遵守不同的原则和要求，避免因选型不当影响电气功能的实现。

目前，国内行业内企业对于新技术、新材料以及新工艺在汽车电连接系统产品中的应用经验尚有不足，主要原因是发展初期汽车零部件系统级产品多以“照图生产”模式为主，自主设计空间较小，相较于国外特别是德国、日本以及美国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在总成产品的结构设计上仍显得电路形态冗杂、工艺相对落后。但随着配套经验的积累和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更为开放、灵活的配套体系下，未来国内生产企业有望在产品结构先进性设计方面取得更大的突破。

（2）导线连接技术

对于汽车电连接系统而言，导线连接是必不可少的工艺环节，而衡量连接

质量的关键指标包括机械性能和导电性能。依据设备和原理不同，目前业内企业主要采用 U 型连接端子冷冲压接（简称“U 型压接”）和超声波焊接两种导线连接方式。其中，U 型压接为传统连接工艺，技术应用较为成熟，主要通过特制的压接模具和钳口将两根或两根以上的导线借助 U 型端子压接设备进行冷冲压连接，具有使用范围广、设备简单易操作等特点，但易引发电阻率高、电压降大等问题，整体的导电性能和可靠性有所不足。超声波焊接是一种通过高频的机械振动使焊接材料表面重新组合的焊接方式，具有电阻率低、电压降小、导电性好等特点，但设备投资大、焊头较贵，且无法焊接有镀层的金属。未来，随着大电流或高质量信号传输导线连接的需求增长，寻求低成本、高性能的导线连接技术是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

近年来，为了实现汽车轻量化目标，以捷翼科技为代表的线束供应商克服铝线普及带来的系列问题，例如铜铝连接带来的原电池效应容易产生电化学腐蚀等，而通过新型焊接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动轻量化铝线束的进一步发展。

（3）自动化制造技术

在产品一致性要求极高的汽车制造业，全面提高自动化生产和机械制造的比例是实现高效率、高成品率、低综合成本的最优解。自动化制造技术的含义不止体现为运用机器设备完成生产，更强调机器设备通过传感器技术应用，在识别工艺、自动调试、连续生产等方面实现和 MES 管理系统（即制造执行系统）的相融相通，配合生产信息化管理技术完成高度专业化生产。

总体来看，国外关于电连接系统制造相关的自动化技术更为先进、成熟，。相较而言，国内行业内企业运用自动化制造技术较晚，但发展较快，例如对于柔性作业要求较高的汽车线束产品，已有少数优秀的行业领军企业通过引入全自动线束制作系统和高度定制化 MES 系统实现了前道工序的全自动生产。远期，随着工业设备智能化的快速发展，自动化制造技术有望完成进阶升级并实现全作业流程的推广与应用。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电连接系统在研发、设计和生产环节涉及到材料科学、热力学、机械

连接加工、电子电气、仿真模拟、产品检测等一系列跨学科知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以汽车线束产品为例，生产企业需要结合整车电子电气架构的设计将蓄电池、执行器、控制器、传感器等电器电子部件有效连接，提供电能和信号传输以保证所有电器功能的实现，而在基本功能实现的基础上，还需不断优化线束设计方案，合理规划线径和材料，以降低重量、控制成本。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轻量化的要求，驱动着行业参与者提升研发能力，加强新材料技术储备，优化生产工艺，提供更稳定可靠的产品。由于新能源汽车普遍采用 400 伏以上的高压架构，对于电连接系统耐高压大电流、耐高低温、电磁兼容性、机械强度、气密性等特性要求更为严格，而这些特性的实现极大程度依赖于制造企业在材料选择、连接加工方式、参数标定、测试模型等方面开发经验的积累。同时，汽车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推动了电连接系统项目开发周期明显缩短，只有具备较强行业经验、研发能力和成熟工艺能力的制造企业才能更好更快的适应并引领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这对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 认证壁垒

在汽车产业链中，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客户满意度，以及遵守汽车召回制度的强制要求，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的质量控制要求日趋严格。对于电连接系统制造企业而言，要成为合格供应商首先需要通过独立第三方 IATF 16949 质量体系认证，获取认证后还需要得到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规模、研发能力、过程控制能力、配套经验、降低百万分之缺陷率能力等一系列条件进行严格评估，确认供应商在包括产品、过程以及在检验技术上能满足特定要求后，才能真正成为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一般来说，不同体系（如德系、日系、美系等）的整车制造商审核要求不尽相同，如大众集团的 Formel Q 质量能力审核、通用集团的 QSB+体系审核、日系整车厂商的 ASES 质量体系审核等。

在后续合作期间，整车制造商会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供应商进行产品和过程的审核，以及要求供应商按照整车制造商制定的标准进行自审，从而推动供应商持续改进和提高质量管理能力。鉴于整个审核周期长、通过难度高，一旦通过考核，配套双方就会形成较为牢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行业新晋者

总体而言面临着漫长、复杂、高成本的认证壁垒。

(3) 管理壁垒

汽车电连接系统具有多品种、大批量、快交付、定制化的行业特征，对供应商的采购管理、生产调度、销售及物流安排和售后响应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具备优良的精益化管理能力，才能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连续交付及时性，同时最大程度控制生产成本、降低多余库存或断供风险。以供应链管理为例，整车制造商通常会制定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和周计划以供配套厂商参考，但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为柔性指导，周计划为刚性执行，电连接系统制造企业需要结合过往供货经验、整车制造商平台化生产节拍的需求、终端消费市场走势、关键零部件供应情况等因素综合研判，制定周密的生产锁定计划，由此派生出原材料要货计划和物流计划，最终实现采购、生产和销售安排的精密衔接。

总体而言，完善的管理模式、高效的管理水平是公司在长期业务活动中持续积累优化形成的，行业新晋者较难在短时间内复制和建立，从而形成了较高的管理壁垒。

(4) 资金壁垒

汽车电连接系统行业属于重资产、重资金投入行业。为了实现规模化生产带来的降本增效，制造企业需要在重要客户运输半径内投入大量资金建造厂房和购置国内外先进产线、精密检测设备、高端实验仪器和各类工程软件等。特别地，企业产品批量生产前涉及的模具设计和制造、样品试制和检测、工艺装备开发和搭建也会形成高昂的支出，而该等产品开发过程通常耗时较长，一定期间内较难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覆盖成本，由此对制造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除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外，上游原材料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物料采购和生产经营周转也需占用大量流动资金，而下游整车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因此业内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对于新进入投资者而言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3、面临的机遇和风险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是影响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大支柱性产业之一。汽车电连接系统作为汽车电能传递与信号传输系统的关键部分，受汽车制造业整体影响较大，而得益于国家频出的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连续多年实现了稳定高质量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产业政策，将汽车及配套产业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对行业的发展规划、政策扶持等给予了明确的规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要坚持整车和零部件并重，提升动力电池、新一代车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基础能力，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技术互融协同发展。该等系列政策为行业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指引。

2) 终端消费需求释放的潜力较大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及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83 元，比 2012 年的 16,510 元增加 20,373 元，累计增长 123.4%，年均增长 8.4%。人均收入的增长促进了消费结构升级趋势的加快，乘用车终端市场呈现出愈发明显的刚性消费特征。

然而，从人均汽车保有量来看，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庞大，人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根据 CEIC 数据，2020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01 辆，而美国、德国、日本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分别为 818 辆、631 辆、625 辆，我国仅有上述国家水平的三分之一。因此，从中长期角度看，我国汽车存在着强大的消费需求释放潜力，为汽车电连接系统为代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3)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兴起

“双碳”背景下，全球各国对于能源问题和环境问题的关注度日益提升，在交通出行领域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成为了国际社会普遍共识，由此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一方面，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催生了更多新型或改性汽车零部件需求的增加，如轻量化趋势下铝材料的使用、高电压大电流电气架构下高压线束的应用等。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希望推动零部件供应商的扁平化管理，以打破原有供应体系，从而为更多汽车零部件厂商，特别是本土优秀配套厂商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4) 国产化替代趋势日益明显

国内汽车产业历经几十年发展，总体较为成熟。随着与整车制造商和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的合作日益增多，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始具备成熟的同步开发能力与自主研发技术，部分优秀企业在关键零部件领域实现了技术创新，打破了跨国企业垄断格局，甚至具备了在服务和技术上与国外厂商在国际市场竞争的实力。在此背景下，整车制造商为了应对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下维持利润率水平的经营压力，逐渐倾向于本土化采购战略，通过使用性能合格但成本更低的国产零部件降低生产成本。国产化替代的不可逆趋势有助于优秀的汽车电连接系统制造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为实现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形势不稳定

近年来，受全球新冠疫情肆虐、通胀水平高企和地缘政治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面临着下行压力。根据国际金融论坛（IFF）发布的《IFF 2022 年全球金融与发展报告》，预测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 2.8%，其中发达经济体增长 1.2%，发展中国家增长 3.9%，经济增长显著放缓。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联，宏观经济的波动将极大地影响人们对汽车消费的预期，进而影响到上游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与此同时，受宏观经济形势不稳定影响，铜、铝等主要工业材料频繁波动将在较长时间内加大零部件企业在原材料价格、资金链、财务成本等多方面经营管理的难度与风险，全球汽车芯片阶段性短缺则迫使各大整车企业减产甚至

短期内停产，进而传导至上游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受到一定冲击。总体来看，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内企业盈利水平的不确定性。

2) 核心产品的自主研发及制造能力不足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无论是供给侧还是市场需求端都已位居世界前列，但受限于产业起步较晚，国内大部分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面临着规模较小、装备落后、研发投入不足等问题，从而导致在核心零部件产品的自主研发及制造能力上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以至于在关键制造领域难以达到国内合资整车制造商的直接配套标准。以汽车线束为例，目前高端车型装配的线束上游关键部件如端子、连接器均以进口采购为主，国内厂家尚未在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等方面形成综合性优势。未来若要全面打破外资零部件企业对核心产品的封锁与垄断，推动形成充分竞争市场，仍需一定的发展过程。

4、行业经营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行业作为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其景气程度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区间时，居民总体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较强，汽车行业受需求端拉动增长较快，当宏观经济出现下行趋势时，汽车消费也会相应放缓。汽车电连接系统行业发展高度依赖于汽车行业发展，因此受宏观经济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

(2) 行业的区域性

汽车电连接系统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就地域分布而言，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通常围绕整车制造企业而建，以降低运输成本、保证供货周期。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已经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包括以长春为代表的东三省集群，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京津冀集群，以武汉为代表的华中集群，以重庆、成都为代表的西南集群，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集群，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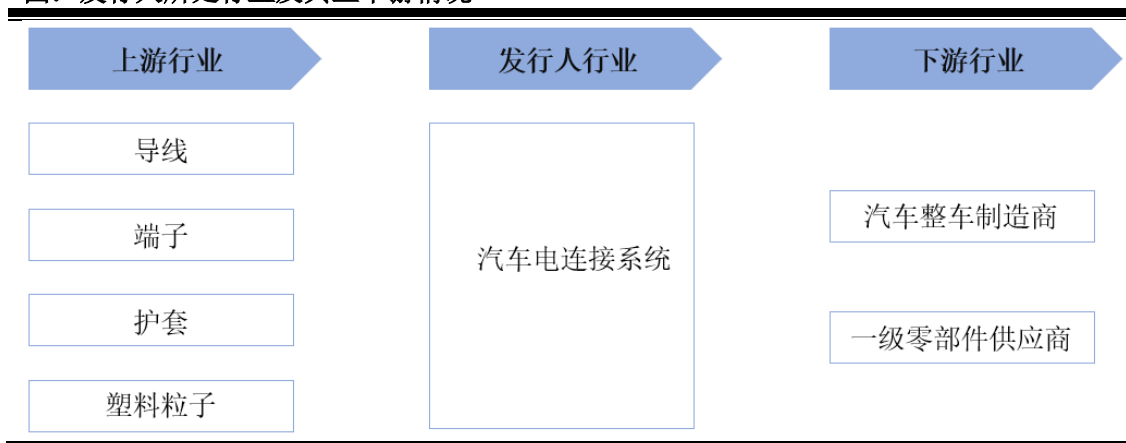
(3) 行业的季节性

为了应对每年第一季度春节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整车制造商通常会在第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以及对配套零部件的要货需求，从而导致汽车电连接系统生产企业在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相对较高。除上述影响因素外，本行业不存在其他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导线、端子、连接器、塑料粒子等材料供应商，下游主要为整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图：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情况



(1) 行业上游情况

汽车电连接行业上有主要为导线、端子、连接器、塑料粒子等原材料，涉及铜材、铝材、橡胶、塑料等材质，价格主要由铜材、铝材、天然橡胶及其他化工材料等商品的市场价格决定。

(2) 行业下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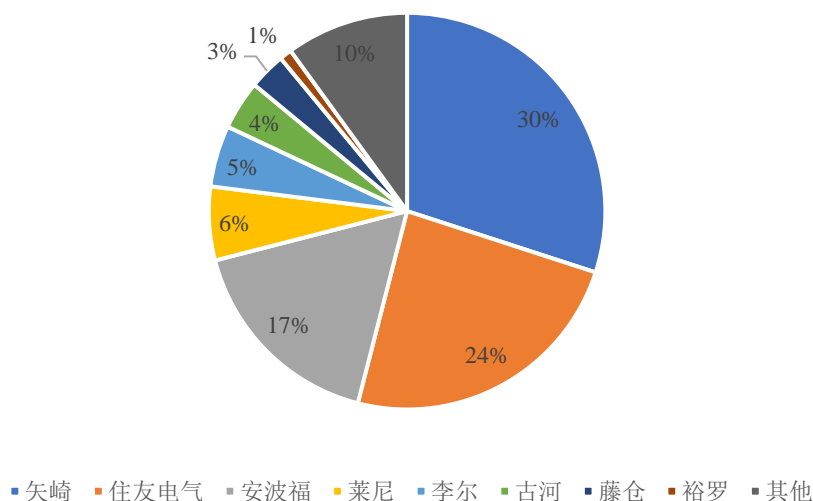
汽车电连接系统行业下游主要为整车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了行业内企业与下游客户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但鉴于进入下游客户配套体系本身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严格认证，在同步开发能力和供货质量得以保证的前提下，下游客户通常不会改变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总体客户黏性较高，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七）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电连接系统行业集中度较高，发展程度与整车行业紧密相关。早期整车制造中心以欧美及日韩市场为主，造就了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先发优势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在众多高附加值关键零部件领域形成了垄断地位。以汽车线束为例，目前全球汽车线束市场以日本矢崎、住友电气、藤仓，欧美的莱尼、安波福、李尔等厂商为主导，地域上呈现出美、日、欧企业寡头竞争的格局，2021 年全球前三大汽车线束企业矢崎、住友电气、安波福合计市场份额为 71%，市场优势明显。

图：2021 年全球汽车线束市场份额情况



资料来源：线束中国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叠加国际汽车厂商的降本需求和本地化服务优势，具有同步开发和自主研发能力的本土汽车电连接系统供应商迅速崛起，特别是部分拥有价格优势的优质企业开始快速放量并抢占市场。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取得了全球瞩目的发展成就，本土供应商凭借与自主新能源厂商的良好配套关系，率先打入其供应体系并取得了先发优势，特别是涌现了一批在高压线束、高频高速线束的设计开发上实现关键技术突破的领军企业，未来有望通过自身持续的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在汽车电连接系统市场抢占更高的市场份额。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沪光股份（股票代码：60533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及其他线束，产品涵盖整车客户定制化线束、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仪表盘线束、发动机线束、车身线束、门线束、顶棚线束及尾部线束等。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理想汽车等。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27,789.05万元。

(2) 瑞可达（股票代码：688800）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连接器件、组件和模块，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通信领域和新能源领域，其中新能源汽车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蔚来汽车、长安汽车、银隆新能源等整车企业以及宁德时代、新美亚等零配件企业。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2,514.21万元。

(3) 徠木股份（股票代码：603633）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位于上海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汽车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等，产品应用在大众、通用、奔驰、福特、丰田等整车厂商及特斯拉、小鹏、理想、蔚来等造车新势力中。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3,062.21万元。

(4) 壹连科技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连接组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以及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等，下游客户包括宁德时代、小鹏汽车、北汽新能源、威睿电动、零跑汽车、威马汽车、欣旺达、亿纬锂能、深澜动力、瑞浦能源、蜂巢能源、迈瑞医疗、尼得科、多美达等。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794.04 万元。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选择标准包括：

- 1)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公司较为相似，主要专注于汽车电连接系统业务，同类业务收入占比超 50%，配套车型以乘用车为主；
- 2) 客户类型与公司较为可比，直接客户包括主机厂；
- 3) 均为 A 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可获取性较强。

依据上述选取标准，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沪光股份、瑞可达、徕木股份、壹连科技。上述公司选取的客观性、可比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	选取的客观性、可比性情况说明
沪光股份	沪光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及其他线束，产品涵盖整车客户定制化线束、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仪表板线束、发动机线束、车身线束、门线束、顶棚线束及尾部线束等	沪光股份的产品以成套线束为主，与公司以子系统低压线束为主存在一定结构性差异，但均属于汽车线束范畴，工艺技术、应用领域与公司相近，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具有可比性
瑞可达	瑞可达主要产品包括连接器件、组件和模块	瑞可达产品品类丰富，主要围绕连接器及连接器组件等电连接系统布局，业务范围相近，制造工艺趋同，与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徕木股份	徕木股份在汽车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等	2022 年度徕木股份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配件对应主营收入占比超 60%，以汽车电连接系统业务为主，业务范围、产品与公司具有可比性
壹连科技	主要产品包括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以及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等	壹连科技专注于电连接业务，其中 2020 年-2022 年度新能源业务占其收入比重约 50%，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相近，壹连科技的选取具有可比性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及关键业务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1) 经营情况

公司	主要产品情况	2022 年相关产品产量	主要客户
捷翼科技	主要产品包括各类低压线束、高压线束、智能充电系统和功能内饰件	汽车线束 2,815.83 万件，智能充电系统 37.66 万件	中国一汽、宝马集团、比亚迪、吉利集团、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
沪光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及其他线束，产品涵盖整车客户定制化线束、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仪表盘线束、发动机线束、车身线束、门线束、顶棚线束及尾部线束等	成套线束 162.27 万套，发动机线束 57.42 万件，其他线束 2,082.24 万件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理想汽车等
瑞可达	主要产品包括连接器件、组件和模块	新能源连接器产品 2,821.96 万套	美国 T 公司、蔚来汽车、上汽集团、长安汽车、比亚迪、江淮汽车、金龙汽车、小康股份、安波福、宁德时代、鹏辉能源等
徠木股份	汽车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等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60,898.34 万个	产品应用在大众、通用、奔驰、福特、丰田、特斯拉、小鹏、理想、蔚来等
壹连科技	主要产品包括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以及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	电芯连接组件 2,053.93 万件，动力传输组件 514.35 万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943.07 万件	宁德时代、小鹏汽车、北汽新能源、威睿电动、零跑汽车、威马汽车、欣旺达、亿纬锂能、深澜动力、瑞浦能源、蜂巢能源、迈瑞医疗等

注：上述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2) 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

公司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捷翼科技	捷翼科技是业内较早实现向全球顶尖整车制造商出口的境内供应商之一，在自动化生产和成本控制方面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获得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等多项荣誉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铜铝抗电腐蚀连接技术、铝基轻量化电能传输介质技术，同轴高频高速数据传输技术、外部充电与内部充电插座温度漂移补偿技术、超级充电技术、超长耐久密封技术，建有高规格实验检测中心并获得了 CMA 及 CNAS 资质认定
沪光股份	沪光股份是中国民营资本汽车线束生产企业，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逐步取得行业领先优势，是上汽大众众多供应商中优质的线束配套方，多年获得上汽大众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其新能源业务已经得到国际高端汽车整车厂商的广泛认可，在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	沪光股份现已成为汽车线束领域中为数不多的可以实现贯穿设计、生产、仓储、物流、管理及服务等全流程的智能化制造的企业，其独特的智能制造模式在汽车线束领域处于相对领先地位，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及品牌影响力

公司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瑞可达	瑞可达目前已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已通过多家知名汽车整车厂、专业连接器生产商的认证，并与之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瑞可达主要产品机械、电气和环境性能指标均能够与同行业主流企业趋同，2018年其“新能源电动汽车用电连接器”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列入成果转化项目
徕木股份	徕木股份的研发能力、质量管控、成本控制、快速响应等优势突显，高性价比、高品质、同步研发的产品获得了新老客户、国内高品质品牌的认可，成为汽车电子领域精密电子元件及组件的优秀供应商	徕木股份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同时具备连接器和屏蔽罩设计、开发和生产能力的专业化企业，配备专业研发队伍，覆盖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工艺工程等领域，形成专利技术百余项，具备与国外汽车整车厂商与汽车电子模块集成商同步研发新产品的能力
壹连科技	壹连科技专注于电连接组件产品，参与了《新能源汽车线束技术研究报告》（2019）、《线束设计验证规范》（2021）等多个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目前与宁德时代、小鹏汽车、威马汽车、欣旺达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壹连科技自设立来一直注重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流程的改进优化，目前已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工艺设计、测试验证等领域的全流程研发体系，截至目前共获取专利授权125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

注：上述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3) 关键业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捷翼科技	沪光股份	瑞可达	徕木股份	壹连科技
资产总额	2022年末	183,119.00	448,485.91	298,286.90	288,113.81	242,077.46
	2021年末	139,456.85	292,434.67	153,687.76	189,180.96	143,569.83
	2020年末	149,013.13	192,960.49	96,098.21	179,904.58	66,082.1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022年末	81,593.73	148,590.08	188,728.69	185,944.88	74,215.46
	2021年末	103,456.55	75,138.53	99,732.82	110,566.39	50,279.45
	2020年末	119,297.66	78,081.63	53,366.42	108,058.60	25,686.99
营业收入	2022年末	126,821.56	327,789.05	162,514.21	93,062.21	275,794.04
	2021年度	113,276.27	244,783.98	90,172.35	68,554.42	143,387.96
	2020年度	107,547.53	153,119.61	61,038.75	52,945.03	69,877.0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22年末	19,890.55	4,106.63	25,268.06	6,835.09	23,614.87
	2021年度	33,259.99	-105.62	11,386.40	4,772.49	14,260.85
	2020年度	28,698.15	7,422.82	7,362.66	4,288.31	6,560.22

注：上述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4、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以“致力于成为交通运输领域电能信号与数据传输系统的世界级领军企业”为目标，持续深耕汽车电连接系统业务，是行业内少数产品矩阵覆盖完整高低压电连接系统、客户群体覆盖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主流车系、拥有特种线缆及连接器等关键部件自研自制能力的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公司的生产规模、工艺装备水平、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产品及服务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与行业内国际跨国厂商及国内规模企业相比，在同等质量标准下，公司在成本管控、快速售后服务响应等方面具有较好的综合性优势，为公司实现可持续、规模化盈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拓展维护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客户，主要包括中国一汽、宝马集团、吉利集团等主要自主、合资及外资品牌，其中中国一汽作为当前国内市场销量排名前二的整车制造商，系公司第一大客户，旗下主流中高端品牌如奥迪 Q 系 SUV 等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在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公司成功进入了比亚迪、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新能源车企的供应链体系，特别是在智能充电系统产品方面，更是以全球独供的形式向宝马集团量产销售充电枪产品，成为了业内较早实现向境外知名品牌整车厂出口的境内供应商之一。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电连接系统的研发生产，通过多年来持续的试验积累、工艺改进和生产实践形成了较多前沿性的技术创新，助力公司不断实现产品突破，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铜铝连接相关技术

在汽车行业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下，铝线替代铜线成为当前业内公认的具备较高可行性和研究价值的一大热点。铝线较铜线导电特性接近、密度更低、成本经济性更强，特别是考虑到同等体积下铝材的重量比铜材轻 2/3 左右，即使叠

加导电性因素，具有相同电阻的铝线仍然比同等铜线轻 50%左右，从而使得铝线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然而，铝线替代铜线在技术实现上存在不可避免的难度，即铜铝间存在电极电位差，铝导线通过铜端子与其他电气设备连接时，一旦铜铝连接处暴露在潮湿的环境中且有化学介质溶解于水汽中形成电解液时，极易形成原电池反应，使得铝线端发生腐蚀，进而产生严重的电气故障。

公司申请并获得了“一种铝端子和铜铝过渡连接器”等发明专利。

②仿真模拟能力

汽车电连接系统的设计会很大程度影响整车电气系统的工作状态，关系到车辆及车载设备在各种复杂、极端工况下的可靠性和工作性能。传统的产品开发工艺主要依赖物理样机的试验验证，不可避免的会伴随着开发周期较长、频繁的破坏性试验带来的大量成本浪费等一系列问题，甚至可能会延误定制化产品量产交付时间、损害与客户合作信任。

为了破除该等项目开发路径依赖的弊端，大幅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公司组建了一支高度专业化的仿真模拟技术团队，可以进行装配工艺验证、设计可靠性等风险验证评估，分析计算后得到具体参数数值，和视觉动画云图结合进行动力线优化设计及真实验证测试工作，从而大大节约了时间和开发成本；在装配阶段，团队对线束在安装过程以及安装完成后的应力进行分析，通过交互分析实时改进线束的长度、材料类型，从而保证柔性线束的顺利组装。通过一系列高效衔接的仿真模拟技术配合，公司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

③智能充电相关技术

立足于多年基于产业深耕形成的对电气原理、机械原理深度积累，公司通过专业延伸开发了充电枪、充电座等智能充电系统拳头产品，丰富了产品矩阵，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在充电系列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创造性的融合了多项具有突出应用价值的关键电气及制造技术，例如快充温度补偿技术。新能源汽车在快速充电时会因承载电流较大导致部件温度快速升高，常规传感器仅通过空气感应温度容易形成滞后性，进而导致未能及时采取降温措施而引发自燃事故。公司通过核心算法的导入能够有效实现温度补偿，整套解决方案精度高、误差小，相关技术已经在充电座产品中实现批量应用；

公司打造并形成了一套内涵丰富、应用前景好、专业度高、可靠性强的智能充电技术体系，在此基础上持续推动新型充电产品的开发。

2) 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自成立以来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加，分别在长春、郑州设立了研发中心，在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研发硬件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竞争优势。

在研发体系方面，公司的研发体系致力于通过产品结构的设计、工装模具的开发、工艺流程的优化以及关键零部件选型等实现拟交付产品的批量生产并降低相应的生产成本。公司按客户群特征设置了多个产品设计与研发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组织前沿技术研究、新项目可行性分析、样件实验与试制。各中心下设产品设计与研发、产品过程与开发、工业工程研发等管理单元，岗位职责包括目标客户需求收集、方案设计及审核、样件试制试装、工艺参数及工艺规程确定等多项内容，每一管理单元配备资深主管及工程师团队，确保研发工作能够有序开展。

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建有逾 600 人的研发及设计团队，拥有熟练掌握材料科学、热力学、机械连接加工、电子电气、仿真模拟、产品检测等一系列专业领域的优秀人才。同时，为了深化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公司注重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提升员工的研发水平和创新素质，为不同层次、不同学历的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个人发展空间。同时，公司鼓励研发骨干积极参加外部技术交流活动，掌握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和先进理念，支持其发挥更大的创新潜能。

在研发硬件方面，公司投入了大量资源建设了高规格、高标准的研发实验室，占地面积约 1,800 平方米，先后获得了 CMA 及 CNAS 资质认定，并通过宝马集团、一汽大众、吉利集团、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等多家主机厂实验室认可。公司实验室下设非金属材料实验室、力学实验室、分析实验室、电子电气实验室、制样室、环境实验室、盐雾实验室、IP 防护实验室、振动实验室等多个功能单元，配有电压降测试仪、冲击试验机、材料分析仪、温度冲击试验箱等逾 180 套高精度检测设备，具备了金属、非金属、汽车线缆、汽车线束及新能源产品广覆盖的材料及性能检测能力。

在上述软硬件研发基础的赋能下，公司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获得了多项国家专利和荣誉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5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先后获得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长春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长春市非公经济突出贡献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将继续完善研发体系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从而保持公司的研发优势。

3) 成本控制优势

考虑到车型快速更新迭代和低价抢占市场份额的策略，部分整车制造商在各车型零部件项目发包阶段即会要求供应商承诺年度降价计划，从而维持自身的利润率。对于行业内生产企业而言，在保证产品竞争力之余，建立起足够的成本控制优势显得颇为重要，直接关系到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采取了多种方式加强成本控制：①资源配置方面，公司采用 ERP 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了集中统一的信息管理中心，有效实现了内部实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集合，提升了资源使用效率。②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打造了多条高度自动化生产线，如大横截面全自动下料剥皮系统，全自动塑料注射系统，小横截面全自动化产线等，通过非柔性生产环节引入自动化生产，大幅减少劳动密集路径依赖，实现降本增效。同时，公司注重生产端的质量控制，强调精益化生产，严格考核因非必要不合理操作带来的成本浪费，确保生产报废率和产品零公里 PPM 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③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精细化的物料采购价格谈判体系，结合具体材料组成、加工费行情、大宗商品市场波动等因子确定意向价格基准，在此基础上进行多轮次、广范围的询价议价过程，最终确保在成交价格、年降安排、付款条件、质量控制、物流安排等方面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而对于降本潜力较大的物料，公司全力推动自研自建规划的实施，通过贯通产业链在保证供应质量和及时性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总体而言，公司秉持着精益求精的成本控制理念，在质量第一的前提下不断追求成本最优解，从战略层面的自动化替代人工到执行层面的精益生产，从制度设计到实际践行，推动着公司在成本节约方面形成优势的竞争力。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汽车电连接系统并形成规模化业务的制造企业之一，与诸多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成为中国一汽、宝马集团、吉利集团等主要自主、合资及外资品牌的合格供应商，并形成了稳定的配套关系。以中国一汽为例，公司与中国一汽合作已逾 10 年，供货范围包括汽车内饰件、汽车高低压线束等多品类产品，深度参与了奥迪 Q 系 SUV 等多款主力车型的配套研发，在产品质量、开发能力、售后响应速度等方面获得了中国一汽的高度认可。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在现有燃油车制造商配套合作的基础上，凭借高压线束、智能充电系统等产品的前瞻性布局，积极开拓了新能源整车客户，成为了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知名新能源车企的合格供应商，以及宝马集团充电枪产品的全球独家供应商。除整车制造商之外，公司还是安道拓、富维集团、长春派格、正海集团、宁波华翔等优质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合作伙伴。

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满足各类整车制造商的严格要求，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建立了品牌效应，为公司业绩提供了有力支撑。

5) 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将加强管理、提高生产组织效率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形成了一支在技术、生产、业务、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建立了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成本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高效科学的现代管理制度。公司高度重视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对有效管理的底层支持性作用。在体系方面，无论是建立符合 ISO27001、ISO14001、ISO18000、IATF 16949 等行业标准的质量体系，还是调整优化公司部门架构形成高效运转的组织体系，亦或推动规范化、标准化运作流程的制度体系，均从不同维度协助推动公司的高效管理。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坚持运用信息化工具，较早的引入了 MES 系统辅助生产管理，便于生产操作人员了解生产计划的执行、跟踪以及人、设备、物料等资源的当前状态，实现生产过程的可视化、可控化，并在生产任务排产管理、生产过程采集与控制、物料条码跟踪管理、质量过程控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完整的体系设计和全面的信息化水平将持续助力公司发挥管理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

6) 区域布局优势

由于整车制造商业务区域布局具有明显的集群化特点，出于向客户及时供货并最大限度降低产品运输成本等考虑，公司采取围绕汽车产业集群建立生产基地的策略，分别在吉林长春、四川成都、广东佛山、江苏常州、河南郑州进行生产或研发布局。公司良好的区域布局一方面有利于及时获得整车厂商的反馈并快速响应需求，保证产品交付和质量，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长期看有效降低了公司经营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利用各区域关于人才、人力资源成本、上游材料供应、产业扶持政策等差异化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发行人竞争劣势

1) 产能储备不足

近年来，公司产品矩阵不断丰富，下游客户类型从燃油车企逐渐拓展至新能源车企，产品需求量日益增加，产能不足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同时也制约了新客户新项目的拓展。公司急需突破现有的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行业竞争力。

2)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所属汽车电连接系统行业属于重资产、重资金投入行业，在厂房设备、工艺技术以及日常运营资金方面需求量较大。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仍主要依靠自有积累和银行借款，相比于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致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无法实现快速地规模化发展，同时也限制了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和人才引进能力。公司亟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汽车线束、智能充电系统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其中，汽车线束产品种类繁多，受适配车型、客户要求差异影响，各件汽车线束中包含的单线数量可能存在差别（如双绞线、多绞线、多回路等），故公司以瓶颈设备单位时间产出反映瓶颈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即汽车线束产能利用率=实际瓶颈设备单位时间产出/理论瓶颈设备单位时间产出。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束、智能充电系统对应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期间	项目	汽车线束	智能充电系统
2020 年度	产能利用率	105.18%	11.53%
	产量	2,431.54	0.38
	销量	2,356.02	0.34
	产销率	96.89%	89.69%
2021 年度	产能利用率	97.61%	54.98%
	产量	2,502.16	16.45
	销量	2,307.92	15.31
	产销率	92.24%	93.11%
2022 年度	产能利用率	88.33%	93.92%
	产量	2,718.56	37.32
	销量	2,452.27	35.53
	产销率	90.20%	95.20%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线束	102,715.23	84.09%	96,408.75	86.84%	92,410.59	87.94%
智能充电系统	9,092.76	7.44%	4,178.39	3.76%	139.04	0.13%
汽车电连接系统小计	111,807.99	91.53%	100,587.14	90.60%	92,549.63	88.07%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内饰件	10,343.63	8.47%	10,436.76	9.40%	12,539.34	11.93%
合计	122,151.62	100.00%	111,023.90	100.00%	105,088.98	100.00%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汽车线束（元/件）	41.89	0.27%	41.77	6.50%	39.22
智能充电系统（元/件）	255.90	-6.22%	272.86	-32.75%	405.73
功能内饰件（元/件）	8.64	0.11%	8.63	-2.29%	8.83

（三）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中国一汽	否	65,759.52	53.83%
	2	富维集团	否	21,955.26	17.97%
	3	宝马集团	否	8,150.54	6.67%
	4	大众平台	否	6,029.16	4.94%
	5	长春派格	否	3,895.59	3.19%
	合计				105,790.07
2021 年度	1	中国一汽	否	63,146.96	56.88%
	2	富维集团	否	20,998.91	18.91%
	3	大众平台	否	6,561.60	5.91%
	4	长春派格	否	4,221.98	3.80%
	5	宝马集团	否	3,957.48	3.56%
	合计				98,886.93
2020 年度	1	中国一汽	否	61,335.65	58.37%
	2	富维集团	否	21,427.02	20.39%
	3	大众平台	否	6,799.33	6.4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	长春派格	否	4,180.14	3.98%
	5	富晟集团	否	3,569.36	3.40%
	合计			97,311.50	92.60%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金额已在上表中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主机厂及一级配套商，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其中面向第一大客户中国一汽销售占比超 50%，主要原因是：①下游整车厂商本身具有较高的行业集中度；②公司自成立即开始与中国一汽合作，参与了其高频率的新车型开发和改款并获得了主机厂认可，促使双方合作持续加深；③公司前期受限于经营规模有限，主动集中资源服务优质客户。公司与中国一汽的合作具有较强粘性，合作稳定性较高。

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客户多元化以分散市场风险，不断参与市场化竞争，报告期内与比亚迪、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整车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批量供货关系，同时成为宝马集团全系新能源车型充电枪的全球独家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未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线、端子、连接器等。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2022 年度	电线	21,559.88	23.20%
	端子	16,781.01	18.06%

期间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连接器	15,682.06	16.88%
	塑料粒子	4,217.24	4.54%
	定位件	3,283.40	3.53%
	胶带	2,681.24	2.89%
	合计	64,204.84	69.10%
2021 年度	电线	17,160.84	25.27%
	端子	12,233.06	18.02%
	连接器	11,424.08	16.83%
	塑料粒子	3,236.70	4.77%
	定位件	2,979.03	4.39%
	胶带	2,427.25	3.57%
	合计	49,460.95	72.85%
2020 年度	电线	13,218.12	22.74%
	端子	10,661.02	18.34%
	连接器	9,794.71	16.85%
	塑料粒子	2,691.69	4.63%
	定位件	3,507.87	6.03%
	胶带	1,945.80	3.35%
	合计	41,819.21	71.94%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电线（元/米）	0.67	6.47%	0.63	12.90%	0.56
端子（元/个）	0.25	8.02%	0.23	1.88%	0.22
连接器（元/个）	0.89	26.14%	0.70	2.22%	0.69
塑料粒子（元/千克）	23.22	2.33%	22.69	23.48%	18.37

定位件（元/个）	0.21	5.46%	0.20	-17.19%	0.24
胶带（元/米）	0.22	-7.61%	0.24	14.29%	0.21

3、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各期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费（万元）	616.89	500.98	354.41
用电量（万千瓦时）	853.58	696.50	471.80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72	0.72	0.75

（二）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1	莱尼电气	电线	否	13,171.74	14.18%
	2	泰科电子	端子、连接器	否	10,993.57	11.83%
	3	福斯集团	线缆	否	6,068.38	6.53%
	4	安波福	连接器	否	5,020.58	5.40%
	5	福达集团	端子、连接器	否	4,194.69	4.51%
	合计					39,448.97
2021 年度	1	莱尼电气	线缆	否	11,594.49	17.08%
	2	泰科电子	端子、连接器	否	8,463.05	12.46%
	3	福达集团	端子、连接器	否	7,434.58	10.95%
	4	安波福	连接器	否	5,127.75	7.55%
	5	福斯集团	线缆	否	4,741.35	6.98%
	合计					37,361.22
2020 年度	1	福达集团	端子、连接器	否	8,059.06	13.86%
	2	泰科电子	端子、连接器	否	7,439.38	12.80%
	3	莱尼电气	线缆	否	6,627.99	11.40%
	4	福斯集团	线缆	否	6,023.42	10.36%
	5	安波福	连接器	否	5,468.72	9.41%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33,618.57	57.83%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采购金额已在上表中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单个供应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线缆辐照等成熟、可替代性强、非核心的生产环节，主要系阶段性产能不足或公司基于环保考虑未直接从事相关业务所致。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25.82 万元、474.07 万元、776.1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8%、0.67%、0.85%，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69.54	721.13	-	4,648.41	86.57%
通用设备	13,397.32	5,639.72	-	7,757.60	57.90%
办公设备	921.89	387.83	-	534.06	57.93%
运输设备	608.59	309.03	-	299.55	49.22%
合计	20,297.34	7,057.71	-	13,239.63	65.23%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62146号	高新区丙十七路以北, 规划街以东, 高新乙一街以西1号厂房	11,508.15	厂房	无
2	发行人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62151号	高新区丙十七路以北, 规划街以东, 高新乙一街以西2号厂房	11,635.89	厂房	无
3	发行人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62152号	高新区丙十七路以北, 规划街以东, 高新乙一街以西3号办公楼	2,103.33	办公	无
4	发行人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61534号	高新区丙十七路以北, 规划街以东, 高新乙一街以西4号公共设施楼	1,333.97	办公	无
5	发行人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62150号	高新区丙十七路以北, 规划街以东, 高新乙一街以西5号生产车间	3,615.42	办公	无
6	发行人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62144号	高新区丙十七路以北, 规划街以东, 高新乙一街以西6号办公楼	2,955.95	办公	无
7	发行人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61533号	高新区丙十七路以北, 规划街以东, 高新乙一街以西7号消防水池及泵房	73.25	消防水池及泵房	无
8	发行人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61527号	高新区丙十七路以北, 规划街以东, 高新乙一街以西8号门卫室	13.14	门卫	无
9	发行人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62149号	高新区丙十七路以北, 规划街以东, 高新乙一街以西9号门卫室	30.09	门卫	无
10	发行人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62148号	高新区丙十七路以北, 规划街以东, 高新乙一街以西10号门卫室	13.46	门卫	无
11	发行人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62145号	高新区丙十七路以北, 规划街以东, 高新乙一街以西11号门卫室	6.14	门卫	无
12	发行人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62147号	高新区丙十七路以北, 规划街以东, 高新乙一街以西12号柴油发电机房	39.22	柴油发电机房	无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捷翼科技	长春亨通机械厂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瑞鹏路2188号39间房间	员工宿舍	-	2023-02-01至2024-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	捷翼科技	长春亨通机械厂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瑞鹏路 2188 号厂房 B 栋	生产	7,880	2023-02-01 至 2024-01-31
3	捷翼科技	长春三友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敬民北路 666 号三友国际环保产业园项目一栋厂房中靠南侧三跨	生产	13,670	2022-10-01 至 2025-09-30
4	中新泰富	华赢商贸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957 号	生产	1,435	2023-01-01 至 2024-12-31
5	新捷智能	华赢商贸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街顺达路 957 号, 以北生产辅助用房 1 层	办公	200	2020-11-15 至 2024-11-14
6	中赢高科	马红艳	超然大街以东, 超凡大街以西, 锦湖大路以南, 万龙丽水湾一期 13 号楼 18 层 1 单元 1801 号	办公	118.1	2019-09-20 至 2024-09-19
7	成都分公司	成都超维伯恩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经开区车城东四路 233 号 1#厂房部分、2#厂房整栋	生产	5,671	2022-08-16 至 2025-08-15
8	成都捷翼	四川高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车城东五路 143 号 2 栋 110 房	员工宿舍	-	2022-09-10 至 2023-09-09
9	成都捷翼	四川高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车城东五路 143 号 1 栋 415 房	员工宿舍	-	2022-09-10 至 2023-09-09
10	成都捷翼	四川高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车城东五路 143 号 2 栋 307 房	员工宿舍	-	2022-09-10 至 2023-09-09
11	成都捷翼	四川高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车城东五路 143 号 1 栋 316 房	员工宿舍	-	2022-09-25 至 2023-09-24
12	成都捷翼	四川高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车城东五路 143 号 2 栋 203 房	员工宿舍	-	2022-09-25 至 2023-09-24
13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传丰物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全丰智能制造园 A 栋 104	生产	厂房: 3,312; 办公楼: 360	2022-05-15 至 2025-05-15
14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传丰物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全丰智能制造园 A 栋 108	生产	厂房: 3,312; 空地: 414	2022-11-01 至 2025-10-30
15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传丰物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全丰智能制造园工业管理区内一厂区 (原 D 栋一楼半层二楼整层厂内)	生产	6,210	2020-12-01 至 2023-11-30
16	郑州分公司	郑州菡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 9 号 1 号楼 14 层 1408、1409、1410	办公	772.95	2022-07-20 至 2023-12-22
17	常州捷翼	常州硕熠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国家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发路 5 号新发公寓 3 楼	员工宿舍	-	2023-02-01 至 2025-01-31
18	常州捷翼	中新智地 (常州) 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	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路 199 号中新智地 (常州) 智能制造产	生产	12,638.25	2022-12-01 至 2024-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公司	业园 8# 厂房			

4、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全自动线束加工设备	45	7,327.11	4,151.06	56.65%
2	挤出设备	55	1,156.13	674.45	58.34%
3	检测设备	38	983.88	637.16	64.76%
4	焊接设备	11	900.75	342.35	38.01%
5	机加设备	11	505.31	473.33	93.67%
6	注塑设备	7	270.96	223.66	82.54%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长国用(2016)第 091000054 号	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	47,31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	常州捷翼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867 号	凤栖路东侧、南湖路北侧地块	6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捷翼	29294415	9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捷翼	29294414	12	2020年7月14日至 2030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捷翼	41072937	12	202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捷翼	29294413	17	2019年1月7日至 2029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JETTY	29294412	9	2019年1月7日至 2029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JETTY	29294410	17	2019年4月7日至 2029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JETTY	29294409A	9	2019年2月28日至 2029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JETTY	29294407	17	2019年4月7日至 2029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1) 公司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外专利 560 项，其中境内专利 531 项，境外专利 29 项。

1) 境内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授权 531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3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之“(一) 境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许可他方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	授权许可期限	许可种类
1	20171041504 44	发明专利	欧托凯勃汽车 线束（太仓） 有限公司	一种铜端子与 铝导线的接头 及其超声波焊 接方法	2017.06.0 5-2037.0 6.05	2021.09.1 0-2037.0 6.05	普通 实施 许可

2) 境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外专利授权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 4 项,外观设计 2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之“(二)境外专利”。

(2) 公司被许可使用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	授权许可期限	许可种类
1	2013102568518	发明专利	欧托凯勃汽车线束(太仓)有限公司	一种铜铝接头制造方法	2013.06.25-2033.06.25	2016.12.30-2033.06.25	普通实施许可
2	2013203688828	发明专利	欧托凯勃汽车线束(太仓)有限公司	一种铜铝接头	2013.06.25-2033.06.25	2016.12.30-2033.06.25	普通实施许可
3	2015800433833	发明专利	自动电缆管理有限公司	电连接部件、电连接部件的制造方法及电连接部件的应用	2015.05.21-2035.05.21	2022.07.01-2035.05.21	普通实施许可
4	2012800661287	发明专利	自动电缆管理有限公司	一种电缆及其制造方法以及用来制造电缆的焊接装置	2012.11.30-2032.11.30	2022.07.01-2032.11.30	普通实施许可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中新泰富	包装扫码信息系统 V1.0	2019SR0129441	2018-11-21	2019-02-03
2	中新泰富	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29493	2018-10-22	2019-04-12
3	中新泰富	产线自动化信息系统 V1.0	2018SR1035023	2018-10-25	2018-12-19
4	中新泰富	组装生产过程控制及质量追溯系统 V1.0	2018SR10355016	2018-11-21	2018-12-19
5	捷翼科技	JY ACTwin 电瓶线监测装配台控制系统 V1.0	2017SR208367	2016-12-22	2017-05-25
6	捷翼科技	JY AWSwin 全自动电线剥皮机系统 V1.0	2017SR223561	2016-10-24	2017-06-01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7	捷翼科技	JY SHCw50 电瓶线自动热缩机控制系统 V1.0	2017SR208364	2016-10-25	2017-05-25
8	捷翼科技	JY SHCw95 电瓶线自动热缩机控制系统 V1.0	2017SR208361	2016-11-14	2017-05-25
9	捷翼科技	电动汽车指纹开关充电枪头模组软件 V1.0	2017SR208375	2016-10-10	2017-05-25
10	捷翼科技	基本型电动汽车充电枪线束模组软件 V1.0	2017SR208355	2016-06-10	2017-05-25
11	捷翼科技	汽车 PWM 冷却风扇线束模组软件 V1.0	2017SR208054	2016-08-20	2017-05-25
12	捷翼科技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线束模组软件 V1.0	2017SR223207	2016-10-10	2017-06-01
13	捷翼科技	汽车座椅加热线束模组软件 V1.0	2017SR08067	2016-10-25	2017-05-25
14	捷翼科技	汽车座椅通风线束模组软件 V1.0	2017SR208359	2016-11-29	2017-05-25
15	捷翼科技	新能源汽车冷却风扇线束模组软件 V1.0	2017SR208058	2016-07-29	2017-05-25
16	捷翼科技	智能型充电枪线束保护装置软件 V1.0	2017SR208371	2016-11-30	2017-05-25
17	捷翼科技	便携充电软件 V1.0.0	2020SR1564571	2020-07-15	2020-11-11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主要核心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凭借多年产业深耕的丰富经验，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对应专利情况	应用产品	应用阶段	技术来源
1	铜铝抗电腐蚀连接技术	(1) 技术描述 通过使用捷翼自有连接专利技术解决了铜端子和铝导线连接过程中容易氧化腐蚀的难题，从而可以使用铝导线替换铜导线来实现整车降重，降低 CO ₂ 排放的同时实现了降本增效。 (2) 主要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一种铝端子和铜铝过渡连接器 2016109661865 等。	低压线束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铝基轻量化电能传输介质技	(1) 技术描述 低压线束的复杂程度逐渐增大，重量和成本越来越高，通过对铝线导体材料的	高低压线束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对应专利情况	应用产品	应用阶段	技术来源
	术	研发和绝缘材料的研制，批量将铜线更换为铝线，降低线束重量，减少导线的成本。 (2) 主要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PVC 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4405719 等。			
3	同轴高频高速数据传输技术	(1) 技术描述 以传输线理论和信号完整性理论为基础，以车规级应用为目标，通过理论分析和测试相结合的手段，进行数据类连接器的信号完整性设计。该技术覆盖 FAKRA、HSD、Mini-FAKRA、以太网连接器等多个系列产品。 (2) 主要专利情况 实用新型：一种射频连接器以及连接器组件 2022225343138 等	汽车高频高速连接器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4	超级充电技术	(1) 技术描述 电动汽车充电时间长，成为制约电动车推广使用的瓶颈，目前开发的超级充电技术，能够提高充电电流，减少充电时间，使电动车能够得到广泛的使用。 (2) 主要专利情况 实用新型：一种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2019205883358 等。	充电控制模块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5	超长耐久密封技术	(1) 技术描述 智能充电系统需进行防水防尘试验和气密测试，如果密封不好导致潮湿或进水，会造成导线和连接部位的极速老化或损坏。针对智能充电系统的密封要求进行密封结构的设计和密封材料的选择，从而能够得到更高的密封等级，更久的密封寿命。 (2) 主要专利情况 实用新型：一种用于密封线缆的密封堵头及充电装置 2020230596151 等。	智能充电系统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6	外部充电与内部充电插座温度漂移补偿技术	(1) 技术描述 基于新能源整车能源管理架构，以整车充电安全为基础，将整车充电策略与充电安全相结合，进行温度补偿模块设计，自主先进的补偿算法，在复杂的环境交变过程中，高效、可靠的进行温度补偿，保证新能源整车充电安全。 (2) 主要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基于直流充电座温度补偿的方法及装置 2021108398322 等。	智能充电系统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二）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消耗、人员薪酬、设备折旧费等。公司每年根据研发项目需求统筹研发费用投入，确保公司产品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满足整车厂商的定制化需求。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12,008.64	5,692.25	4,076.46
营业收入	126,821.56	113,276.27	107,547.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47%	5.03%	3.79%

（三）发行人重点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项目拟实现的目标
1	充电铝线在一新项目的应用开发	在研	通过该项目，为相关车型实现轻量化目标提供解决方案，为产品降本增效提供支撑。
2	德系新能源车模式三充电枪研发项目	已结束	通过该项目，公司充电枪产品为德系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之间电能传输提供解决方案，解决行业中充电枪的密封痛点，提高了产品质量与寿命。
3	日系新能源车模式二充电枪研发项目	已结束	通过该项目，公司充电枪产品为日系新能源汽车与“家庭端”电能传输以及无充电桩区域及偏远地区充电难题提供解决方案，解决行业中充电枪的密封痛点，同时搭载 IC-CPD 内置漏电保护器，提高了产品安全性。
4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高压连接器研发项目	在研	通过该项目，公司以更可靠的性能和更低的成本实现新能源汽车某车型三电系统的高压连接器功能。
5	国内自主新能源车模式二充电枪研发项目	已结束	通过该项目，公司充电枪产品为国内新能源汽车与“家庭端”电能传输以及无充电桩区域及偏远地区充电难题提供解决方案，使用创新技术解决行业行业中充电枪的密封痛点，同时搭载 IC-CPD 内置漏电保护器，提高了产品安全性。
6	德系电能传输轻量化线束项目	已结束	通过此项目，实现电能传输轻量化线束产品对德系高端豪华品牌车型的导入。
7	超级适配器研发项目	在研	通过该项目，公司为解决新能源充电标准新老交替提供了解决方案，实现旧标准充电设施同时兼容新旧标准，为充电系统稳定平稳过度提供重要保证，同时增强公司产品族竞争力，带动相关附属产品推向市场。
8	插电式混合动力蓄电池正极铝线束项目	在研	通过此项目，公司对铝线束设计开发能力获得了客户认可，实现与客户共同起草验证技术规范，同时实现公司铝线束轻量化产品对国际顶级 OEM 车型的导入，协助客户降本减重，并为未来与客户深度合作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项目拟实现的目标
			发创造了坚实基础。
9	国内自主新能源跑车整车低压线束项目	在研	通过此项目，公司目标应用大量前沿新技术，如0.13mm ² 合金导线，为新技术导入国内整机厂奠定基础，实现新技术的国内市场化推广。
10	日系首款EV车型低压线束	在研	通过此项目，公司日系品牌低压线束产品成功切入日系主流OEM市场第一梯队客户，深入了解学习日系客户开发标准与要求，为后续日系客户的项目开发积累经验。
11	日系豪华MPV车型低压线束	已结束	通过此项目，公司进入日系豪华MPV车型领域，首次实现不同项目研发经验交叉借鉴，成功缩短开发周期，为企业日系开发项目的可复制性提供了借鉴依据，提高了公司开发与质量管理能力。
12	日系混动“A+”级车地板线束	在研	通过此项目，公司成功成为客户的细分领域线束产品的核心供应商，扩大了公司在OEM市场占有率，为提升企业日系客户销售额起到巨大贡献。

(四) 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能力建设，将技术创新作为引导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了促进公司科研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保证公司形成不断自主创新的能力，满足汽车整车市场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从人才培养、研发管理机制建设和核心技术保护等方面着手，构建长效创新机制。

1、人才培养

公司制定了《员工激励管理办法》，通过多种激励方式培养员工对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特别针对在生产、工艺设计、产品设计、改善劳动条件等方面有发明创造或技术改进并取得显著成绩等情形做出奖励，充分调动了员工的能动性，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而改善企业管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次，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考评机制，提供了畅通的晋升通道，鼓励并促进研发技术背景人才转变成研发管理人才，加强公司技术团队的管理能力。同时，为了深化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公司注重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提升员工的研发水平和创新素质，包括鼓励公司技术骨干积极组织技术分享、外聘专业第三方进行专项技术指导、搜集并组织观看技术网站公开课等，推动形成知识共享、技术交流、持续学习的良性氛围，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创新意识和技术研发能力。

2、研发管理机制建设

公司结合行业惯例和自身实际情况，系统地制定了《FMEA 管理办法》《统计过程控制管理办法》《PPAP 管理办法》《QFD 管理办法》《试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程序和方法，对研发项目管理、新产品试制和 PPAP 批准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形成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机制。

3、核心技术保护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主要通过以下途径防止技术泄密：（1）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明确相关人员保密责任和禁业规定；（2）对于公司的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成果，积极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加以保护；（3）加强员工保密教育和培训，建立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通过授权方式严格控制研发过程资料 and 数据的访问权限等。

七、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概况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不涉及高危工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料中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中的产品。因此公司的生产、销售不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审批及运输资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日常生产中的安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和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和规范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生产经营秩序的正常进行。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修订与考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规定，各项制度和措施在日常工作中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并取得良好效果。

2、安全生产处罚

2022年11月21日，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对佛山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乐）应急告[2022]29号），认定佛山分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就此对分公司作出从轻处以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全额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做出整改，整改情况已提交至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复查通过。

（二）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从源头抓起，推行清洁生产，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COD、SS、BOD ₅ 等）	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	充足	运行良好
废气	食堂油烟和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独立烟道排放；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导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和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通过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充足	运行良好
噪声	设备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声级值较大设备做好基础减震、设备保养并加强操作管理；③利用基础减震墙体阻隔及距离衰减后排放至外环境，再经距离衰减	充足	运行良好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等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送往城市垃圾场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由公司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等）交由专业第三方回收处理	充足	运行良好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分别为3.53万元、4.62万元和39.89万元，主要为环保检测费、危废及生活污水处理费、活性炭处理系统支出等。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了烟雾净化机费、活性炭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转正常，设计处理能力能满足生产经营排放污染物对环保设施的要求。公司通过自有环保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规范处理日常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

3、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置境外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未在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如无特殊注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19 号）。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请仔细阅读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发行人管理层以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的理解，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5,692.67	8,269.23	59,01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500.00	176.42
应收票据	254.80	395.12	486.62
应收账款	48,878.02	42,053.79	41,755.25
应收款项融资	11,171.76	9,805.66	12,035.11
预付款项	4,973.59	1,542.85	1,356.75
其他应收款	5,796.45	3,398.32	2,109.48
存货	55,357.50	32,348.99	17,199.93
其他流动资产	6,057.02	556.97	265.80
流动资产合计	148,181.81	115,870.93	134,404.18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5,298.50	5,873.68	-
固定资产	13,239.63	11,530.51	9,975.05
在建工程	4,380.62	322.67	885.57
使用权资产	2,444.24	1,010.14	-
无形资产	2,931.07	2,176.93	1,833.59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132.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48	657.76	67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2.50	2,014.21	1,23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37.18	23,585.92	14,608.95
资产总计	183,119.00	139,456.85	149,013.13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33,115.93	2,446.90	-
应付票据	6,564.64	2,995.46	3,814.20
应付账款	26,668.25	17,190.16	15,676.43
预收款项	532.80	-	-
合同负债	8.63	2.16	2.90
应付职工薪酬	3,820.32	1,696.08	504.77
应交税费	2,350.48	5,148.16	6,834.24
其他应付款	15,909.63	4,803.84	1,23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9.70	469.44	-
其他流动负债	42.29	65.19	42.38
流动负债合计	90,072.65	34,817.39	28,105.0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9,006.22	-	-
租赁负债	1,240.42	464.89	-
预计负债	201.52	73.20	1,03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4.45	644.83	575.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52.62	1,182.91	1,610.39
负债合计	101,525.27	36,000.30	29,715.46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7,500.00	1,500.75	160.00
资本公积	55,465.53	4,296.68	300.00
盈余公积	1,493.12	976.36	540.21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未分配利润	17,135.08	96,682.76	118,29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93.73	103,456.55	119,29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93.73	103,456.55	119,29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119.00	139,456.85	149,013.1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821.56	113,276.27	107,547.53
其中：营业收入	126,821.56	113,276.27	107,547.53
二、营业总成本	114,161.99	81,159.01	78,425.85
其中：营业成本	91,369.77	70,373.18	70,782.36
税金及附加	780.40	828.54	882.47
销售费用	653.65	329.37	176.48
管理费用	8,663.15	5,323.46	3,122.11
研发费用	12,008.64	5,692.25	4,076.46
财务费用	686.39	-1,387.79	-614.01
其中：利息费用	843.72	70.71	1.02
利息收入	213.54	1,478.08	620.03
加：其他收益	2,115.72	4,453.16	2,95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2.77	825.25	63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91.21	71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9.20	-188.18	-572.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05	-884.82	-437.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7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93.82	36,336.42	31,723.34
加：营业外收入	1,108.57	1,202.21	1,180.6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36.09	26.62	33.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66.30	37,512.01	32,870.44
减：所得税费用	275.75	4,252.02	4,172.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90.55	33,259.99	28,69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90.55	33,259.99	28,698.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90.55	33,259.99	28,69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90.55	33,259.99	28,698.15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5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932.60	115,165.63	96,05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9.74	3,447.70	2,28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2.66	2,962.35	1,92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05.00	121,575.68	100,26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62.70	71,685.25	57,00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80.50	16,858.38	13,69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0.63	11,910.41	8,37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7.63	2,053.12	1,77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61.47	102,507.16	80,85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6.47	19,068.51	19,41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20.57	119.6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40.30	1,917.48	1,14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60.87	2,053.16	1,14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8.99	4,897.06	2,76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40.30	17,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99.29	22,797.06	2,76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1.59	-20,743.90	-1,61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40.7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17.71	2,446.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17.71	3,787.6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24.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80.10	52,655.53	260.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91	227.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58.55	52,883.32	26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16	-49,095.67	-26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2	-1.22	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8.56	-50,772.28	17,53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4.63	57,186.90	39,64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3.19	6,414.63	57,186.90

二、审计意见与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捷翼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捷翼科技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捷翼科技于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实现线束及汽车配件等收入分别为107,547.53万元，113,276.27万元及126,821.56万元，线束及汽车配件等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发行人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披露参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收入”和“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的构成和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而评估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检查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4)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针对报告期确认的收入，在抽样的基础上取得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检查客户提供的签收结算资料、领用结算资料、下线结算资料、出口报关资料和研发(模具)验收资料以确认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政策；

(6)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函证和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客户真实性、交易真实性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7) 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核对产品签收结算、领用结算、下线结算和出口报关资料，结合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已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税前利润绝对值的 3%，或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绝对值的 3%但发行人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中新泰富	是	是	是
中赢高科	是	是	是
捷准技术	是	是	是
吉林捷凯	是	是	否
新捷智能	是	是	是
成都捷翼	是	是	是
成都玉捷	是	是	是
广东捷翼	是	是	是
锐翼有限	是	是	是
江苏捷翼	是	否	否
常州捷翼	是	否	否
Perpetual Lead Investment Co., Ltd.	否	是	是
永领科技	否	是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中新泰富成立于 2015 年 5 月，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中新泰富 100.00% 股权，自合并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中赢高科成立于 2016 年 9 月，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中赢高科 100.00% 股权，自合并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吉林捷凯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持有吉林捷凯 100.00% 股权，自吉林捷凯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锐翼有限成立于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锐翼有限 100.00% 股权，自合并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江苏捷翼成立于 2022 年 8 月，发行人持有江苏捷翼 100.00% 的股权，自江苏捷翼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常州捷翼成立于 2022 年 8 月，发行人持有常州捷翼 100.00% 的股权，自常

州捷翼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长期股权投资”。

（三）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

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

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

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00	15.83-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及专利权	3年、10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九)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内销收入

1) 收货确认：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的地点，或交由客户指定的第一承运人，经对方签收后，根据签收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 领用确认：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后，定期出具确认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3) 整车下线确认：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根据整车下线数量，定期出具确认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收入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发运，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十一）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

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

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

照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账款	-6.00	-65.87
	合同负债	5.31	58.29
	其他流动负债	0.69	7.5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账款	-3.27	-571.34
合同负债	2.90	505.61
其他流动负债	0.38	65.73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693.15	402.62
销售费用	-693.15	-402.62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

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725.14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695.71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695.71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

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695.71	329.63
	租赁负债	538.54	221.07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17	108.56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6.00	-	-6.00	-	-6.00
合同负债	-	5.31	5.31	-	5.31
其他流动负债	-	0.69	0.69	-	0.69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65.87	-	-65.87	-	-65.87
合同负债	-	58.29	58.29	-	58.29
其他流动负债	-	7.58	7.58	-	7.58

(2)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695.71	-	695.71	695.71
租赁负债	-	538.54	-	538.54	538.54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7.17	-	157.17	157.1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329.63	-	329.63	329.63
租赁负债	-	221.07	-	221.07	221.07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8.56	-	108.56	108.56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以及经立信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7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96	868.67	604.15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16.81	156.10	130.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435.21	2,760.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1.56	115.25	659.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2.48	1,175.59	1,147.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53	6.35	9.49
小计	1,622.33	3,770.94	5,310.50
所得税影响额	4.96	350.35	369.34
合计	1,617.37	3,420.59	4,941.17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春捷翼	15.00%	15.00%	15.00%
中新泰富	15.00%	15.00%	15.00%
中赢高科	20.00%	20.00%	20.00%
捷准技术	20.00%	20.00%	20.00%
吉林捷凯	25.00%	25.00%	-
新捷智能	20.00%	20.00%	20.00%
成都捷翼	15.00%	15.00%	25.00%
成都玉捷	20.00%	20.00%	20.00%
广东捷翼	25.00%	25.00%	25.00%
锐翼有限	25.00%	25.00%	25.00%
江苏捷翼	25.00%	-	-
常州捷翼	25.00%	-	-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9 月 10 日，捷翼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22000335，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中新泰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22000510，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中新泰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22000034，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报告期内，捷翼科技和中新泰富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成都捷翼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中赢高科、捷准技术、新捷智能及成都玉捷符合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并完成认证，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

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捷翼科技和成都捷翼符合残疾人工资税前扣除的相关规定，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5、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报告期内，捷翼科技和成都捷翼符合残疾人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的相关规定，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

6、安置残疾人就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的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报告期内，捷翼科技符合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的规定，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八、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发行人目前专注于乘用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内部结构简单，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将发行人整体作为一个报告分部并对其经营成果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属于单一经营分部，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5	3.33	4.78
速动比率（倍）	1.03	2.40	4.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1%	25.37%	20.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44%	25.81%	19.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90	531.48	32,346.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5	2.57	2.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	2.70	3.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138.86	39,348.29	34,380.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90.55	33,259.99	28,698.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73.18	29,839.40	23,756.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7%	5.03%	3.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5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9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8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25.55	2.65	2.65
	2021 年度	26.54	-	-
	2020 年度	27.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23.48	2.44	2.44
	2021 年度	24.82	-	-
	2020 年度	24.01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经营成果分析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电连接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6,821.56	113,276.27	107,547.53
营业成本	91,369.77	70,373.18	70,782.36
营业利润	19,193.82	36,336.42	31,723.34
利润总额	20,166.30	37,512.01	32,870.4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9,890.55	33,259.99	28,698.1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2,151.62	96.32%	111,023.90	98.01%	105,088.98	97.71%
其他业务收入	4,669.94	3.68%	2,252.37	1.99%	2,458.55	2.29%
合计	126,821.56	100.00%	113,276.27	100.00%	107,547.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汽车线束、智能充电系统及功能内饰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模具开发等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 95%，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产品结构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线束	102,715.23	84.09%	96,408.75	86.84%	92,410.59	87.94%
智能充电系统	9,092.76	7.44%	4,178.39	3.76%	139.04	0.13%
汽车电连接系统小计	111,807.99	91.53%	100,587.14	90.60%	92,549.63	88.07%
功能内饰件	10,343.63	8.47%	10,436.76	9.40%	12,539.34	11.93%
合计	122,151.62	100.00%	111,023.90	100.00%	105,088.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线束产品收入占比超 80%，为主要收入来源。智能充电系统收入规模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708.68%。

(1) 汽车线束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线束产品的量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02,715.23	96,408.75	92,410.59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率	6.54%	4.33%	-
销量（万个）	2,452.27	2,307.92	2,356.02
销量同比变动率	6.25%	-2.04%	-
销售单价（元/个）	41.89	41.77	39.22
销售单价同比变动率	0.27%	6.50%	-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线束产品收入稳定增长。2021 年收入增长由销售单价提升贡献，一方面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铜价补偿收入增加，另一方面高价值的高压线束等产品在 2021 年放量。2022 年汽车线束产品销售金额由销量提升拉动，主要系一汽大众 MEB 平台车型、比亚迪、一汽红旗等客户车型贡献所致。

(2) 智能充电系统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充电系统产品的量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9,092.76	4,178.39	139.04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率	117.61%	2,905.12%	-
销量（万个）	35.53	15.31	0.34
销量同比变动率	132.04%	4,368.40%	-
销售单价（元/个）	255.90	272.86	405.73
销售单价同比变动率	-6.22%	-32.75%	-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充电系统产品收入增长主要由销量提升拉动。2020 年，发行人智能充电系统产品开始批量生产，但当年销售仍以样件为主，故销售单价较高。2021 年起，发行人智能充电系统产品销售迅速放量，带动报告期内智能充电系统收入的增长。

(3) 功能内饰件产品收入分析

功能内饰件为相对成熟且传统的产品，细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2,539.34 万元、10,436.76 万元和 10,343.63 万元，销售情况总体保持平稳但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有所降低。

3、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厂	79,962.93	65.46%	68,743.27	61.92%	61,853.93	58.86%
配套供应商	42,174.79	34.53%	42,262.15	38.07%	43,224.02	41.13%
零星销售	13.91	0.01%	18.49	0.02%	11.03	0.01%
合计	122,151.62	100.00%	111,023.90	100.00%	105,088.98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面向整车厂及其配套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整车厂客户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收入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 13.70%，一方面发行人拓展了宝马集团、吉利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以及比亚迪、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国内新能源主流车企；另一方面充电桩、高压线束等高价值产品销售在报告期内放量，上述产品通常直接面向整车厂销售。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东北地区	86,595.42	70.89%	83,864.17	75.54%	84,484.54	80.39%
	西南地区	9,902.87	8.11%	9,413.17	8.48%	10,213.00	9.72%
	华南地区	9,721.64	7.96%	7,084.57	6.38%	3,776.55	3.59%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4,581.02	3.75%	5,439.05	4.90%	5,473.32	5.21%
华东地区	4,199.96	3.44%	1,489.57	1.34%	1,007.73	0.96%
其他	97.24	0.08%	6.41	0.01%	5.16	0.00%
小计	115,098.15	94.23%	107,296.94	96.64%	104,960.31	99.88%
境外	7,053.47	5.77%	3,726.96	3.36%	128.66	0.12%
合计	122,151.62	100.00%	111,023.90	100.00%	105,088.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90% 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境内，其中东北地区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华南、华东地区收入占比提升明显，主要系公司新拓展了比亚迪、吉利集团等客户。发行人来自于境外的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0.12% 提升至 2022 年的 5.77%，系向宝马集团出口的智能充电系统产品贡献。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 1 季度	24,307.21	19.90%	27,321.35	24.61%	13,499.26	12.85%
第 2 季度	28,039.81	22.95%	26,732.53	24.08%	28,721.33	27.33%
第 3 季度	36,197.81	29.63%	23,476.62	21.15%	28,829.67	27.43%
第 4 季度	33,606.79	27.51%	33,493.40	30.17%	34,038.71	32.39%
合计	122,151.62	100.00%	111,023.90	100.00%	105,088.98	100.00%

发行人第 4 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受国内春节假期影响，主机厂会在第 4 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提前备货以满足市场需求，相应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相比前 3 季度较高。2022 年第 4 季度，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部分整车厂客户生产经营不稳定，导致发行人第 4 季度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7,944.16	96.25%	68,761.30	97.71%	69,055.36	97.56%
其他业务成本	3,425.61	3.75%	1,611.88	2.29%	1,727.00	2.44%
合计	91,369.77	100.00%	70,373.18	100.00%	70,782.3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5%，与营业收入构成结构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线束	76,065.74	86.49%	58,098.05	84.49%	60,502.47	87.61%
智能充电系统	4,361.91	4.96%	2,788.46	4.06%	63.48	0.09%
汽车电连接系统小计	80,427.65	91.45%	60,886.51	88.55%	60,565.96	87.71%
功能内饰件	7,516.51	8.55%	7,874.78	11.45%	8,489.40	12.29%
合计	87,944.16	100.00%	68,761.30	100.00%	69,055.3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产品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1,005.69	80.74%	56,658.02	82.40%	59,381.87	85.99%
直接人工	10,452.59	11.89%	7,090.84	10.31%	6,332.61	9.17%
制造费用	6,485.88	7.37%	5,012.43	7.29%	3,340.87	4.84%
合计	87,944.16	100.00%	68,761.30	100.00%	69,055.3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由于产品结构优化、用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则有所提升。

（三）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线束	26,649.49	77.91%	38,310.70	90.65%	31,908.12	88.55%
智能充电系统	4,730.84	13.83%	1,389.93	3.29%	75.56	0.21%
汽车电连接系统小计	31,380.34	91.74%	39,700.63	93.94%	31,983.68	88.76%
功能内饰件	2,827.12	8.26%	2,561.98	6.06%	4,049.94	11.24%
合计	34,207.46	100.00%	42,262.61	100.00%	36,033.61	100.00%

报告期内，汽车线束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的主要项目，各期占比超过 75%。智能充电系统的毛利贡献快速提升，由 2020 年的 0.21% 增加至 2022 年的 13.83%。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线束	25.95%	39.74%	34.5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智能充电系统	52.03%	33.26%	54.34%
功能内饰件	27.33%	24.55%	32.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00%	38.07%	34.29%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汽车线束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影响。汽车线束产品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提升,主要是受中高端主供车型项目更新、关键材料自制替代影响。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宏观经济波动、产品年降等因素影响所致。2022 年和 2020 年智能充电系统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交付的新品试制项目较多。

2、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捷翼科技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沪光股份	11.04%	9.29%	15.06%
瑞可达	27.50%	24.67%	22.21%
壹连科技	19.54%	21.69%	23.09%
徕木股份	26.42%	27.48%	27.55%
平均值	21.13%	20.78%	21.98%
捷翼科技	28.00%	38.07%	34.29%

注 1: 基于可比性,瑞可达毛利率为仅考虑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的数据;

注 2: 基于可比性,徕木股份毛利率为仅考虑汽车类业务(含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数据。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①汽车电连接系统行业具有劳动密集、产品型号丰富等特征,对于精益化管理要求较高。发行人地处东北产业集群,面向中国一汽等集群内知名客户并以配套奥迪品牌等中高端稳定、走量车型为主,生产计划和生产节拍稳定性强,人员生产效率高,精益化管理维持在较高水平;②可比公司沪光股份、瑞可达、壹连科技和徕木股份主要经营地分别为江苏昆山、江苏苏州、广东深圳和上海,系国内典型的经济发达地区,相较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为吉林长春,其生产用工成本相对较高。

2022年，随着研发投入大幅度增加、客户开发力度增强、常州基地投建，发行人新客户及对应量产项目增加，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毛利率水平与瑞可达、徕木股份接近，高于沪光股份、壹连科技，主要系细分产品差异、人工成本差异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53.65	0.52%	329.37	0.29%	176.48	0.16%
管理费用	8,663.15	6.83%	5,323.46	4.70%	3,122.11	2.90%
研发费用	12,008.64	9.47%	5,692.25	5.03%	4,076.46	3.79%
财务费用	686.39	0.54%	-1,387.79	-1.23%	-614.01	-0.57%
合计	22,011.82	17.36%	9,957.29	8.79%	6,761.03	6.2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761.03 万元、9,957.29 万元和 22,011.82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系客户拓展、定点项目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71.63%；另一方面系新建生产基地、收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费用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7.63	47.06%	166.10	50.43%	104.80	59.39%
业务招待费	151.96	23.25%	41.62	12.64%	16.37	9.28%
差旅费	112.33	17.19%	43.87	13.32%	25.76	14.60%
销售服务费	53.93	8.25%	28.74	8.73%	3.12	1.77%
其他	27.80	4.25%	49.05	14.89%	26.42	14.9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53.65	100.00%	329.37	100.00%	176.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导入了宝马集团、吉利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以及比亚迪、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国内新能源主流车企，使得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相应增加。

发行人销售费用规模维持在较低水平，与所处汽车电连接行业特征相关。下游整车厂选择合格供应商，主要考量供应商的规模、研发能力、过程控制能力、配套经验以及产品质量等，因此行业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普遍较低。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沪光股份	0.37%	0.40%	0.35%
瑞可达	1.65%	2.06%	2.20%
壹连科技	1.08%	1.04%	1.60%
徕木股份	2.53%	2.51%	2.24%
平均值	1.41%	1.50%	1.60%
发行人	0.52%	0.29%	0.16%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资料。

发行人与沪光股份的客户结构类似，销售费用率也较为接近。而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存在多元化业务，同时客户结构相对分散，故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891.50	68.01%	3,605.51	67.73%	1,783.64	57.1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费	714.72	8.25%	370.40	6.96%	282.90	9.06%
中介服务费	714.19	8.24%	595.18	11.18%	296.14	9.49%
办公费	180.80	2.09%	118.94	2.23%	125.97	4.03%
物业水电费	169.63	1.96%	124.58	2.34%	150.27	4.81%
差旅费	169.45	1.96%	142.72	2.68%	78.07	2.50%
业务招待费	151.45	1.75%	66.07	1.24%	33.58	1.08%
劳务费	128.33	1.48%	40.73	0.77%	36.33	1.16%
其他	543.07	6.27%	259.32	4.87%	335.22	10.74%
合计	8,663.15	100.00%	5,323.46	100.00%	3,122.1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新客户的拓展，以及佛山和常州生产基地的陆续投建，相应管理人员数量大幅增加，进而导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沪光股份	3.79%	3.48%	4.11%
瑞可达	2.46%	3.26%	5.08%
壹连科技	2.62%	3.25%	4.33%
徕木股份	4.98%	5.16%	5.21%
平均值	3.46%	3.79%	4.68%
发行人	6.83%	4.70%	2.90%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接近。2022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外地生产基地的陆续投建导致管理人员增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088.23	59.03%	3,011.32	52.90%	1,880.66	46.13%
研发领料	2,787.88	23.22%	1,671.97	29.37%	1,356.29	33.27%
折旧及摊销	846.83	7.05%	466.65	8.20%	475.78	11.67%
技术服务费	555.70	4.63%	350.71	6.16%	53.21	1.31%
软件维护费	256.49	2.14%	24.76	0.44%	9.21	0.23%
其他	473.51	3.94%	166.83	2.93%	301.31	7.39%
合计	12,008.64	100.00%	5,692.25	100.00%	4,076.4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71.63%，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发行人持续取得新定点项目，导致样件设计、试制、工艺开发等研发活动所需研发人员数量增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沪光股份	4.93%	5.01%	5.20%
瑞可达	5.42%	5.13%	5.02%
壹连科技	3.35%	4.25%	5.50%
徕木股份	6.04%	6.02%	5.42%
平均值	4.94%	5.11%	5.29%
发行人	9.47%	5.03%	3.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客户多元化战略的成果初显，研发费用率快速提升，主要系发行人成功切入宝马集团、吉利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以及比亚迪、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国内新能源主流车企，研发项目增多相应导致研发资源投入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843.72	70.71	1.0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9.10	39.86	-
减：利息收入	213.54	1,478.08	620.03
汇兑损益	5.72	1.22	-0.59
银行手续费	50.48	18.36	5.60
合计	686.39	-1,387.79	-614.0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14.01 万元、-1,387.79 万元和 686.39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资金流充沛、稳健，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小，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2022 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和常州基地建设支出增加，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增加，从而导致财务费用增长。

（五）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25	369.91	413.27
教育费附加	227.86	264.22	295.20
印花税	99.54	70.24	63.83
房产税	60.92	59.20	56.40
车船使用税	0.84	0.84	0.72
其他	70.99	64.12	53.05
合计	780.40	828.54	882.4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882.47 万元、828.54 万元和 780.40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随着佛山、常州基地陆续投产，新购入机器设备产生了较多进项税抵扣，实缴增值税低于同期水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相应降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089.90	4,446.80	2,943.0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5.53	6.35	9.49
税收退还	0.30	-	-
合计	2,115.72	4,453.16	2,952.56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残疾人即征即退增值税	1,854.63	3,578.14	2,338.92
稳岗补贴款	72.75	-	5.25
一次性失业保险	70.00	-	-
省级人才开发补助款	40.00	-	-
企业培训补贴	33.16	-	4.65
吉林省企业 R&D 投入补助资金	13.50	-	-
一次性扩岗补贴	3.15	-	-
失业一次性留培费	2.70	-	-
社保退款	-	575.55	570.9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公共服务平台补助资金	-	214.00	-
小升规企业奖励款	-	30.00	-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基金	-	26.00	10.00
长春市高新区管委会奖励资金	-	20.00	-
政务核算大厅补助	-	3.00	-
失业动态监测费	-	0.12	0.23
政府助企资金	-	-	10.00
教育费附加抵免产教融合资金	-	-	2.2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置残疾人就业养老保险补贴	-	-	0.83
合计	2,089.90	4,446.80	2,943.07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91.21	71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1.56	115.25	637.60
合计	5,052.77	825.25	637.6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37.60 万元、825.25 万元和 5,052.7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持有合营企业欧托凯勃 60% 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所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利用闲置资金投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收益	5,052.77	825.25	637.60
净利润	19,890.55	33,259.99	28,698.15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5.40%	2.48%	2.22%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超过 20%，主要系来自欧托凯勃的投资收益贡献。欧托凯勃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汽车低压铝线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 11 月，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欧托凯勃 60% 的股权，欧托凯勃成为公司合营企业。

欧托凯勃销售的产品是汽车线束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2021 年和 2022 年，欧托凯勃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资产	23,122.69	18,808.47
净资产	8,830.83	9,789.47
营业收入	22,087.63	24,864.05
净利润	7,985.36	8,524.70

由上表可知，欧托凯勃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关于欧托凯勃的其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1.17	35.15	532.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8.03	153.04	40.27
合计	559.20	188.18	572.55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以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5.05	884.82	437.53
合计	75.05	884.82	437.5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37.53 万元、884.82 万元和 75.05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持续经营补贴款	98.79	-	-
罚款收入	6.87	63.86	0.10
质量索赔收入	2.79	17.51	14.94
其他	1,000.12	1,120.84	1,165.57
合计	1,108.57	1,202.21	1,180.6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从关联方欧托凯勃收取的咨询费。2022 年，发行人收取的持续经营补贴款为客户给予发行人的补贴款项。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60.00	20.00	30.00
工伤赔偿款	13.47	1.50	-
劳动仲裁支出	8.20	4.35	3.5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1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12	-
其他	54.42	0.65	0.00
合计	136.09	26.62	33.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零星营业外支出，总体金额较小，主要系发行人对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长春市高新区预防保健中心等机构合计捐赠 110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支出工伤赔偿款 13.47 万元，主要系员工在通勤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公司向其支付工伤赔偿款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7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96	868.67	604.15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16.81	156.10	130.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435.21	2,760.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1.56	115.25	659.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2.48	1,175.59	1,147.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53	6.35	9.49
小计	1,622.33	3,770.94	5,310.50
所得税影响额	4.96	350.35	369.34
合计	1,617.37	3,420.59	4,941.1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发行人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941.17 万元、3,420.59 万元和 1,617.37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以及从关联方欧托凯勃收取的咨询费。

（七）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项各期末应缴余额及当期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交税额	实缴税额	应交税额	实缴税额	应交税额	实缴税额
增值税	950.23	9,051.95	1,927.05	6,357.80	2,664.83	4,714.07
企业所得税	421.69	4,269.99	2,909.67	5,092.26	3,837.13	2,828.55
合计	1,371.92	13,321.94	4,836.72	11,450.06	6,501.96	7,542.62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交增值税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随着常州

基地投建以及生产规模扩大，当年新购入较多机器设备，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所致。2022年发行人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2021年末降低较多，主要系当年研发费用支出较多，加计扣除金额较大所致。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8,181.81	80.92%	115,870.93	83.09%	134,404.18	90.20%
非流动资产	34,937.18	19.08%	23,585.92	16.91%	14,608.95	9.80%
合计	183,119.00	100.00%	139,456.85	100.00%	149,013.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149,013.13万元、139,456.85万元和183,119.00万元，呈现先降低、后提升趋势。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总体较高，各期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以及非流动资产占比提升所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为扩大生产规模、建造生产设施等活动使得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新增持有欧托凯勃股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二）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692.67	10.59%	8,269.23	7.14%	59,018.83	4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500.00	15.10%	176.42	0.13%
应收票据	254.80	0.17%	395.12	0.34%	486.62	0.36%
应收账款	48,878.02	32.99%	42,053.79	36.29%	41,755.25	31.07%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11,171.76	7.54%	9,805.66	8.46%	12,035.11	8.95%
预付款项	4,973.59	3.36%	1,542.85	1.33%	1,356.75	1.01%
其他应收款	5,796.45	3.91%	3,398.32	2.93%	2,109.48	1.57%
存货	55,357.50	37.36%	32,348.99	27.92%	17,199.93	12.80%
其他流动资产	6,057.02	4.09%	556.97	0.48%	265.80	0.20%
合计	148,181.81	100.00%	115,870.93	100.00%	134,404.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34,404.18 万元、115,870.93 万元及 148,181.81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上述三项资产金额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78%、71.35% 和 80.9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23	0.00%	0.20	0.00%	1.17	0.00%
银行存款	12,372.95	78.85%	6,414.37	77.57%	57,185.74	96.89%
其他货币资金	3,319.49	21.15%	1,854.66	22.43%	1,831.92	3.10%
合计	15,692.67	100.00%	8,269.23	100.00%	59,018.83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向股东支付较多现金分红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500.00	100.00%	176.42	1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16,500.00	94.29%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114.14	64.70%
其他	-	-	1,000.00	5.71%	62.28	35.30%
合计	-	-	17,500.00	100.00%	176.42	100.00%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较大金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加强流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了国债逆回购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54.80	395.12	486.62
合计	254.80	395.12	486.6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86.62 万元、395.12 万元和 254.80 万元，均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51,512.84	44,287.44	43,953.75
减：坏账准备	2,634.81	2,233.65	2,198.5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878.02	42,053.79	41,755.25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126,821.56	113,276.27	107,547.5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0.62%	39.10%	40.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大，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87%、39.10%和 40.62%，占比较为稳定，主要系发行人对同一客户实施一贯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1,369.24	99.72%	44,169.48	99.73%	43,949.26	99.99%
1-2 年	25.64	0.05%	113.47	0.26%	4.02	0.01%
2-3 年	113.47	0.22%	4.02	0.01%	0.47	0.00%
3-4 年	4.02	0.01%	0.47	0.00%	-	-
4-5 年	0.47	0.00%	-	-	-	-
5 年以上	-	-	-	-	-	-
账面余额合计	51,512.84	100.00%	44,287.44	100.00%	43,953.75	100.00%
减：坏账准备	2,634.81	-	2,233.65	-	2,198.50	-
账面价值合计	48,878.02	-	42,053.79	-	41,755.25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1)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收入排名
1	中国一汽	25,035.34	48.60%	5.00%	第 1 名
2	富维集团	8,611.44	16.72%	5.00%	第 2 名
3	宝马集团	5,622.37	10.91%	5.00%	第 3 名
4	比亚迪	1,991.14	3.87%	5.00%	第 7 名
5	富晟集团	1,977.59	3.84%	5.00%	第 6 名
合计		43,237.88	83.94%	-	-

2)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收入排名
1	中国一汽	20,724.99	46.80%	5.00%	第 1 名
2	富维集团	9,336.74	21.08%	5.00%	第 2 名
3	富晟集团	3,949.20	8.92%	5.00%	第 6 名
4	宝马集团	2,774.51	6.26%	5.00%	第 5 名
5	大众平台	1,445.28	3.26%	5.17%	第 3 名
合计		38,230.72	86.32%	-	-

3)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收入排名
1	中国一汽	20,297.58	46.18%	5.00%	第 1 名
2	富维集团	15,091.50	34.33%	5.00%	第 2 名
3	富晟集团	3,188.74	7.25%	5.00%	第 5 名
4	长春派格	1,151.97	2.62%	5.00%	第 4 名
5	延锋彼欧	673.93	1.53%	5.00%	第 9 名
合计		40,403.71	91.91%	-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中，中国一汽、宝马集团和比亚迪为头部整车企业，富维集团、富晟集团为国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上

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历史合作期间回款较为及时、信用记录良好。因此，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质量较高，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68.46	5.00%	2,208.47	5.00%	2,197.46	5.00%
1-2 年	5.13	20.00%	22.69	20.00%	0.80	20.00%
2-3 年	56.73	50.00%	2.01	50.00%	0.23	50.00%
3-4 年	4.02	100.00%	0.47	100.00%	-	100.00%
4-5 年	0.47	100.00%	-	100.00%	-	100.00%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合计	2,634.81	-	2,233.65	-	2,198.50	-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单项计提的情形。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客户结构情况，整体较为合理、谨慎。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沪光股份	瑞可达	壹连科技	徕木股份	发行人
0-6 个月	1.00%	5.00%	5.00%	5.00%	5.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2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3 年	50.00%	30.00%	30.00%	25.00%	50.00%
3-4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4-5 年	100.00%	80.00%	80.00%	7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

差异。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1,171.76	9,805.66	12,035.11
其中：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4,016.19	4,259.11	4,794.19
合计	11,171.76	9,805.66	12,035.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2,035.11 万元、9,805.66 万元和 11,171.76 万元，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发行人票据质押金额分别为 4,794.19 万元、4,259.11 万元和 4,016.19 万元，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进行质押。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574.97	91.99%	1,370.85	88.85%	1,213.71	89.46%
1 至 2 年	255.32	5.13%	140.63	9.11%	137.82	10.16%
2 至 3 年	143.30	2.88%	30.43	1.97%	1.18	0.09%
3 年以上	-	-	0.95	0.06%	4.03	0.30%
合计	4,973.59	100.00%	1,542.85	100.00%	1,356.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56.75 万元、1,542.85 万元和 4,973.59 万元，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和模具款。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发行人对原材料和模具的采购需求加大，按照行业惯例向供应商预付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3,867.92	61.19%	322.06	8.55%	157.00	6.76%
应收咨询费等	1,134.92	17.95%	999.65	26.55%	605.26	26.05%
应收残疾人即征即退退税款	654.24	10.35%	2,119.14	56.29%	1,372.02	59.06%
代扣代缴款项	422.00	6.68%	149.28	3.96%	70.39	3.03%
备用金	74.00	1.17%	38.23	1.02%	59.13	2.55%
出口退税款	-	0.00%	49.74	1.32%	-	0.00%
其他	167.95	2.66%	86.78	2.30%	59.20	2.55%
其他应收款余额	6,321.03	100.00%	3,764.88	100.00%	2,323.00	100.00%
坏账准备	524.58	-	366.55	-	213.51	-
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5,796.45	-	3,398.32	-	2,109.48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109.48 万元、3,398.32 万元和 5,796.45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咨询费等以及政府尚未发放的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2022 年末，押金及保证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常州募投项目用地支付保证金 3,600.00 万元所致。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整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56,479.00	34,051.73	18,017.85
存货跌价准备	1,121.50	1,702.75	817.92
存货账面价值	55,357.50	32,348.99	17,199.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而大幅增加：2021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20 年末增长了 15,149.06 万元，增

幅 88.08%；2022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 2021 年末增长了 23,008.51 万元，增幅 71.13%；存货变动主要原因为：（1）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和新客户量产项目增加，发行人相应提高备货水平，以满足连续生产需要，特别是随着发行人产品应用从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深度拓展，新能源产品相关存货金额快速增长带动存货整体金额明显上升；（2）由于 2022 年末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下游客户生产出现不稳定情形，导致当年末存货周转速度有所下降，存货结存金额相应上升。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460.24	33.35%	12,643.86	39.09%	5,099.12	29.65%
周转材料	1,012.82	1.83%	1,085.90	3.36%	478.47	2.78%
在产品	4,244.41	7.67%	3,234.63	10.00%	1,424.95	8.28%
库存商品	23,829.15	43.05%	8,787.86	27.17%	5,044.84	29.33%
发出商品	7,810.87	14.11%	6,596.73	20.39%	5,152.55	29.96%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55,357.50	100.00%	32,348.99	100.00%	17,199.93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88.93%、86.64%和 90.50%。

1) 原材料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电线、端子、连接器等，原材料采购一般会考虑客户订单计划，同时为保证连续生产和提高采购效率，需准备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99.12 万元、12,643.86 万元和 18,460.24 万元，增幅较大。

2021 年末原材料金额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147.96%，一方面主要系 2021 年末市场铜价相比 2020 年末提升 20.38%，带动电线、端子等主要含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另一方面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相应提高备货水平，尤其是佛山基地投产后，原材料备货水平进一步提升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金额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46.00%，一方面主要系常州生产基地投建后，发行人备货水平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主要系 2022 年末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客户生产出现不稳定情形，导致发行人采购及排产计划因未能及时调整而受到较大影响，原材料结存金额有所上升。随着期后汽车产业链的恢复，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使用情况良好。

发行人各期末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而持有，库存余额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大量积压、无法使用的情形。

2) 库存商品

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为汽车线束和智能充电系统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044.84 万元、8,787.86 万元和 23,829.15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9.33%、27.17%和 43.05%。

库存商品整体金额和占比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生产企业，每年第四季度至春节前后通常为销售旺季，为满足客户生产计划要求，公司通常会提前进行一定数量的备货，导致报告期各年末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2022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金额相比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一方面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产品应用从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深度拓展，公司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收入从 2020 年的 2.20%快速提升至 2022 年的 23.69%，带动库存商品中新能源汽车相关成品的期末数量大幅提升，同时叠加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单位成本较高的因素，导致新能源汽车相关库存商品金额大幅增长；另一方面主要系 2022 年末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客户生产出现不稳定情形，使得发行人销售效率有所下降，期末库存商品结存金额相应增加。

3) 发出商品

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向客户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152.55 万元、6,596.73 万元和 7,810.87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9.96%、20.39%和 14.11%，金额和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期末向部分客户发出的产成品需在客户实际领用或整车下线后方能实现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存在一定时间差异所致。

4) 在产品及周转材料

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在承接客户订单后，依据客户订单交期情况合理安排生产，相应形成一定数量的在产品，金额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

发行人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箱、托盘、检具夹具等，其账面价值变动主要受公司库存及订单发货情况影响。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18,680.45	220.21	1.18%	12,992.60	348.74	2.68%	5,471.53	372.41	6.81%
周转材料	1,012.82	-	-	1,085.90	-	-	478.47	-	-
在产品	4,244.41	-	-	3,234.63	-	-	1,424.95	-	-
库存商品	24,730.44	901.29	3.64%	10,141.87	1,354.01	13.35%	5,490.35	445.51	8.11%
发出商品	7,810.87	-	-	6,596.73	-	-	5,152.55	-	-
合计	56,479.00	1,121.50	1.99%	34,051.73	1,702.75	5.00%	18,017.85	817.92	4.54%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按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并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发行人未对在产品 and 周转材料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在产品为生产流转环节的中间产品，周转速度较快；未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发出商品已送至客户仓库，客户可根据其生产计划及时领用，周转速度较快，未发生减值迹象。总体而言，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交税费	3,774.75	62.32%	0.51	0.09%	-	-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13.18	24.98%	316.37	56.80%	205.77	77.41%
提前执行销售折扣	766.71	12.66%	193.52	34.75%	29.35	11.04%
待摊费用	2.38	0.04%	46.57	8.36%	30.69	11.55%
合计	6,057.02	100.00%	556.97	100.00%	265.80	100.00%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以及提前执行销售折扣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相比 2021 年末显著增长，主要系预交税费和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预交税费显著增长系当期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小于已缴税额所致：

（1）长春捷翼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增长较快，形成较多的所得税加计扣除，导致当年应纳所得税小于预缴税费；（2）随着常州基地投建，发行人 2022 年购置较多的设备，形成较多增值税进项税额，导致当年应纳增值税小于预缴税费所致。同时存在较多尚未认证的增值税发票，导致发行人 2022 年末待认证进项税额相比 2021 年末大幅增长。提前执行销售折扣增长较快主要系中国一汽当年与发行人实际结算的销售折扣较多所致。

（三）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5,298.50	15.17%	5,873.68	24.90%	-	-
固定资产	13,239.63	37.90%	11,530.51	48.89%	9,975.05	68.28%
在建工程	4,380.62	12.54%	322.67	1.37%	885.57	6.06%
使用权资产	2,444.24	7.00%	1,010.14	4.28%	-	-
无形资产	2,931.07	8.39%	2,176.93	9.23%	1,833.59	12.55%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132.15	0.3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48	2.74%	657.76	2.79%	676.12	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2.50	15.89%	2,014.21	8.54%	1,238.61	8.48%
合计	34,937.18	100.00%	23,585.92	100.00%	14,608.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608.95 万元、23,585.92 万元及 34,937.18 万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上述四项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82.82%、83.70% 和 81.49%。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合营企业欧托凯勃的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欧托凯勃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
追加投资	300.00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710.00
其他	4,863.68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5,873.68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4,791.21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5,366.40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5,298.50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648.41	35.11%	4,875.24	42.28%	4,081.55	40.92%
通用设备	7,757.60	58.59%	6,073.58	52.67%	5,653.09	56.67%
办公设备	534.06	4.03%	208.02	1.80%	130.79	1.31%
运输设备	299.55	2.26%	373.67	3.24%	109.63	1.10%
合计	13,239.63	100.00%	11,530.51	100.00%	9,975.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75.05 万元、11,530.51 万元和 13,239.63 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通用设备等构成，各期末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90%。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佛山基地投产、常州基地投建，新增较多房屋及建筑物和设备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相符。上述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就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基本一致，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沪光股份	20	5%	10	5%
瑞可达	20	5%	5-10	5%
壹连科技	20	5%	3-10	5%
徕木股份	20	5%	3-10	5%
同行业区间	20	5%	3-10	5%
发行人	20	5%	3-10	5%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3、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区办公楼、门卫、机房等建筑物	-	-	-	-	566.27	63.94%
待安装设备小计	4,380.62	100.00%	322.67	100.00%	319.30	36.06%
其中：低压待安装设备	3,537.48	80.75%	-	-	-	-
高压待安装设备	373.85	8.53%	-	-	-	-
智能充电待安装设备	215.31	4.92%	-	-	-	-
其他设备	253.98	4.92%	322.67	100.00%	319.30	36.06%
合计	4,380.62	100.00%	322.67	100.00%	885.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885.57 万元、322.67 万元和 4,380.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6%、1.37%和 12.54%，主要由在建厂房和低压、高压以及智能充电等待安装设备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当年末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常州等生产基地设备安装调试所致。上述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且均及时进行转固。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444.24	100.00%	1,010.14	100.00%	-	-
合计	2,444.24	100.00%	1,010.14	100.00%	-	-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0.14 万元和 2,444.24 万元，主要为租入的用于生产、办公及员工宿舍的房屋建筑物。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653.56	56.42%	1,691.80	77.71%	1,730.03	94.35%
软件及专利权	1,277.51	43.58%	485.14	22.29%	103.56	5.65%
合计	2,931.07	100.00%	2,176.93	100.00%	1,833.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 1,833.59 万元、2,176.93 万元和 2,931.07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55% 和 9.23% 和 8.39%，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为长春捷翼在 2016 年取得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取得时原值为 1,910.2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净值为 1,653.56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软件及专利权金额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支持日常经营而购置相关管理软件所致。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4,280.90	659.46	4,302.95	644.62	3,229.94	482.80
可抵扣亏损	1,430.33	265.27	0.04	0.01	-	-
预计负债	201.52	30.23	73.20	10.98	1,034.94	155.24
使用权资产摊销差异	22.95	3.52	14.35	2.15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253.91	38.09
合计	5,935.70	958.48	4,390.53	657.76	4,518.78	676.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76.12 万元、657.76 万元和

958.48 万元，主要由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和预计负债构成。

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相比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受可抵扣亏损显著增加影响，一方面系长春捷翼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增长较快，形成较多的所得税加计扣除，导致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为负；另一方面系常州捷翼于 2022 年末投产早期生产不稳定形成了亏损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设备款	5,552.50	100.00%	2,014.21	100.00%	1,155.45	93.29%
预付软件款项	-	-	-	-	83.17	6.71%
合计	5,552.50	100.00%	2,014.21	100.00%	1,238.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238.61 万元、2,014.21 万元和 5,552.50 万元，主要为设备预付款。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设备款金额相比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一方面为常州基地逐步投建，向供应商订购较多设备所致，另一方面为 2022 年末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物流运输受限，部分设备到货时间晚于预期所致。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的金额和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0,072.65	88.72%	34,817.39	96.71%	28,105.08	94.58%
非流动负债	11,452.62	11.28%	1,182.91	3.29%	1,610.39	5.42%
合计	101,525.27	100.00%	36,000.30	100.00%	29,715.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9,715.46 万元、36,000.30 万元和 101,525.27 万元，整体增长较快且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流动负债占比超过 85%。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受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变动影响；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主要受长期借款变动影响。

（二）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金额和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115.93	36.77%	2,446.90	7.03%	-	-
应付票据	6,564.64	7.29%	2,995.46	8.60%	3,814.20	13.57%
应付账款	26,668.25	29.61%	17,190.16	49.37%	15,676.43	55.78%
预收款项	532.80	0.59%	-	-	-	-
合同负债	8.63	0.01%	2.16	0.01%	2.90	0.01%
应付职工薪酬	3,820.32	4.24%	1,696.08	4.87%	504.77	1.80%
应交税费	2,350.48	2.61%	5,148.16	14.79%	6,834.24	24.32%
其他应付款	15,909.63	17.66%	4,803.84	13.80%	1,230.17	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9.70	1.18%	469.44	1.35%	-	-
其他流动负债	42.29	0.05%	65.19	0.19%	42.38	0.15%
合计	90,072.65	100.00%	34,817.39	100.00%	28,105.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8,105.08 万元、34,817.39 万元和 90,072.65 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各期合计占比超过 70%。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相比 2020 年末增加了 6,712.31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相比 2021 年末增加了 55,255.26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3,115.93	100.00%	2,446.90	100.00%	-	-
合计	33,115.93	100.00%	2,446.90	100.00%	-	-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46.90 万元和 33,115.93 万元，均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持续扩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相应增大，短期借款余额相应增长。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6,564.64	100.00%	2,995.46	100.00%	3,814.20	100.00%
合计	6,564.64	100.00%	2,995.46	100.00%	3,814.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814.20 万元、2,995.46 万元和 6,564.64 万元，均为发行人开具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到期但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21,852.59	81.94%	15,487.55	90.10%	13,427.36	85.65%
模具款	2,336.02	8.76%	342.91	1.99%	284.94	1.82%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费	703.13	2.64%	487.11	2.83%	298.69	1.91%
设备款、工程款及其他	1,776.51	6.66%	872.58	5.08%	1,665.44	10.62%
合计	26,668.25	100.00%	17,190.16	100.00%	15,676.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76.43 万元、17,190.16 万元和 26,668.25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模具款。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加，材料款应付余额逐年增加；2022 年末模具款应付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2 年定点项目增加较多，发行人为项目采购的模具相应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

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为 532.8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预先收取的来源于一汽丰田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薪酬	2,590.48	1,626.65	504.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9.84	69.43	0.18
辞退福利	-	-	-
合计	3,820.32	1,696.08	504.7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04.77 万元、1,696.08 万元和 3,820.3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各期末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定点项目的增多，发行人员工数量相应增加所致。此外，2022 年末，发行申请缓缴当年的社保费用，由此导致 2022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950.23	40.43%	1,927.05	37.43%	2,664.84	38.99%
个人所得税	817.20	34.77%	24.76	0.48%	4.46	0.07%
企业所得税	421.69	17.94%	2,909.67	56.52%	3,837.13	5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85	3.18%	152.27	2.96%	182.68	2.67%
教育费附加	52.60	2.24%	108.76	2.11%	130.49	1.91%
印花税	28.33	1.21%	12.25	0.24%	13.38	0.20%
水利基金	5.57	0.24%	13.40	0.26%	1.25	0.02%
合计	2,350.48	100.00%	5,148.16	100.00%	6,834.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6,834.24 万元、5,148.16 万元和 2,350.48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等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应交增值税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当年购置设备较多，形成较多增值税进项税额所致；个人所得税金额增长较快，要系发行人需为个人股东代扣代缴分红所得税所致；发行人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 2021 年末降低较多，主要系当年研发费用支出较多，加计扣除金额较大，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大幅降低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12,000.00	75.43%	1,783.00	37.12%	-	-
其他应付款项	3,909.63	24.57%	3,020.84	62.88%	1,230.17	100.00%
合计	15,909.63	100.00%	4,803.84	100.00%	1,230.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30.17 万元、4,803.84 万元和 15,909.63 万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余额为 12,000.00 万，主要为发行人尚未支付的股东分红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外包费	999.88	25.57%	479.94	15.89%	412.89	33.56%
员工押金、员工报销款	52.10	1.33%	32.29	1.07%	11.97	0.97%
往来款及其他	2,857.65	73.09%	2,508.61	83.04%	805.32	65.46%
合计	3,909.63	100.00%	3,020.84	100.00%	1,230.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快，主要由劳务外包费以及往来款构成。劳务外包费主要为应付劳务外包公司款项，报告期内随发行人劳务用工增加而增加；往来款主要为应付员工食堂、班车等外包款项，以及尚未支付的电费、机构检测费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9.70	100.00%	469.44	100.00%	-	-
合计	1,059.70	100.00%	469.44	100.00%	-	-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69.44 万元和 1,059.70 万元，为一年内需支付的租赁负债。

（三）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006.22	78.64%	-	-	-	-
租赁负债	1,240.42	10.83%	464.89	39.30%	-	-
预计负债	201.52	1.76%	73.20	6.19%	1,034.94	6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4.45	8.77%	644.83	54.51%	575.45	35.73%
合计	11,452.62	100.00%	1,182.91	100.00%	1,610.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10.39 万元、1,182.91 万元和 11,452.62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2022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大额长期借款所致。

1、长期借款

2022 年，发行人新增大额长期银行借款以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9,006.22 万元。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租赁负债	2,300.12	934.33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9.70	469.44	-
合计	1,240.42	464.89	-

2021 年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464.89 万元和 1,240.42 万元，系因发行人租入房屋建筑物而形成的付款义务。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折扣	201.52	100.00%	73.20	100.00%	1,034.94	100.00%
合计	201.52	100.00%	73.20	100.00%	1,034.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034.94 万元、73.20 万元和 201.52 万元，均为预提的销售折扣金额。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债项为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具体请参见本节“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主要流动负债分析”和“（三）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2、主要偿债指标情况与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5	3.33	4.78
速动比率（倍）	1.03	2.40	4.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1%	25.37%	20.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44%	25.81%	19.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138.86	39,348.29	34,380.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90	531.48	32,346.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9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降低，资产负债率升高，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增加金融机构负债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导致流动负债增加。但整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于稳健水平，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逐年降低，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借款等有息

负债规模扩大所致。总体而言，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沪光股份	1.09	1.03	1.24
	瑞可达	2.35	2.42	1.82
	壹连科技	1.27	1.36	1.40
	徕木股份	1.71	1.20	1.24
	平均值	1.60	1.50	1.43
	发行人	1.65	3.33	4.78
速动比率（倍）	沪光股份	0.78	0.81	0.96
	瑞可达	2.00	1.93	1.52
	壹连科技	0.92	0.97	0.92
	徕木股份	1.11	0.59	0.69
	平均值	1.20	1.07	1.02
	发行人	1.03	2.40	4.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沪光股份	66.87%	74.31%	59.53%
	瑞可达	36.62%	35.08%	44.42%
	壹连科技	68.56%	63.91%	58.25%
	徕木股份	35.46%	41.56%	39.94%
	平均值	51.88%	53.71%	50.53%
	发行人	55.44%	25.81%	19.94%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较高的流动性；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滑但仍高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几乎不存在金融负

债，使得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水平；2022 年末，发行人通过增加银行借款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但仍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捷翼科技实际分红金额	29,753.38	48,000.00	-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6.47	19,068.51	19,41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1.59	-20,743.90	-1,61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16	-49,095.67	-260.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3.19	6,414.63	57,186.9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932.60	115,165.63	96,05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9.74	3,447.70	2,28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2.66	2,962.35	1,92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05.00	121,575.68	100,26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62.70	71,685.25	57,005.8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80.50	16,858.38	13,69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0.63	11,910.41	8,37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7.63	2,053.12	1,77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61.47	102,507.16	80,85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6.47	19,068.51	19,416.4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9,416.43 万元、19,068.51 万元和-11,656.47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为：

(1) 2022 年，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占比的提升，发行人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尤其是常州基地投建后，为了保证采购稳定性，发行人向供应商预付货款同比增长，相应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 2022 年，发行人员工数量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较多。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20.57	119.6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40.30	1,917.48	1,14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60.87	2,053.16	1,14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8.99	4,897.06	2,76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40.30	17,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99.29	22,797.06	2,76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1.59	-20,743.90	-1,618.5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8.50 万元、-20,743.90 万元和 11,961.59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要受发行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40.7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17.71	2,446.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17.71	3,787.6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24.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80.10	52,655.53	260.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91	227.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58.55	52,883.32	26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16	-49,095.67	-260.6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65 万元、-49,095.67 万元和 5,659.16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向银行增加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增资扩股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向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以及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

（七）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等方面，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2,766.03 万元、4,897.06 万元和 11,258.99 万元，具体而言，发行人通过新建佛山和常州基地等项目提升总产能。上述资本性支出均围绕既定生产经营战略展开，对于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对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亦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凭借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领先的核心技术与客户资源，募投项目的实施也会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综上，公司预计未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或风险。公司将在未来发展中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此外，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发行人先后收购中新泰富等子公司，新设捷准技术等子公司，投资欧托凯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及“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发行人投资上述标的主要是为了提升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上述投资对发

行人经营水平的提升以及发行人战略布局均有重大意义。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的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为激励公司骨干员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以宁波超立和宁波锐翼作为股权激励平台，由宁波超顺以 7 元/份的价格向公司 97 名骨干员工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宁波超立和宁波锐翼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完成后，被激励对象通过宁波超立、宁波锐翼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45.0635 万股和 44.9364 万股，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008%、以及 0.5992%。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00 万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电子电器网络连接系统建设项目	136,000.00	84,000.00	武新区委备[2023]48号	常武环审[2023]149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	-
	合计	172,000.00	120,000.00	-	-

上述“电子电器网络连接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捷翼。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制度规定安排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汽车电连接系统领域，主要致力于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技术可靠、安全系数高的汽车高低压线束、智能充电系统和功能内饰件产

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电子电器网络连接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提升盈利水平的重大战略举措。

电子电器网络连接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更好地满足电连接系统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以及汽车“新四化”趋势催生的对电能信号与数据传输高阶产品的新增需求。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从而推动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管理层具有较大规模资产及较大项目投资管理的经验和能力。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83,119.00万元，分别于长春、成都、佛山、常州建立了四大生产基地，在长期经营中形成了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和产品配套能力，拥有良好而广泛的客户群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整车低压线束、高压线束等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形成更为显著的关键部件一体化供应优势，从而为公司开拓更多的客户提供生产能力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7,547.53万元、113,276.27万元和126,821.5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698.15万元、33,259.99万元和19,890.55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明显优化，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对构建核心竞争力的支持性作用，持续加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在铜铝连接技术、仿真模拟技术、智能化充电技术等方面形成了

独特的竞争优势，在产品结构设计、导线连接工艺方面实现了深厚而成熟的经验积累。此外，公司拥有熟练掌握材料科学、热力学、机械连接加工、电子电气、仿真模拟、产品检测等一系列专业领域的优秀人才，在研发软硬件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具备突出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公司拥有充分的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匹配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与众多知名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合作的独特优势，公司形成了一套具有行业特色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过程中，公司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零部件行业特点，确保各项制度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此外，公司核心骨干及运营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营及管理经验，为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匹配。

5、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匹配

公司以“致力于成为交通运输领域电能信号与数据传输系统的世界级领军企业”为目标，依托于现有产品深耕汽车电连接系统市场，同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稳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持续加强公司在行业内形成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与公司发展目标相匹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 电子电器网络连接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由常州捷翼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及装修、生产设备购置。本项目系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及汽车产业发展路径，结合公司现有技术积累，对现有产品进行扩产，同时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对于满足长三角产业集群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品牌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36,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5,276.0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1,940.95 万元，安装工程费 894.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07.88 万元，预备费 3,045.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33.04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顺应汽车产业市场发展趋势，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竞争优势

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共享化产业发展趋势愈发明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供应需求也正在逐步凸显。虽然目前我国自主汽车品牌以纵向一体化模式为主，但随着全球汽车工业朝生产精益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以及管理精简化的方向不断演进，国内整车厂也逐渐向平行配套模式和塔式发展模式转变。在新能源汽车线束领域，虽然外资线束企业同传统汽车线束领域局面相同均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但中国部分优质的本土线束供应商凭借与自主新能源车厂的良好配套关系，加之在高压线束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和具备成本优势与本地化服务优势，已逐渐进入新能源汽车供应体系，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处于逐步实现国产替代的发展趋势，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存在较大增长的空间。因此，公司抓住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拟在长三角地区建设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市场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市场需求反应能力、产品加工精度、质量稳定性及生产效率，增强规模效应的成本优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突破公司发展瓶颈，响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在我国汽车消费稳步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完善的服务支持，不断实现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提升。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为保证汽车线束产品的市场优势，借助良好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同时不断加强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逐步建立与各大车企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但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已经逐渐处于拥挤的状态，导致产能趋于饱和，现有生产场地的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受到巨大挑战。因此，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突破公司发展瓶颈，以响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满足汽车消费市场需求的的同时为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科技的突破进步，中国制造已经逐步从低端加工制造向高附加值的精益制造迈进。以往跨国整车厂商大多倾向于选择外资或合资零部件企业进行配套，甚至直接采购进口零部件。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制造工艺水平和供应链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并积极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和零部件系统集成等方面，逐步适应了跨国整车厂商的配套要求。零部件国产化所具有的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等优势逐步放大，促进整车厂商纷纷提高对国产零部件的采购比例。面对国产汽车零部件企业获得的有利市场机遇以及良好的市场前景，本项目通过建设新的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扩大现有整车低压/高压电子电器网络连接与管理系统生产能力，并优化现有的汽车线束产品体系，以扩大在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ADAS、车联网等领域的应用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积极开辟除现有已售产品外新的业务增长点，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建设，扩宽高附加值产品种类，为汽车企业客户提供更为多样化的车载数据传输系统，进而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增长，有助于巩固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政策的鼓励与我国汽车行业的稳定增长，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良好市场环境

我国将汽车工业列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并规划在我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力争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并颁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鼓励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此同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686 万辆，同比增长 2.2%。根据《中国汽车市场中长期预测（2020-2035）》，到 2025 年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3,000 万辆，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基于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企业自身不懈的努力和市场消费需求的强劲恢复，中国汽车市场潜力依然巨大。未来我国汽车行业将继续发挥支柱产业作用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2) 公司拥有的自动化生产经验和产品执行标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线束的设计及生产，目前已具备良好的自动化生产实施基础，并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公司使用自动化生产系统，可对生产物流各环节实施过程控制管理，并可对货物进行货位、批次、先进先出等实现条形码有序管理，实现收货、发货环节的规范化作业；MES 系统可以在统一的平台上集成生产调试，产品跟踪，质量控制，设备故障分析，网络报表等功能，使用统一的数据库和通过网络连接，可以同时为生产、质检、工艺、物流部门提供车间管理信息，有效减少生产浪费，提高良品率，保证订单的有序生产，从物流、生产、工艺、质量、设备等多个方面改善产品生产过程。与此同时，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公司通过了 IATF 16949 等国际质量体系的认证，利用 APQP 先期产品策划管控产品实现过程。因此，公司积累的自动化生产经验及严格的产品执行标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较高保障。

(3) 公司拥有客户资源优势与联动生产机制，为本项目的落地创造良好条

件

公司依靠自身在产品制造工艺独立自主的研究开发能力，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已经在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取得良好品牌优势，公司与中国一汽、比亚迪、吉利集团、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同时成为了宝马集团全系新能源车型充电枪的全球独家供应商，为公司销售规模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本项目位于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之一的长三角产业集群内，协同长春、成都、佛山生产基地形成了联动的生产机制并辐射全国。同时公司配置强有力的生产组织队伍，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够实现与不同区位客户的近距离对接，能够积极快速地响应客户的需求。未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工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制造与燃油车的替代将释放巨大的市场空间，届时公司凭借已有的客户资源优势与联动生产机制，为本项目的落地创造良好实施条件。

4、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连接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低压线束、高压线束、智能充电系统和功能内饰件。本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生产配套设施并购置生产设备，提高汽车电连接系统生产能力，从而满足长三角产业集群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提升规模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本项目所用的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保持一致，涉及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二）补充流动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业务特点、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36,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负债率，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汽车电连接系统生产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用于研发投入、服务升级、产品线扩张、原材料采购及人工薪酬支出等。与此同时，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特别是近年来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高企大幅拉高了公司电线、端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从而挤占了公司的盈利空间，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用于

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目前，公司现有的流动资金来源为生产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未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财务成本压力日益增大，亟需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因此，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具体使用过程中，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审慎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3、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联系

本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对运营资金的进一步需求。充足的资金储备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规划

公司发展规划坚持与国家推进汽车产业发展、促进节能减排的宏观政策保持同频共振，牢牢把握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本土化重构带来的发展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汽车电连接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研发实力不断提升、制造工艺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反复打磨，以期实现“成为交通运输领域电能信号与数据传输系统的世界级领军企业”的愿景和使命。

未来，公司将立足于汽车电连接系统行业广阔发展前景，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构建公司在汽车电连接系统市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持续向下游客户寻求深度合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同步开发能力，在客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中发挥更大作用，与

客户共同开发更具有需求针对性、高端化的新产品，加速推动进口产品国产化替代进程。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建立了符合行业标准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营。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不断加码研发投入，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在铜铝连接、仿真模拟和智能化充电等方面形成了专业化的技术壁垒，有效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打造了贯穿物料采购、半成品装配、成品入库全链条的质量管理流程，同时引进了先进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为产品品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在客户拓展方面，公司依托多维的产品矩阵和过往优秀的供货业绩，积极打入国内主流整车企业供应链体系，客户群体覆盖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同时也是业内较早实现向全球顶尖整车制造商出口的境内供应商之一，形成了广泛的客户资源积累。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了实现持续发展的总体经营目标，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规划：

1、研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推动技术更新迭代，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将以高附加值产品作为下一阶段重点关注和发展的产品领域，如高频高速线束、高压线束、新型快充充电座等；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助于自身深度的研发积累，通过技术纵向延伸开发，实现上游关键部件更广泛的自制，从而有效保障最终产品的整体交付质量，节约产品成本。此外，公司计划加快引进研发技术人才，充分发挥公司高规格实验室在产品开发过程的作用，提高产品开发验证能力和产品检测试验能力。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通过更为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巩固并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积

极参与客户前期产品开发，提高服务水平，维护现有客户市场。公司将锚定老客户新项目和新客户两大增量市场，深化品牌战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新项目开发、订单维护、质量跟踪及售后响应能力，保证公司在客户群体中的企业形象。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做好销售能力的提升，拓宽销售渠道，对内则不断完善销售服务流程，通过加强销售人员培训强化客户服务意识，对外则积极主动地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深入挖掘并理解客户的深层次产品需求，依靠内部销售与产品技术部门的紧密联动建立客需快速反馈机制，从而高效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

3、产能提升计划

对于下游整车客户而言，供应商的产品配套能力合格与否关系着整车生产计划的实现，只有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且满足运输半径的零部件供应商才能进入相关整车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基于该等行业特点，公司将加快汽车电连接系统的产能提升建设速度，通过对现有产线升级以及新建生产基地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产品的生产能力，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规模优势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4、筹资计划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要充裕的资金支持以推动公司战略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争尽快取得预期经济效益，同时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经营原则，合理搭配自身资金积累及银行借款，通过多种筹资组合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壮大，为公司成长提供资金保障。

5、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逐步优化人才引进、薪酬激励及职业发展管理机制，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从而推动公司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优势并强化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通过外部招聘及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完善和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此外，公司将完善人力资源方面的激励与考核制度，把考核制度、分配制度、人事任免制度、奖励制度紧密结合起来，同时重视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在职员工素质和

技能，形成稳定的人才团队，为企业持续发展培育中坚力量。

6、管理制度完善规划

公司将从生产管理制度、供应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着手，推动高质量管理制度规划落地。生产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将增加资金投入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区分工序向专业化、标准化的生产模式推进，同时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以解决淡旺季产能错配问题；在供应链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将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进行全流程把关，不断提高供应商供货产品的质量合格率，通过细化、优化采购计划帮助供应商合理安排原材料配送管理，降低采购非必要成本，缩短采购周期；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财务在预算、决策、考核等方面的支持性作用，牢牢把握公司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财务管理和企业决策奠定扎实的基础。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以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治理结构，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公司能够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活动。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 2023 年 5 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捷翼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年份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郑州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2021年	郑东税简罚〔2021〕2311号	未按照规定定期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1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否
郑州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2023年	郑东税简罚〔2023〕1730号	未按照规定定期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5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否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	（三乐）应急告〔2022〕29号	未按照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罚款 3 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否

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规范整改且未再发生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亦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工资和福利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发行人制定了规范、有效的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稽核制度，保证了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了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设置了监事会作为监管机构，并设有其他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独立运营主体。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运作，不受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发行人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主权。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完整、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

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独立且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有关事项；公司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 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连接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捷翼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宁波超捷	无实际经营	周立新直接持股 51%，王超直接持股 49%
2	智顺新能源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宁波超翼持股 99.99%，周立新持股 0.01%
3	海南超捷	无实际经营	王超持股 100%
4	海南永领	无实际经营	海南超捷持股 99.90%，王超持股 0.1%
5	华赢商贸	无实际经营	王玉顺持股 98.06%，王超持股 1.94%
6	宁波超翼	无实际经营	周立新持有份额 50.00%，王超持有份额 49.00%，宁波超捷持有份额 1.00%
7	宁波超立	无实际经营	宁波超顺持有份额 56.05%，宁波超捷持有份额 10.00%，48 名骨干员工合计持有份额 33.95%
8	宁波锐翼	无实际经营	宁波超捷持有份额 39.48%，49 名骨干员工合计持有份额 60.52%
9	宁波具盈	企业管理	周立新持有份额 50.90%，王超持有份额 49.00%，宁波超捷持有份额 0.10%

10	宁波超顺	企业管理	王超持有份额 99.00%，宁波超捷持有份额 1.00%
----	------	------	------------------------------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安排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智顺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周立新、王超及其近亲属王玉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智顺新能源	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立新	实际控制人
2	王超	实际控制人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超翼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超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宁波超翼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宁波超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	宁波锐翼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宁波具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宁波超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智顺新能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海南超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海南永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以及“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子公司简要情况”。

(六) 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欧托凯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吉林捷凯持有其 60% 股权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赢商贸	公司董事王玉顺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董事王玉顺担任总经理的法人
2	吉林省帝江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玉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法人
3	长春市新韵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玉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法人
4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天竹担任高管的法人
5	苏州新施诺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天竹担任董事的法人
6	中科新松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天竹担任董事的法人
7	上海新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天竹担任董事的法人
8	青岛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天竹担任董事的法人
9	天津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天竹担任董事的法人
10	广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责任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天竹担任董事的法人
11	广州新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天竹担任董事的法人
12	沈阳新松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天竹担任董事的法人
13	杭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天竹担任董事的法人
14	沈阳新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天竹担任董事的法人
15	沈阳新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天竹担任董事的法人
16	北京瑰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鑫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17	北京格锐博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郝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法人
18	创健医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郝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法人
19	上海日新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郝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法人
20	苏州益新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郝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法人
21	北京英百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郝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22	北京长寿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郝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23	长春市参知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24	长春市营养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25	长春市伊元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26	传成医学研究（吉林）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宣其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十)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天津玉捷	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注销
2	吉林新精益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注销
3	长春三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22 年注销
4	赢润科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22 年注销
5	长春市白泽商贸有限公司	与公司董事王玉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法人
6	长春市新之韵商贸有限公司	与公司董事王玉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7	吉林科龙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卫东担任董事的法人
8	洛阳麦达斯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卫东担任董事长的法人
9	吉林麦达斯轻合金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卫东担任董事长的法人
10	大连汇程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卫东曾经担任董事长的法人
11	长春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卫东曾经担任董事的法人
12	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卫东曾经担任董事的法人
13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郝军曾经担任高管的法人
14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郝军曾经担任高管的法人
15	烟台弘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郝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法人，于 2022 年注销
16	永领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注销
17	Perpetual Lead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注销
18	长春精致工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济钟曾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19	夏淑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曾经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徐卫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欧托凯勃	咨询费	993.95	1,118.43	1,165.50
	材料销售	302.13	328.97	603.58
	成品销售	178.04	229.35	497.91
吉林新精益	材料销售	-	44.21	80.55
天津玉捷	材料销售	-	26.35	55.30
（二）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吉林新精益	成品采购			189.97
吉林新精益	接受劳务			162.45
欧托凯勃	材料采购	0.02	34.02	-
（三）关联租赁				
华赢商贸	承租	151.23	151.23	151.23
马红艳	承租	2.88	2.88	2.88
欧托凯勃	水电费	50.41	92.89	-
（四）关键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人员薪酬	395.04	298.82	326.32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中新泰富、中赢高科、欧托凯勃、锐翼有限、海南永领	资产重组	具体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四）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六）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为：（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三）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欧托凯勃收取咨询费、销售材料及成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欧托凯勃	咨询费	993.95	1,118.43	1,165.50
	材料销售	302.13	328.97	603.58
	成品销售	178.04	229.35	497.91
合计		1,474.12	1,676.75	2,266.99
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16%	1.48%	2.11%

1、咨询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欧托凯勃签署《生产、管理咨询服务合同》，由欧托凯勃向发行人支付咨询费，各期金额分别为1,165.50万元、1,118.43万元和993.95万元。发行人将上述咨询费计入营业外收入和非经营性损益。预计未来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2、材料和成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托凯勃销售的材料主要包括定位件、胶带、扎带等铝线束零部件。发行人向欧托凯勃销售的成品主要包括定位件、支架等注塑件。

上述材料和成品销售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和欧托凯勃的产品都包含汽车线束，因此双方的部分原材料采购需求是重合的。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由发行人统一采购原材料可以获得成本优势。发行人采购相关原材料后再销售给欧托凯勃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欧托凯勃生产铝线束需要采购一些注塑件，发行人具备注塑件生产能力，因此由发行人生产部分注塑件成品后销售给欧托凯勃。预计未来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发行人将上述材料和成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中新泰富 100%股权

2021 年 12 月，周立新、王超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周立新、王超所持中新泰富 51%、49%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08 万元以及 392 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收购前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确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2、收购中赢高科 100%股权

2021 年 12 月，王超、周立新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王超、周立新所持中赢高科 65%、35%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3.55 万元以及 23.45 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收购前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确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3、收购欧托凯勃 60%股权

2021 年 11 月，长春三智、赢润科贸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长春三智、赢润科贸所持欧托凯勃 45%、15%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25 万元、75 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长春三智、赢润科贸对欧托凯勃的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格与欧托凯勃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五）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吉林新精益	成品采购	-	-	189.97
	劳务款	-	-	162.45
欧托凯勃	采购材料	0.02	34.02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吉林新精益	材料销售	-	44.21	80.55
天津玉捷	材料销售	-	26.35	55.30

除了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零星销售和采购，这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在 2022 年以后几乎不再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赢商贸	承租	151.23	151.23	151.23
欧托凯勃	水电费	50.41	92.89	-
马红艳	承租	2.88	2.88	2.88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华赢商贸租赁约 5,000 平米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房屋价格系参考周边房源租赁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1 年至 2022 年，欧托凯勃短暂租赁了公司闲置场地，由于租赁面积较小，且截至 2022 年末已经终止租赁关系，因此发行人仅要求欧托凯勃自行承担在租赁期间的水电费。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	395.04	298.82	326.3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理人员、薪酬总额			

（六）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保证上市资产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锐翼有限的收购。鉴于锐翼有限无实际出资及经营业务，因此转让价格为零对价，具有合理性。此外，发行人转让了未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海南永领全部股权，亦为零对价转让。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组情况”之“2、重组的具体实施过程”。

（七）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具体明细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欧托凯勃	146.73	7.34	20.26	1.01	-	-
	吉林新精益	-	-	-	-	91.02	4.55
	天津玉捷	-	-	-	-	62.49	3.12
预付款项	吉林新精益					75.92	
其他应收款	欧托凯勃	1,134.92	56.75	999.65	49.98	605.26	30.26
	麻祥录	0.50	0.03	-	-	0.75	0.04
	孙国然	-	-	0.72	0.04	-	-
	天津玉捷					0.50	0.03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账款	欧托凯勃	34.03	34.02	-
其他应付款	华赢商贸	-	94.3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周立新	2,398.95	1,327.50	-
	王超	2,398.80	1,322.50	-
	王玉清	-	-	0.35
	智顺新能源	6,718.80	-	-
	宁波超立	212.40	-	-
	宁波超翼	152.40	-	-
	宁波锐翼	118.80	-	-

（八）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购销商品以及服务、支付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租赁及关联方资产收购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除无法判断公允价值的关联交易纳入非经常性损益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均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十、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之“（十）其他关联方”。

十一、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首发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 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6) 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

过 1,000 万元。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如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采取固定比率政策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百分之二十。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或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或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

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企业或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 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零部件（门线束、蓄电池线束、发电机线束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7.1.1-2017.12.31 除非一方提前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延长无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
2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二次配套零件（座椅线束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9.11.1 开始执行，除非一方提前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但最长不超过零件所装配车型生产终止后十年	正在履行
3	BWM Brilliance Automotive Limited	汽车零部件（充电枪、充电座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20.1.16 开始执行	正在履行
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合同零部件（门线束、发电机线束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9.1.18-2020.1.17 除非一方提前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延长无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
5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次配套零件（保险杠线束、支架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6.8.17 开始执行，除非一方提前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但最长不超过零件所装配车型生产终止后十年	正在履行
6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次配套零件（转向线束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20.6.12 开始执行，除非一方提前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但最长不超过零件所装配车型生产终止后十年	正在履行
7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二次配套零件（烟灰盒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6.4.1 开始执行，除非一方提前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但最长不超过零件所装配车型生产终止后十年	正在履行
8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二次配套零件（门线束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8.6.1 开始执行，除非一方提前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但最长不超过零件所装配车型生产终止后十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型生产终止后十年	
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零部件及材料（铝线束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22.6.15 开始执行，合同期限为长期	正在履行
10	长春一汽富晟李尔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二次配套零件（座椅线束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20.1.1 开始执行，除非一方提前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但最长不超过零件所装配车型生产终止后十年	正在履行
11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二次配套零件（保险杠线束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20.9.1 开始执行，除非一方提前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但最长不超过零件所装配车型生产终止后十年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重要销售合同范围系公司（含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二）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端子、连接器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3.6.1-2024.5.31（除非一方修改或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2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电线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3.12.31（除非一方提前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正在履行
3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电线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3.12.31（除非一方提前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正在履行
4	长春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原材料（线缆、铜导线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0.7.1-2023.6.30	正在履行
5	温州丰迪接插件有限公司	端子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4.1.1（除非一方提前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正在履行
6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护套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7	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护套、端子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8	上海弓夫实业有限公司	端子、压铸件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4.1.1 (除非一方提前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正在履行
9	天津华南线材有限公司	铜导体、压缩导体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除非一方提前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正在履行
10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护套、高压连接器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除非一方提前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正在履行
11	科络普胶带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胶带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除非一方提前终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正在履行
12	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	护套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重要采购合同范围系公司(含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合同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899.08	信用
2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993.18	信用
3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694.90	信用
4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	951.37	信用
5	中国银行长春南关支行	实际提款日或第一个实际提款日(分期提款)起12个月	6,000.00	信用
6	中国银行长春南关支行	实际提款日或第一个实际提款日(分期提款)起12个月	10,000.00	信用
7	中国银行长春南关支行	实际提款日或第一个实际提款日(分期提款)起12个月	2,400.00	信用
8	中国银行长春南关支行	实际提款日或第一个实际提款日(分期提款)起12个月	4,000.00	信用
9	中国银行长春南关支行	实际提款日或第一个实际提款日(分期提款)起12个月	5,000.00	信用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合同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10	中国银行长春南关支行	实际提款日或第一个实际提款日（分期提款）起 12 个月	6,600.00	信用
11	中国银行长春南关支行	实际提款日或第一个实际提款日（分期提款）起 12 个月	6,000.00	信用
12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199.12	信用
13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26.11	信用
14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226.06	信用
15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470.78	信用
16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4,000	信用
17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	5,000	信用

（四）授信函/授信合同

2022 年 10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关支行”）致发行人《关于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信用总量的告知函》，同意为发行人核定 3.4 亿元人民币信用总量（或等值外币），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免担保，信用总量有效期自批复之日（2022 年 7 月 26 日）起 1 年。

（五）其他合同

序号	许可方名称	被许可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期限
1	自动电缆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专利许可合同	许可方以 25,000 欧元为对价授予被许可方在许可期内不可转让的普通实施许可（专利：2015800433833）	自 2022-07-01 至 2035-05-20
2	自动电缆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专利许可合同	许可方以 25,000 欧元为对价授予被许可方在许可期内不可转让的普通实施许可（专利：2012800661287）	自 2022-07-01 至 2032-11-29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主体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7.4.1 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

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界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的主要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及 2020 年 12 月，原告（发行人）与被告（峡江安达恒顺昌物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物流服务协议》、《物流服务价格协议》，约定由被告向原告提供取货、中转仓储及管理、运输、向客户交付货物等物流服务，原告按约定向被告支付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被告在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因人员配置过少，导致原告客户多次抱怨及投诉，双方就协议解除及返还原告货物产生争议，原告遂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物流服务协议》与《物流服务价格协议》、返还全部库存商品、赔偿损失 219.48 万元等。

2021 年 12 月，长春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双方协议解除、被告返还货物并就不能返还部分进行赔偿。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2 年 3 月，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被告不服终审判决，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3 年 2 月，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一审判决已经强制执行完毕。

2023 年 4 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被告的再审申请。

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为原告，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已得到法院生效判决书的支持，并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得到了有效保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声明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立新


王超


王玉顺


祁笑蕊


张天竹


张鑫


李明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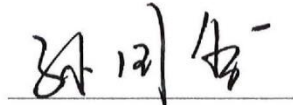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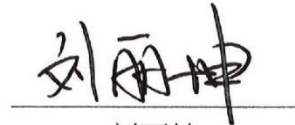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宣其鹏



孙国然



刘丽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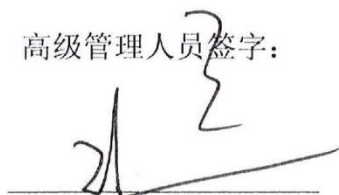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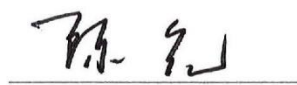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4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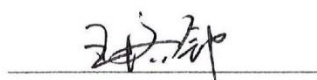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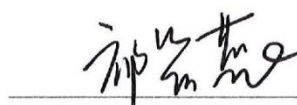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超


陈光


麻祥录


王济钟


祁笑蕊


郝军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4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吉林省智顺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立新
周立新

实际控制人：

周立新
周立新

王超
王超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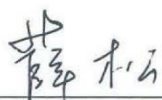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薛松

保荐代表人：



马靖



杨志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4日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松

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俊涛



邬国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



关于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强桂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贾广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3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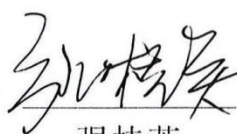
关于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 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强桂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贾广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杨志国



关于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强桂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贾广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3年6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李威
11210168

李威


资产评估师
宋建成
33180094

宋建成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红李
印晓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4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

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安排，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等各项制度安排。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王超、周立新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价按规定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智顺新能源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其他股东宁波超立、宁波超翼、宁波锐翼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王超、周立新承诺

“1、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人确有需要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价按规定相应调整。

3、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询价转让及配售等合法方式进行。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其他触发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4）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前。

6、公司上市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7、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求。

8、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智顺新能源承诺

“1、本公司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确有需要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

3、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询价转让及配售等合法方式进行。

4、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减持：（1）如发行人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其他触发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4）如发行人存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前。

5、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6、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间接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宁波超翼承诺

“1、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如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

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询价转让及配售等合法方式进行。

4、公司上市后，在本企业实施减持股份时，若本企业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5、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及承诺函

1、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

施承诺如下：

“一、启动条件及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二、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A.**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的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C.**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顺序：**A.**公司回购股票；**B.**控股股东增持股票；**C.**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公司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A.**公司回购股份

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在公司股价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在公司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控股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B.**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增持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A.**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在公司股价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直接增持股份：**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B.**控股股东虽已实施股票增持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A.**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在公司股价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终止条件的情

况下，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若公司新聘任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应标准内履行完增持股票义务后，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四、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

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4) 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2、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份及其他义务。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3、控股股东智顺新能源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

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根据《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5、实际控制人王超、周立新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根据《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控股股东智顺新能源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王超、周立新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玉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智顺新能源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二、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依法承担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王超、周立新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二、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依法承担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五、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发行人承诺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检查的相关

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智顺新能源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企业承诺将根据《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并敦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实际控制人王超、周立新承诺

“本人将严格督促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将根据《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并敦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确定。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上述期间内，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可以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处罚或处理决定。”

2、控股股东智顺新能源承诺

“1、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本企业被认定为负有责任的，本企业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

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确定。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上述期间内，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3、如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企业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可以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实际控制人王超、周立新承诺

“1、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本人被认定为负有责任的，本人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确定。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上述期间内，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3、如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可以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

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可以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在本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扣留，用于赔偿投资者，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前述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控股股东智顺新能源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并购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

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其他股东宁波超立、宁波超翼、宁波锐翼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并购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实际控制人王超、周立新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

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并购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6、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九）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智顺新能源承诺

“1、发行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关联方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关联方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王超、周立新承诺

“1、发行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关联方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关联方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宁波超翼承诺

“1、发行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

联交易。

2、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及关联方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及关联方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及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关联方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关联方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智顺新能源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为避免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从事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如本公司对外投资控股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基于特殊原因（如重大资产重组、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针对因此产生的同业竞争将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作出公开承诺，同时确保承诺内容和履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上述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将本公司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王超、周立新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为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基于特殊原因（如重大资产重组、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针对因此产生的同业竞争将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作出公开承诺，同时确保承诺内容和履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上述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将本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玉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为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

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基于特殊原因（如重大资产重组、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针对因此产生的同业竞争将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作出公开承诺，同时确保承诺内容和履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上述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将本人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十一）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智顺新能源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王超、周立新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玉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十二）劳动用工事宜的承诺

1、控股股东智顺新能源承诺

“1、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公司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或任何其他与劳动用工保护相关的事宜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提出合法权利要求的，本公司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罚款、赔偿款等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实际控制人王超、周立新承诺

“1、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或任何其他与劳动用工保护相关的事宜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罚款、赔偿款等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玉顺承诺

“1、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或任何其他与劳动用工保护相关的事宜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罚款、赔偿款等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中介机构作关于申报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无过错的，本所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3、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经证明，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公司负有责任的部分，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本公司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五、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通讯、视频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为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8)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

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共召开三次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占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6)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7)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9)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方案；
- (10) 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11)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12)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记录。

4、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地建议，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作为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3)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6)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时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途径和方式提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9) 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3、董事会秘书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设置以及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一) 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

员会。

（二）设立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包括：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会选举推荐，并由董事会任命。

提名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包括：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遴选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4)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5) 评价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

(6) 建立董事和高管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会选举推荐，并由董事会任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

(3)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工作范围、职责，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4) 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

(5)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6) 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

(7)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

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年度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由委员会选举推荐，并由董事会任命。

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包括：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 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 (7)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规范运行，积极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电子电器网络连接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36,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5,276.0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1,940.95 万元，安装工程费 894.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07.88 万元，预备费 3,045.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35.04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28,464.96	94.46%
1	建筑工程费	25,276.00	18.59%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1,940.95	67.60%
3	安装工程费	894.65	0.6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07.88	5.37%
5	预备费	3,045.49	2.2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7,535.04	5.54%
项目总投资额		136,000.00	100.00%

各项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如下：

（1）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投资规模为 25,276.00 万元，分为主要建筑和总图工程两部分。其中，主要建筑包括生产厂房、仓库、办公楼、食堂、员工宿舍、垃圾房、配电间等厂房设施，投资额为 24,630.00 万元，总图工程包括绿化、道路及广场等内容，投资额为 646.00 万元。

（2）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根据实际经营所需，项目拟购置设备及软件合计 91,940.9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89,785.95 万元，软件购置费 2,155.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类型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一	设备购置	5,993	89,785.95
1	生产设备	4,856	86,565.10
2	实验室设备	223	1,800.00
3	公辅/环保设备	5	1,100.00
4	办公设备	909	320.85
二	软件购置	275	2,155.00
	合计	6,268	91,940.95

（3）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本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894.65 万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7,307.88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临时设施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等项目。

（5）预备费

预备费系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结合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投资额为 3,045.49 万元。

（6）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7,535.04 万元，按照项目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进行估算。

2、项目的选址及占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湖路以北、凤栖路以东、龙资路以南、凤翔路以西的占地约 90 亩的工业用地。公司已获得本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为：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867 号。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为降低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并对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物科学处理，提高对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023年4月27日，本项目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电子电器网络连接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4、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以建筑建造和设备购置安装为主线推进，根据实际建设需要及投产计划，本项目建设周期拟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于建设期第2年预计开始投产，并预计在第5年完全达产。项目达产年份的效益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年销售收入	万元	520,000.00
2	年净利润	万元	46,604.40
3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5.56
4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年	8.77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业务特点、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36,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负债率，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八、子公司简要情况

（一）吉林省中赢高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省中赢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凡大街万龙丽水湾（一期）13 幢 1 单元 1801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凡大街万龙丽水湾（一期）13 幢 1 单元 180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对外开展经营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 板块中定位	暂未对外开展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捷翼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中赢高科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459.23
净资产	453.85
营业收入	342.00
净利润	272.71

(二) 吉林省捷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省捷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 2399 号 5 号楼、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周立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检验测试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为线束等汽车零部件产品提供实验检测服务
股权结构	捷翼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

捷准技术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1,143.87
净资产	616.79
营业收入	745.59
净利润	198.66

(三) 吉林省新捷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省新捷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街顺达路 95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立新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销售等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提供设备类备品备件、设备改造服务
股权结构	捷翼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新捷智能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1,046.77
净资产	844.60
营业收入	994.61
净利润	211.92

（四）吉林省捷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省捷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957 号一号楼东侧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立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以及经营管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投资参股公司欧托凯勃
股权结构	捷翼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吉林捷凯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10,689.11
净资产	10,688.4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814.81

（五）江苏捷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捷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77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777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立新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206.2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以及经营管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对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捷翼进行控股管理
股权结构	捷翼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江苏捷翼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6,449.09
净资产	4,796.88
营业收入	0.17
净利润	-409.32

(六) 广东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西乐大道全丰智能制造园 D 栋一楼之一、二楼（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周立新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暂未对外开展经营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暂未对外开展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捷翼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广东捷翼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99.38
净资产	99.3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9

(七) 成都玉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玉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 233 号 1 栋附 1 号、2 栋
法定代表人	周立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5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乘用车功能内饰件的生产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作为发行人成渝地区乘用车功能内饰件的生产及销售平台，服务产业集群内客户
股权结构	捷翼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成都玉捷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58.93
净资产	29.40
营业收入	86.70
净利润	13.24

(八) 宁波锐翼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锐翼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 99 号 63 幢 111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立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研发；汽车配件批发、零售、制造、加工。（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板块中定位	
股权结构	捷翼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锐翼有限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0.23
净资产	-1.5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41

（九）常州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999 室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999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立新
注册资本	2,666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非住房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乘用车线束的制造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 板块中定位	作为发行人长三角地区乘用车线束的生产及销售平台，服务产业集群内客户，以提升配套能力和交付速度
股权结构	江苏捷翼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4日
------	------------

常州捷翼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	6,448.28
净资产	2,257.07
营业收入	0.17
净利润	-408.93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一)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新泰富	一种聚碳酸酯复合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318404	2014/1/24	继受取得	无
2	中赢高科	一种铝端子和铜铝过渡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6109661865	2016/11/4	原始取得	无
3	捷翼科技	一种异形电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0463511	2016/11/22	继受取得	无
4	捷翼科技	智能型高可靠性电动汽车缆上控制与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3076025	2017/5/3	原始取得	无
5	中赢高科	一种铜端子和铝导线的接头及其等离子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15050X	2017/6/5	原始取得	无
6	中赢高科	一种铜端子和铝导线的接头及其磁感应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151381	2017/6/5	原始取得	无
7	捷翼科技	一种铜端子与铝导线的接头及其超声波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150444	2017/6/5	继受取得	无
8	中赢高科	一种电压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04183039	2017/6/6	原始取得	无
9	中赢高科	一种铜铝复合基材及其压力扩散焊接加工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3413935	2019/4/25	原始取得	无
10	捷翼科技	一种电动车辆充电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2327895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11	捷翼科技	一种电动车辆充电控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2337755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12	捷翼科技	电源稳压输出调节装置、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2868491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13	捷翼科技	PVC 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4405719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14	捷翼科技	一种电动汽车的充电盖控制方法、设备及电动汽车	发明专利	2021104527729	2021/4/26	原始取得	无
15	中赢高科	基于直流充电座温度补偿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8398322	2021/7/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捷翼科技	一种充电座、其控制方法及电动汽车	发明专利	2021108378210	2021/7/23	原始取得	无
17	捷翼科技	充放电控制方法、充电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8397086	2021/7/23	原始取得	无
18	捷翼科技	一种适配器的控制装置、方法、适配器及充电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8396238	2021/7/23	原始取得	无
19	捷翼科技	线束的生产方法及线束	发明专利	2021108759320	2021/7/30	原始取得	无
20	捷翼科技	一种制造线束的方法及线束	发明专利	2021108738485	2021/7/30	原始取得	无
21	捷翼科技	一种制造线束的方法及线束	发明专利	2021108738466	2021/7/30	原始取得	无
22	捷翼科技	线束的生产方法、喷嘴及线束	发明专利	2021108759477	2021/7/30	原始取得	无
23	捷翼科技	线束的生产方法及线束	发明专利	2021108759316	2021/7/30	原始取得	无
24	捷翼科技	一种放电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9241268	2021/8/12	原始取得	无
25	捷翼科技	一种液冷导线以及液冷线缆	发明专利	2022113748621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26	常州捷翼	一种分层布置的硬质化线束及车辆	发明专利	2022114971867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27	捷翼科技	一种铝端子和铜铝过渡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11877806	2016/11/4	继受取得	无
28	中赢高科	一种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16212671425	2016/11/22	原始取得	无
29	捷翼科技	智能型高可靠性电动汽车缆上控制与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856797	2017/5/3	原始取得	无
30	中赢高科	一种铜端子和铝导线的接头	实用新型	2017206428498	2017/6/5	原始取得	无
31	中赢高科	一种铜端子与铝导线的接头	实用新型	2017206432949	2017/6/5	原始取得	无
32	中赢高科	一种铜端子和铝导线的接头	实用新型	2017206458351	2017/6/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中赢高科	一种铜铝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206425292	2017/6/5	原始取得	无
34	中赢高科	一种电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6524279	2017/6/6	原始取得	无
35	中新泰富	一种车载移动烟灰盒	实用新型	201720842315X	2017/7/12	继受取得	无
36	中赢高科	供电网络中 PE 线的检测装置、传导充电系统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2018200151984	2018/1/4	原始取得	无
37	中赢高科	一种供电端接线情况的检测装置、传导充电系统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2018200151999	2018/1/4	原始取得	无
38	中赢高科	一种挤压型材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502398	2018/2/11	原始取得	无
39	捷翼科技	一种铜端子与铝导线的接头	实用新型	2018202563692	2018/2/13	原始取得	无
40	捷翼科技	一种导电排及新能源车用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8202563828	2018/2/13	原始取得	无
41	捷翼科技	一种导电端子与线缆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8202563813	2018/2/13	原始取得	无
42	中新泰富	汽车用后消声器	实用新型	2018202801173	2018/2/28	原始取得	无
43	中新泰富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脚垫	实用新型	201820585998X	2018/4/24	原始取得	无
44	中新泰富	一种汽车座椅用防护套	实用新型	2018207375562	2018/5/17	原始取得	无
45	捷翼科技	一种高压导线	实用新型	2018207978038	2018/5/28	原始取得	无
46	捷翼科技	一种高压导线	实用新型	201820798056X	2018/5/28	原始取得	无
47	中赢高科	一种线缆屏蔽网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349611	2018/7/17	原始取得	无
48	中新泰富	多功能折叠座椅载物托板	实用新型	2018221245820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49	中赢高科	一种导线连接端子	实用新型	2019205790902	2019/4/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中赢高科	一种导线连接端子	实用新型	2019205745786	2019/4/25	原始取得	无
51	中赢高科	一种铜铝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19205745127	2019/4/25	原始取得	无
52	中赢高科	一种新型铝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19205790870	2019/4/25	原始取得	无
53	捷翼科技	一种新能源车辆用传导充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06003251	2019/4/26	原始取得	无
54	捷翼科技	一种新能源车辆用传导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5877003	2019/4/26	原始取得	无
55	捷翼科技	一种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5877588	2019/4/26	原始取得	无
56	捷翼科技	一种充电枪用控制开关	实用新型	2019205876994	2019/4/26	原始取得	无
57	捷翼科技	一种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5883358	2019/4/26	原始取得	无
58	中赢高科	一种电能传输铝件、铝连接件以及铜铝接头	实用新型	2020204560906	2020/4/1	原始取得	无
59	中赢高科	一种铜铝复合电能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4565933	2020/4/1	原始取得	无
60	中赢高科	一种新型导线连接端子及焊接接头	实用新型	2020204560747	2020/4/1	原始取得	无
61	中赢高科	一种电能传输铝件	实用新型	2020204560732	2020/4/1	原始取得	无
62	中赢高科	一种新型摩擦焊接设备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204560681	2020/4/1	原始取得	无
63	中赢高科	一种异型接头	实用新型	2020204565581	2020/4/1	原始取得	无
64	中赢高科	一种电能传输接头	实用新型	2020204560287	2020/4/1	原始取得	无
65	中赢高科	一种新型端部铝件	实用新型	2020204565810	2020/4/1	原始取得	无
66	捷翼科技	一种注塑成型的线束	实用新型	2020205276714	2020/4/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捷翼科技	一种电瓶栓端子	实用新型	2020215616638	2020/7/31	原始取得	无
68	捷翼科技	一种用于缆上控制和保护装置的安全检测模块	实用新型	2020215745573	2020/8/3	原始取得	无
69	捷翼科技	一种线束定位架及车身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4894702	2020/11/2	原始取得	无
70	捷翼科技	一种可调节线束走向的线束定位架	实用新型	2020224900506	2020/11/2	原始取得	无
71	捷翼科技	注塑卡接件及线束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4958263	2020/11/2	原始取得	无
72	捷翼科技	一种温控保护装置及相应的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501927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73	捷翼科技	一种电动车辆充电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501594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74	捷翼科技	电动汽车的充电盒	实用新型	2020226587268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75	捷翼科技	一种电流检测电路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6634678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76	捷翼科技	过孔橡胶套及线束过孔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6819602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77	捷翼科技	端子及端子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6920434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78	捷翼科技	用电设备充电连接安全检测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8345189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79	捷翼科技	柔性铝导电线体、导电件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0229909901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80	捷翼科技	一种端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30368530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81	捷翼科技	一种充电装置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20230596113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82	捷翼科技	一种用于密封线缆的密封堵头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0596151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83	捷翼科技	一种充电装置外壳	实用新型	2020230596679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捷翼科技	一种含有电路板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30597192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85	捷翼科技	一种固定及减震防护装置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0596147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86	捷翼科技	一种用电与充电装置的 PE 线保护系统及用电与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0597830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87	捷翼科技	扁带式导电线体及扁带式线束	实用新型	2020230826416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88	捷翼科技	插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0968898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89	捷翼科技	一种充电结构锁紧装置和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439740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90	捷翼科技	一种充电系统控制盒总成和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439755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91	捷翼科技	一种过压保护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576288	2021/1/20	原始取得	无
92	捷翼科技	一种线缆线夹和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2040206	2021/1/25	原始取得	无
93	捷翼科技	一种密封结构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2039904	2021/1/25	原始取得	无
94	捷翼科技	一种器件固定支架和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2041228	2021/1/25	原始取得	无
95	捷翼科技	一种线缆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05287963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96	捷翼科技	一种屏蔽连接组件和线缆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05290275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97	捷翼科技	一种线缆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05288542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98	捷翼科技	线缆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5249355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99	捷翼科技	线缆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5249340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100	捷翼科技	一种电能计费装置及新能源充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5501810	2021/3/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捷翼科技	一种充电装置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21205528067	2021/3/17	原始取得	无
102	捷翼科技	一种充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571912X	2021/3/19	原始取得	无
103	捷翼科技	充电控制导引电路以及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1205776033	2021/3/22	原始取得	无
104	捷翼科技	充电装置接口电路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237374	2021/3/26	原始取得	无
105	捷翼科技	一种电路板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8547939	2021/4/25	原始取得	无
106	中新泰富	车载水杯架及一种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08563753	2021/4/25	原始取得	无
107	捷翼科技	一种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768490	2021/4/26	原始取得	无
108	捷翼科技	一种线缆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931924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09	中新泰富	一种可调节型线束支架及一种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09315286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10	捷翼科技	线缆铝箔的剥除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1359047	2021/5/25	原始取得	无
111	捷翼科技	线缆铝箔的剥除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1360241	2021/5/25	原始取得	无
112	中新泰富	一种设置在眼镜盒上的信息投射装置及一种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1191589X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113	捷翼科技	一种用于保护汽车线束端子的防护杯	实用新型	2021214952551	2021/7/1	原始取得	无
114	捷翼科技	一种可移动底座和可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5492625	2021/7/8	原始取得	无
115	捷翼科技	一种含有冲压弹片结构的端子	实用新型	2021216111692	2021/7/15	原始取得	无
116	捷翼科技	一种带有记忆功能的端子	实用新型	2021216134209	2021/7/15	原始取得	无
117	捷翼科技	一种带有记忆环的端子	实用新型	2021216112591	2021/7/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捷翼科技	一种筒式端子及对插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6134355	2021/7/15	原始取得	无
119	捷翼科技	端子	实用新型	2021216152796	2021/7/15	原始取得	无
120	捷翼科技	一种插接端子、对插连接结构及插接端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16134105	2021/7/15	原始取得	无
121	捷翼科技	一种插接端子	实用新型	2021216111391	2021/7/15	原始取得	无
122	捷翼科技	具有半导体冷却装置的连接器和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16535789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123	捷翼科技	具有冷却功能的线缆、电流传输设备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16535350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124	捷翼科技	一种车载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21216965556	2021/7/23	原始取得	无
125	中赢高科	一种线束模块及组合式线束	实用新型	2021217661350	2021/7/30	原始取得	无
126	中赢高科	集成线束组件、汽车及交通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17708446	2021/7/30	原始取得	无
127	捷翼科技	充电座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17953414	2021/8/3	原始取得	无
128	捷翼科技	电动汽车充电座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17974336	2021/8/3	原始取得	无
129	捷翼科技	充电座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1834223X	2021/8/6	原始取得	无
130	捷翼科技	充电座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18331964	2021/8/6	原始取得	无
131	捷翼科技	充电座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18331979	2021/8/6	原始取得	无
132	捷翼科技	一种电连接结构、充电插座以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18343247	2021/8/7	原始取得	无
133	捷翼科技	一种电连接结构、充电座以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18343251	2021/8/7	原始取得	无
134	捷翼科技	包绕线束的胶布及线束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8768247	2021/8/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	捷翼科技	用于电线连接的连接管及电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8933526	2021/8/13	原始取得	无
136	捷翼科技	一种集成式电动汽车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989432	2021/8/13	原始取得	无
137	捷翼科技	一种测温结构、充电装置和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1916790X	2021/8/16	原始取得	无
138	捷翼科技	插接端子、插接结构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19321601	2021/8/17	原始取得	无
139	捷翼科技	微振动端子、插接结构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19296027	2021/8/17	原始取得	无
140	捷翼科技	扁带与端子的插接结构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19278599	2021/8/17	原始取得	无
141	捷翼科技	屏蔽线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9723830	2021/8/21	原始取得	无
142	捷翼科技	一种自调节对中的端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0299971	2021/8/26	原始取得	无
143	捷翼科技	一种电能传输转接机构、充电插座和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20327685	2021/8/26	原始取得	无
144	中新泰富	一种汽车空调风道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1220402826	2021/8/27	原始取得	无
145	捷翼科技	一种用于车辆的电能传输系统、充电装置和电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21115829	2021/9/2	原始取得	无
146	捷翼科技	测温结构、充电装置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21052158	2021/9/2	原始取得	无
147	捷翼科技	同步控制多个锁杆的联动装置、充电装置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21133776	2021/9/2	原始取得	无
148	捷翼科技	一种电子锁、电动汽车充电座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21115585	2021/9/2	原始取得	无
149	中新泰富	一种汽车空调风道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395162	2021/9/6	原始取得	无
150	捷翼科技	测温结构、充电装置及机动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21518711	2021/9/7	原始取得	无
151	捷翼科技	测温结构、充电装置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21518694	2021/9/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2	中新泰富	一种烟灰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507346	2021/9/7	原始取得	无
153	捷翼科技	一种线束连接装置及一种线束	实用新型	2021221649722	2021/9/8	原始取得	无
154	捷翼科技	一种拼接式线槽单元和拼接式线槽	实用新型	2021221619534	2021/9/8	原始取得	无
155	捷翼科技	一种充电唤醒电路、充电座和电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21964905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156	捷翼科技	一种可检测 LED 短断路的控制电路、充电座和电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21877593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157	捷翼科技	一种端子高精度对中的充电座及一种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22365732	2021/9/15	原始取得	无
158	捷翼科技	能够选择出线角度的充电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2754637	2021/9/18	原始取得	无
159	捷翼科技	端子接线结构及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1222838204	2021/9/18	原始取得	无
160	捷翼科技	接线端子及端子接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297570X	2021/9/18	原始取得	无
161	捷翼科技	一种车载电池电源稳压电路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1224030714	2021/9/28	原始取得	无
162	捷翼科技	一种新型电子锁及一种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1223708180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163	捷翼科技	电子锁锁杆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393718X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64	捷翼科技	液冷扁平线缆及液冷扁平线缆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3965809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65	捷翼科技	电子锁传动结构、电子锁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2387018X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66	捷翼科技	一种电子锁锁杆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3919177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67	捷翼科技	一种自动锁紧的充电座、充电装置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23872715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68	捷翼科技	一种行星齿轮的电子锁结构，电子锁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2397222X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9	中新泰富	一种多功能水杯架, 多功能水杯架控制系统及一种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23979924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70	捷翼科技	一种连接机构、电能传输装置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24006734	2021/10/1	原始取得	无
171	捷翼科技	一种高压连接机构、电能传输装置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24006791	2021/10/1	原始取得	无
172	捷翼科技	一种带屏蔽的连接机构、电能传输装置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24006842	2021/10/1	原始取得	无
173	捷翼科技	一种扁带式连接机构、电能传输装置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24006787	2021/10/1	原始取得	无
174	中新泰富	一种一体注塑线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051880	2021/10/28	原始取得	无
175	中新泰富	一种可定位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21226185211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176	中新泰富	一种带屏蔽功能的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21226520949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177	捷翼科技	内嵌电路板的充电座结构及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1226832387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178	捷翼科技	一种过渡连接的端子、充电插座和充电插头	实用新型	2021226831882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179	捷翼科技	一种高压连接装置、电能传输装置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2683225X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180	捷翼科技	一种充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26967384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181	捷翼科技	带断路引爆器的高压配电箱、碰撞起爆系统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2718858X	2021/11/8	原始取得	无
182	捷翼科技	电缆结构、电缆冷却装置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27193836	2021/11/8	原始取得	无
183	捷翼科技	一种组合式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27688082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184	捷翼科技	一种带有防水功能的按键结构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332782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85	捷翼科技	一种转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9601219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6	捷翼科技	汽车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563005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187	捷翼科技	一种用于充电枪的开关结构，充电枪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541167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188	捷翼科技	液冷线缆	实用新型	2021229763285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89	捷翼科技	电路板保护结构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727908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90	捷翼科技	一种带有发光指示的插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29682220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91	捷翼科技	一种可移动式的测温结构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623913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92	捷翼科技	一种充放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9662369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93	捷翼科技	一种铜铝分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9635747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94	捷翼科技	电动汽车充电电源、充电管理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29702099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95	捷翼科技	一种带有自锁及回弹功能的防尘装置及一种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904974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196	捷翼科技	与端子一体化的支架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982526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197	捷翼科技	高压连接器插头、密封件结构和电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0092506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198	捷翼科技	一种端子冷却结构及一种直流充电装置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0052566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199	捷翼科技	一种含有冷却结构的充电枪和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21230133949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200	捷翼科技	金属簧片结构及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30065123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201	捷翼科技	一种对插端子及线缆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30099331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202	捷翼科技	充电端子与线缆连接结构及充电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0186575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	捷翼科技	一种插接端子及插接端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2642587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204	捷翼科技	一种带有导光装置的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1232886399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205	捷翼科技	过孔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2966124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206	捷翼科技	一种具有位置检测功能的电子锁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909297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207	捷翼科技	一种拼接式保护线槽	实用新型	2021232864489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208	捷翼科技	一种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2924992	2021/12/25	原始取得	无
209	捷翼科技	一种端子测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3096049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210	捷翼科技	一种端子测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3123830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211	捷翼科技	一种可多向匹配安装的电源分配单元、系统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33358520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12	捷翼科技	一种组合式线束固定件	实用新型	2021233323644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13	捷翼科技	一种充电座密封结构及一种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1233376444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14	捷翼科技	一种长度可调的组合式线束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21233326515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15	捷翼科技	一种风扇的控制电路和充电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21233332338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16	捷翼科技	一种用于电动车辆充电座的高压互锁结构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328845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17	捷翼科技	一种低电磁干扰的 PCB 板、电源分配单元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33813130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218	捷翼科技	充电控制装置及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21233819033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219	捷翼科技	一种线缆护套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33831533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0	捷翼科技	一种车载配电装置及电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33585327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221	中新泰富	一种车用烟灰总成	实用新型	2021233874986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222	捷翼科技	便于更换的充电座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3414838X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223	捷翼科技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34357351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224	捷翼科技	电连接装置及插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34158108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225	捷翼科技	一种电子锁及一种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34080438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226	捷翼科技	一种线缆护套挤出内模	实用新型	2021234011264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227	捷翼科技	一种电能传输连接机构、充电插座及一种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34148515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228	中新泰富	一种车载储物盒	实用新型	2021234102865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229	中新泰富	一种汽车线束可移动定位件	实用新型	2021234133365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230	捷翼科技	一种新型的电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252627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31	捷翼科技	一种可限位的组合式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2201356850	2022/1/19	原始取得	无
232	捷翼科技	一种适配多个导线的连接套筒及导电连接接头	实用新型	2022201357618	2022/1/19	原始取得	无
233	捷翼科技	一种组装式端子及插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362505	2022/1/28	原始取得	无
234	捷翼科技	一种可释放应力的线缆密封结构及一种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2430432	2022/1/29	原始取得	无
235	捷翼科技	一种线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356890X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236	捷翼科技	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04001094	2022/2/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7	捷翼科技	微动控制高压互锁的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04002203	2022/2/24	原始取得	无
238	捷翼科技	一种具有保护功能的端子	实用新型	2022203858461	2022/2/24	原始取得	无
239	捷翼科技	电连接装置及插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04046911	2022/2/24	原始取得	无
240	捷翼科技	线缆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3857882	2022/2/24	原始取得	无
241	捷翼科技	一种车载无线充电模块、散热结构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3954859	2022/2/25	原始取得	无
242	捷翼科技	一种车载无线充电模块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3955442	2022/2/25	原始取得	无
243	捷翼科技	一种车载无线充电模块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3957556	2022/2/25	原始取得	无
244	捷翼科技	线缆固定支架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2204145423	2022/2/28	原始取得	无
245	捷翼科技	液冷电缆	实用新型	2022204347232	2022/3/1	原始取得	无
246	捷翼科技	一种通用的橡胶件自动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4596926	2022/3/3	原始取得	无
247	捷翼科技	一种筒式端子	实用新型	2022204662701	2022/3/4	原始取得	无
248	捷翼科技	一种具有液冷功能的连接器总成及一种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5480452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49	捷翼科技	一种液冷连接器总成及一种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5480537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50	捷翼科技	一种连接器线束的缓冲定位结构及一种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5480679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51	捷翼科技	一种连接器电能传输骨架稳定结构及一种汽车	实用新型	2022205525345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52	捷翼科技	一种车载电能传输骨架布置结构及一种汽车	实用新型	2022205710810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53	捷翼科技	一种具有液冷功能的连接器总成及一种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5525400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4	捷翼科技	一种具有液冷功能的连接器总成及一种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552535X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55	中赢高科	一种具有固态冷却介质的连接器总成及一种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5480414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56	中赢高科	一种具有固态冷却的连接器总成及一种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5480433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57	中赢高科	一种多芯电连接器总成和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5480518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58	中赢高科	一种电能传输总成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5480541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59	中赢高科	一种电能传输系统及一种汽车	实用新型	2022205525133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60	中赢高科	一种电能传输总成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5525468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61	中赢高科	一种具有固态冷却介质的连接器总成及一种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5525773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62	中赢高科	一种连接器柔性连接结构及一种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5480170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63	中赢高科	一种电能传输总成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5480202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64	中赢高科	一种具有固态冷却介质的连接器总成及一种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5480556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65	中赢高科	一种连接器总成及一种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5525472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66	中赢高科	一种电能传输连接装置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5525379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67	中赢高科	一种新型屏蔽材料的连接器总成及一种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5525561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68	中赢高科	一种连接器总成及充电座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5480166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269	捷翼科技	一种灯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9319027	2022/4/21	原始取得	无
270	捷翼科技	一种灌胶密封的灯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9306205	2022/4/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1	捷翼科技	一种一体密封的灯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931921X	2022/4/21	原始取得	无
272	捷翼科技	一种测温结构及一种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319135	2022/4/21	原始取得	无
273	捷翼科技	一种测温结构、一种端子固定座及一种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306192	2022/4/21	原始取得	无
274	捷翼科技	一种充电接口端子组件、充电装置和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9404640	2022/4/22	原始取得	无
275	捷翼科技	一种充电装置壳体、充电装置和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09404710	2022/4/22	原始取得	无
276	捷翼科技	一种带有照明装置的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2209417693	2022/4/22	原始取得	无
277	捷翼科技	一种 PCB 板与壳体集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9417301	2022/4/22	原始取得	无
278	捷翼科技	一种防水透气结构及一种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304821	2022/5/1	原始取得	无
279	捷翼科技	一种电子锁及一种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2210354712	2022/5/2	原始取得	无
280	捷翼科技	一种充电接口接地结构及一种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10777736	2022/5/3	原始取得	无
281	捷翼科技	一种充电接口接地结构及一种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10362916	2022/5/3	原始取得	无
282	捷翼科技	一种带有柔性连接装置的充电接口	实用新型	2022210504692	2022/5/5	原始取得	无
283	捷翼科技	一种带有连接器的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2210525133	2022/5/5	原始取得	无
284	捷翼科技	一种组合控制电压变换器、电源和新能源汽车	实用新型	2022210705352	2022/5/6	原始取得	无
285	捷翼科技	一种无线充电稳压电路、电源和新能源汽车	实用新型	2022210707540	2022/5/6	原始取得	无
286	捷翼科技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相应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11746627	2022/5/6	原始取得	无
287	捷翼科技	一种无线充电装置及具有该无线充电装置的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10700344	2022/5/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8	捷翼科技	一种无线充电设备和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1062732X	2022/5/6	原始取得	无
289	捷翼科技	低静态电流的电源电路、充电座和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10627067	2022/5/6	原始取得	无
290	捷翼科技	电源防护电路、充电座和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10627300	2022/5/6	原始取得	无
291	捷翼科技	一种线缆用挤出机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074503X	2022/5/7	原始取得	无
292	捷翼科技	一种内饰件的卡扣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0740375	2022/5/7	原始取得	无
293	捷翼科技	线缆用成缆机压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0740178	2022/5/7	原始取得	无
294	捷翼科技	一种尺寸可调的导线轮及自动折弯机	实用新型	202221074542X	2022/5/7	原始取得	无
295	捷翼科技	线缆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0955979	2022/5/9	原始取得	无
296	捷翼科技	过孔护套结构及一种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10956242	2022/5/9	原始取得	无
297	捷翼科技	一种部件端面角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942131	2022/5/9	原始取得	无
298	捷翼科技	一种扁带自动折弯装置及扁带自动折弯机	实用新型	2022210941904	2022/5/9	原始取得	无
299	捷翼科技	一种密封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1037739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300	捷翼科技	一种保险丝盒、车载保护系统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11215628	2022/5/11	原始取得	无
301	捷翼科技	用于电能传输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1254139	2022/5/11	原始取得	无
302	捷翼科技	线缆分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1144266	2022/5/11	原始取得	无
303	捷翼科技	一种高压屏蔽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11144302	2022/5/11	原始取得	无
304	捷翼科技	一种用于电能传输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1146098	2022/5/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5	中赢高科	螺栓连接的高压互锁结构, 充电座, 连接器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2022211144603	2022/5/11	原始取得	无
306	捷翼科技	一种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21142981X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07	捷翼科技	一种盘线捆扎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1809950	2022/5/17	原始取得	无
308	捷翼科技	一种防脱落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11811166	2022/5/17	原始取得	无
309	捷翼科技	一种车载无线充电模块和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14836983	2022/6/15	原始取得	无
310	捷翼科技	一种车载无线充电模块和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14837168	2022/6/15	原始取得	无
311	捷翼科技	一种线缆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4844227	2022/6/15	原始取得	无
312	捷翼科技	一种车载无线充电模块和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14831636	2022/6/15	原始取得	无
313	捷翼科技	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15675673	2022/6/22	原始取得	无
314	捷翼科技	一种线缆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15675438	2022/6/22	原始取得	无
315	捷翼科技	一种线缆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5675048	2022/6/22	原始取得	无
316	捷翼科技	连接器单元及多层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15923743	2022/6/24	原始取得	无
317	捷翼科技	一种护套固定支架及护套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436947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318	捷翼科技	一种液冷线缆	实用新型	2022216997496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319	捷翼科技	一种连接器位置保证件及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6405525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320	捷翼科技	一种多芯扁平液冷线缆	实用新型	2022216398305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321	捷翼科技	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17004387	2022/7/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2	捷翼科技	一种过孔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7008373	2022/7/4	原始取得	无
323	捷翼科技	一种组合冲压端子	实用新型	2022217004688	2022/7/4	原始取得	无
324	捷翼科技	一种端子组件及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700834X	2022/7/4	原始取得	无
325	捷翼科技	一种筒式端子及一种端子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7514248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326	捷翼科技	一种筒式端子及一种端子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7514318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327	捷翼科技	一种内弹片式端子及一种端子插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7497153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328	捷翼科技	一种过孔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9190493	2022/7/25	原始取得	无
329	捷翼科技	一种连接器的 PIN 针&固定引脚压入设备及压入刀具	实用新型	2022219748692	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330	捷翼科技	一种便于安装的 FPC 线束防潮转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9951780	2022/8/1	原始取得	无
331	捷翼科技	一种硫化箱装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0022997	2022/8/1	原始取得	无
332	捷翼科技	一种多功能线束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22219951757	2022/8/1	原始取得	无
333	捷翼科技	一种新型线缆	实用新型	2022221250806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334	捷翼科技	一种液冷线缆	实用新型	2022221268157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335	捷翼科技	一种新型线缆	实用新型	2022221268142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336	捷翼科技	一种具有屏蔽结构的线缆	实用新型	2022221268320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337	捷翼科技	一种新型阻燃线缆	实用新型	2022221268053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338	捷翼科技	一种车载数据无线传输系统和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21251160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9	捷翼科技	一种车载无线传输系统与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21251071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340	捷翼科技	一种车载无线传输系统与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21268246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341	捷翼科技	一种车载无线传输系统与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21268316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342	捷翼科技	一种新型液冷线缆	实用新型	2022221251103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343	捷翼科技	充放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250933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344	捷翼科技	一种液冷线缆	实用新型	2022221251067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345	捷翼科技	充放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268161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346	捷翼科技	充放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268049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347	捷翼科技	充放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251086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348	捷翼科技	汽车及其电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286278	2022/8/13	原始取得	无
349	捷翼科技	一种通过无线网络控制的车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276191	2022/8/13	原始取得	无
350	捷翼科技	一种无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276365	2022/8/13	原始取得	无
351	捷翼科技	一种通过无线网络控制的车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276257	2022/8/13	原始取得	无
352	捷翼科技	一种通过无线网络控制的座椅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276577	2022/8/13	原始取得	无
353	捷翼科技	一种通过无线网络控制的座椅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392421	2022/8/13	原始取得	无
354	捷翼科技	一种通过无线网络传输的汽车影音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276327	2022/8/13	原始取得	无
355	中赢高科	一种通过无线网络控制的座椅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276420	2022/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6	中赢高科	一种通过无线网络控制的座椅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317350	2022/8/13	原始取得	无
357	中赢高科	一种通过无线网络控制的汽车顶棚	实用新型	2022221276435	2022/8/13	原始取得	无
358	中赢高科	一种通过无线网络控制的氛围灯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276789	2022/8/13	原始取得	无
359	中赢高科	一种通过无线网络控制的车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276651	2022/8/13	原始取得	无
360	中赢高科	一种通过无线网络控制的车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276505	2022/8/13	原始取得	无
361	中赢高科	一种通过无线网络控制的抬头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27637X	2022/8/13	原始取得	无
362	捷翼科技	一种通过无线网络控制的后备箱盖	实用新型	2022221315425	2022/8/13	原始取得	无
363	中赢高科	一种通过无线网络控制的车载加热制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276454	2022/8/13	原始取得	无
364	中赢高科	一种通过无线网络控制的车载电池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276401	2022/8/13	原始取得	无
365	捷翼科技	一种连接器组合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486452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366	捷翼科技	一种电子锁拉绳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1603935	2022/8/17	原始取得	无
367	捷翼科技	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2221603899	2022/8/17	原始取得	无
368	捷翼科技	一种电子锁拉绳密封结构及一种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2221599944	2022/8/17	原始取得	无
369	捷翼科技	一种电子锁状态检测结构及一种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2221709111	2022/8/18	原始取得	无
370	捷翼科技	一种一体冲压的筒状端子	实用新型	2022221718233	2022/8/18	原始取得	无
371	捷翼科技	一种温度传感器固定结构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778643	2022/8/18	原始取得	无
372	捷翼科技	线束及使用该线束的后背门线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2066754	2022/8/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3	中新泰富	线束固定结构及使用该固定结构的线束固定件	实用新型	20222227737X	2022/8/22	原始取得	无
374	中新泰富	一种线束橡胶件及其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2066383	2022/8/22	原始取得	无
375	捷翼科技	一种无线充电模块	实用新型	2022222409167	2022/8/23	原始取得	无
376	中新泰富	一种柔性扁平电缆定位件	实用新型	2022222113933	2022/8/23	原始取得	无
377	捷翼科技	一种充电座和一种汽车	实用新型	2022223603770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378	捷翼科技	一种电子锁传动结构及一种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2224245551	2022/9/14	原始取得	无
379	捷翼科技	一种电子锁传动结构、一种电子锁及一种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24331646	2022/9/14	原始取得	无
380	捷翼科技	一种电子锁传动结构及一种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2224245424	2022/9/14	原始取得	无
381	捷翼科技	一种电连接件及电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451395X	2022/9/16	原始取得	无
382	捷翼科技	铝导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4571673	2022/9/16	原始取得	无
383	捷翼科技	一种新型铝线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4571298	2022/9/16	原始取得	无
384	捷翼科技	一种新型铝端子	实用新型	2022224565757	2022/9/16	原始取得	无
385	捷翼科技	一种新型铝端子	实用新型	2022224641271	2022/9/16	原始取得	无
386	捷翼科技	一种耐腐蚀的铝线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4565865	2022/9/16	原始取得	无
387	捷翼科技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5076705	2022/9/21	原始取得	无
388	捷翼科技	电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066309	2022/9/21	原始取得	无
389	捷翼科技	电连接器及电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5076669	2022/9/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0	捷翼科技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5021740	2022/9/21	原始取得	无
391	捷翼科技	一种连接器及一种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25032779	2022/9/21	原始取得	无
392	捷翼科技	一种带有温度检测功能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5075825	2022/9/21	原始取得	无
393	捷翼科技	高压互锁结构及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5077125	2022/9/21	原始取得	无
394	捷翼科技	一种电连接器及电连接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5032800	2022/9/21	原始取得	无
395	中赢高科	一种电连接器测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5075810	2022/9/21	原始取得	无
396	中赢高科	一种具有保险功能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5020610	2022/9/21	原始取得	无
397	中赢高科	一种具有数据无线传输模块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5075505	2022/9/21	原始取得	无
398	中赢高科	一种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5072066	2022/9/21	原始取得	无
399	捷翼科技	一种集成有 OBD 口的汽车网关	实用新型	2022225132264	2022/9/22	原始取得	无
400	捷翼科技	一种射频连接器以及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5343138	2022/9/22	原始取得	无
401	捷翼科技	一种车载数据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5132052	2022/9/22	原始取得	无
402	捷翼科技	一种线束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26712182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403	中赢高科	一种具有中空结构的导电机构及一种电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7015299	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404	捷翼科技	一种新型屏蔽结构线缆	实用新型	2022227051401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405	捷翼科技	一种线束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27370981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406	捷翼科技	扁平电路体与导电机构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7577900	2022/10/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7	捷翼科技	连接结构及连接线束	实用新型	2022227571340	2022/10/19	原始取得	无
408	捷翼科技	具有保险机构的扁平电路体及电池单体电压采集回路	实用新型	2022227576560	2022/10/19	原始取得	无
409	捷翼科技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2022227577281	2022/10/19	原始取得	无
410	捷翼科技	一种防转动端子、TPA 件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7706988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411	捷翼科技	一种屏蔽导体结构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7660081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412	捷翼科技	一种组合式线束结构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27778153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413	捷翼科技	一种端子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27668844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414	捷翼科技	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2227807071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415	捷翼科技	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2227815843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416	捷翼科技	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2227807033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417	捷翼科技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850978X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418	常州捷翼	一种连接器组件及射频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8679846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419	常州捷翼	一种屏蔽端子组件及射频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8680415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420	常州捷翼	一种端子以及端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879740X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421	常州捷翼	端子	实用新型	2022228797607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422	常州捷翼	一种具有锁止构件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8799640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423	常州捷翼	一种带有固定锁紧结构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8802234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4	常州捷翼	一种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8807276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425	常州捷翼	一种螺钉防脱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8807346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426	捷翼科技	带有锁紧结构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8961917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427	捷翼科技	一种电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8961847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428	捷翼科技	一种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8961743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429	捷翼科技	一种外导体接触元件	实用新型	2022228965941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430	捷翼科技	一种法兰式转接连接器及一种法兰式转接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9004496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431	捷翼科技	一种连接器压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9004547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432	捷翼科技	一种集成有二次锁止功能的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9036957	2022/11/2	原始取得	无
433	捷翼科技	一种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9195135	2022/11/2	原始取得	无
434	捷翼科技	一种新型 FFC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9079454	2022/11/2	原始取得	无
435	捷翼科技	一种锁扣保持装置及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9033747	2022/11/2	原始取得	无
436	捷翼科技	连接器屏蔽套筒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9276984	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437	捷翼科技	一种 TPA 固定结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9289325	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438	捷翼科技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9239557	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439	捷翼科技	一种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9239701	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440	捷翼科技	一种密封型连接器及一种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9441746	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1	捷翼科技	一种连接器的外导体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9291378	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442	捷翼科技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9222630	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443	捷翼科技	一种带卡接机构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9371809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444	捷翼科技	一种具有 CPA 预固定结构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9376766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445	捷翼科技	一种新型连接器解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9453156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446	捷翼科技	一种线束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9371796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447	捷翼科技	一种端子内植入塑胶件的冲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9530985	2022/11/7	原始取得	无
448	捷翼科技	一种电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9531742	2022/11/7	原始取得	无
449	捷翼科技	一种 HSD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9710263	2022/11/7	原始取得	无
450	捷翼科技	一种屏蔽导体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9548391	2022/11/7	原始取得	无
451	捷翼科技	一种锁扣保持装置和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9554689	2022/11/7	原始取得	无
452	捷翼科技	一种用于线束的自锁支架及线束	实用新型	2022229742245	2022/11/9	原始取得	无
453	捷翼科技	一种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22998102X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454	捷翼科技	一种充电座电子锁密封结构及一种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2229980972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455	捷翼科技	一种液冷线缆	实用新型	2022230040296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456	中新泰富	一种注塑嵌件及一种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223004180X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457	中新泰富	一种高度和方向可调的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121683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8	捷翼科技	电连接器、电传输结构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2230240112	2022/11/14	原始取得	无
459	捷翼科技	一种电连接结构及一种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2230263631	2022/11/14	原始取得	无
460	捷翼科技	整体线束结构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31039154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461	捷翼科技	柔性基体线束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2231033444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462	捷翼科技	线束及车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1190021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463	常州捷翼	一种发动机线束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1418413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464	常州捷翼	一种车用线束快换转接线	实用新型	2022231417707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465	捷翼科技	一种端子组件及一种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1577373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466	常州捷翼	一种集成 FPC 与传统线缆的复合线缆结构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2231595155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467	常州捷翼	一种扁平线缆组件及固定件	实用新型	2022231776752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468	中新泰富	一种固定连接件及拼接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31762919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469	捷翼科技	一种防水导向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31969539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470	捷翼科技	一种扁带折弯总成	实用新型	2022231988385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471	捷翼科技	一种液冷线缆	实用新型	2022232648889	2022/12/7	原始取得	无
472	捷翼科技	一种集成式前舱保险丝盒	实用新型	2022233344838	2022/12/12	原始取得	无
473	捷翼科技	一种液冷式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4546625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474	捷翼科技	一种短路检测系统及交通工具	实用新型	2022234681650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5	捷翼科技	一体注塑分流器	实用新型	2022234625523	2022/12/24	原始取得	无
476	捷翼科技	一种防刺穿线缆	实用新型	2022234743835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477	捷翼科技	一种新型屏蔽线缆	实用新型	2022234743572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478	捷翼科技	一种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34743657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479	捷翼科技	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223508501X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480	捷翼科技	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2235084638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481	捷翼科技	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2235084021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482	捷翼科技	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2235085255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483	捷翼科技	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2235084303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484	捷翼科技	一种放电枪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35352398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485	捷翼科技	一种放电枪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35352449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486	捷翼科技	一种放电枪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35352383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487	捷翼科技	一种放电枪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35352345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488	捷翼科技	一种端子测温结构及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35379935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489	捷翼科技	一种滑动对插连接的导电机构及一种电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0304726	2023/1/6	原始取得	无
490	捷翼科技	一种电传输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0527300	2023/1/9	原始取得	无
491	捷翼科技	一种电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320062471X	2023/1/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2	捷翼科技	一种电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3200732926	2023/1/10	原始取得	无
493	捷翼科技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00668489	2023/1/10	原始取得	无
494	捷翼科技	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3200808959	2023/1/12	原始取得	无
495	捷翼科技	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3200807833	2023/1/12	原始取得	无
496	捷翼科技	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3200807034	2023/1/12	原始取得	无
497	捷翼科技	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3200806309	2023/1/12	原始取得	无
498	捷翼科技	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3200805344	2023/1/12	原始取得	无
499	捷翼科技	充电枪（欧标车端、欧标桩端）	外观设计	202130732029X	2021/11/8	原始取得	无
500	捷翼科技	充电枪（国标）	外观设计	2021307315982	2021/11/8	原始取得	无
501	捷翼科技	充电控制盒（适用于新能源汽车）	外观设计	2021307320514	2021/11/8	原始取得	无
502	捷翼科技	充电枪（欧标车端、欧标桩端）	外观设计	2021307309746	2021/11/8	原始取得	无
503	捷翼科技	充电枪（国标）	外观设计	2021307320355	2021/11/8	原始取得	无
504	捷翼科技	新能源汽车组合式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22307345770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505	捷翼科技	新能源汽车组合式充电座前壳	外观设计	2022307388121	2022/11/7	原始取得	无
506	捷翼科技	分线器（新型）	外观设计	2022307524978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507	捷翼科技	高压铝排电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2307531045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508	捷翼科技	交流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22307569625	2022/11/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9	捷翼科技	直流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22307567598	2022/11/14	原始取得	无
510	捷翼科技	分线器（Y型）	外观设计	2022307597184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511	捷翼科技	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22307779229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512	捷翼科技	适配器	外观设计	202230777889X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513	捷翼科技	新能源汽车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22307792401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514	捷翼科技	新能源汽车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22307779360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515	捷翼科技	新能源汽车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22307778902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516	捷翼科技	新能源汽车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22307792384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517	捷翼科技	新能源汽车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22307779233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518	捷翼科技	一体式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2230779237X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519	捷翼科技	铜排连接器（高压柔性）	外观设计	2022307806207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520	捷翼科技	车载手机无线充电盒	外观设计	2022307832038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521	捷翼科技	充电座防尘盖	外观设计	202230785630X	2022/11/24	原始取得	无
522	捷翼科技	新能源汽车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2230800273X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523	捷翼科技	新能源汽车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2230800280X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524	捷翼科技	配电箱	外观设计	202230859937X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525	捷翼科技	压线端子	外观设计	2022308599295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6	捷翼科技	高压过孔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2308663821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527	捷翼科技	翻盖型铝棒线束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2308664909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528	捷翼科技	车载电源适配器	外观设计	2023300007208	2023/1/3	原始取得	无
529	捷翼科技	保险丝盒	外观设计	2023300007477	2023/1/3	原始取得	无
530	捷翼科技	充电枪（欧标）	外观设计	2023300007725	2023/1/3	原始取得	无
531	捷翼科技	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23300310169	2023/2/6	原始取得	无

注：序号 1 的继受专利是由中新泰富通过南通红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所得，序号 3、7、27 的继受专利是由中赢高科转让所得，序号 35 的继受专利是由捷翼科技转让所得。

(二)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赢高科	IRREGULAR-SHAPED CABL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CABLE	发明专利	US11/361,881	2017-10-25	2037-10-2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中赢高科	ALUMINUM TERMINAL AND COPPER-ALUMINUM TRANSITION CONNECTOR	发明专利	US10/707,591	2017-10-25	2037-10-2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中赢高科	JOINT BETWEEN COPPER TERMINAL AND ALUMINUM WIRE, AND MAGNETIC INDUCTION WELDING METHOD THEREFOR	发明专利	11069991B2	2018-05-31	2038-05-31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4	中赢高科	COPPER-ALUMINIUM CONNECTOR	发明专利	11450975B2	2018-05-31	2038-09-18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中赢高科	JOINT OF COPPER TERMINAL AND ALUMINIUM CONDUCTOR AND ULTRASONIC WELDING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11355871B2	2018-06-05	2038-06-0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	中赢高科	SPECIAL-SHAPED CABL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发明专利	ZA201903103B	2019-05-17	2037-10-25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7	中赢高科	ALUMINUM TERMINAL AND COPPER-ALUMINUM TRANSITION CONNECTOR	发明专利	ZA201902678B	2019-04-29	2037-10-25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8	中赢高科	JOINT BETWEEN COPPER TERMINAL AND ALUMINUM WIRE, AND MAGNETIC INDUCTION WELDING METHOD THEREFOR	发明专利	2019/08200	2018-05-31	2038-05-31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9	中赢高科	COPPER-ALUMINIUM CONNECTOR	发明专利	2019/08201	2018-05-31	2038-05-31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10	中赢高科	JOINT OF COPPER TERMINAL AND ALUMINIUM CONDUCTOR AND ULTRASONIC WELDING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2019/08202	2018-06-05	2038-06-05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11	中赢高科	JOINT OF COPPER TERMINAL AND ALUMINIUM CONDUCTOR AND PLASMA WELDING METHOD THEREFOR	发明专利	2019/08145	2018-05-31	2038-05-31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12	中赢高科	ALUMINUM TERMINAL AND COPPER-ALUMINUM TRANSITION CONNECTOR	发明专利	CA3042116	2017-10-25	2037-10-2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13	中赢高科	ALUMINUM TERMINAL AND COPPER-ALUMINUM TRANSITION CONNECTOR	发明专利	MY-189681-A	2017-10-25	2037-10-25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无
14	中赢高科	異形ケーブル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发明专利	7112098	2017-10-25	2037-10-25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中赢高科	JOINT OF COPPER TERMINAL AND ALUMINIUM CONDUCTOR AND PLASMA WELDING METHOD THEREFOR	发明专利	391363	2018-05-31	2038-05-31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16	中赢高科	Mối nối của cực đồng và dây nhôm, và phương pháp hàn cảm ứng từ để tạo ra mối nối này	发明专利	32320	2018-05-31	2038-05-31	越南	原始取得	无
17	中赢高科	JOINT OF COPPER TERMINAL AND ALUMINIUM CONDUCTOR AND PLASMA WELDING METHOD THEREFOR	发明专利	MY-192670-A	2018-05-31	2038-05-31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无
18	中赢高科	アルミ端子及び銅アルミトランジションコネクタ	发明专利	7203740	2017-10-25	2037-10-25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19	中赢高科	異形ケーブル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发明专利	7222033	2017-10-25	2037-10-25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20	中赢高科	Mối nối của cực đồng và dây nhôm và phương pháp hàn PLASMA để tạo ra mối nối này	发明专利	34978	2018-05-31	2038-05-31	越南	原始取得	无
21	中赢高科	CONECTOR DE COBRE-ALUMINIO	实用新型	5042	2018-05-31	2033-05-31	墨西哥	原始取得	无
22	中赢高科	COPPER-ALUMINIUM CONNECTOR	实用新型	MY-188381-A	2018-05-31	2028-05-31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无
23	中赢高科	銅-アルミ継手	实用新型	3226612	2018-05-31	2028-05-31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24	中赢高科	ตัวเชื่อมต่อทองแดง-อลูมิเนียม	实用新型	19096	2018-05-31	2028-05-30	泰国	原始取得	无
25	中赢高科	CABLE DE FORMA ESPECIAL Y SU MÉTODO DE PREPARACIÓN	发明专利	MX 399273	2017-10-25	2037-10-25	墨西哥	原始取得	无
26	中赢高科	TERMINAL DE ALUMINIO Y CONECTOR DE TRANSICIÓN COBRE- ALUMINIO	发明专利	MX 399274	2017-10-25	2037-10-25	墨西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中赢高科	自動車	发明专利	7270543	2017-10-25	2037-10-25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28	捷翼科技	Charging Gun	外观设计	015023176-0001	2023-05-30	2048-05-30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29	捷翼科技	Charging Gun	外观设计	015023176-0002	2023-05-30	2048-05-30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十、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 2399 号

电话：0431-80605777

联系人：郝军

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马靖